

证券简称： 益坤电气

证券代码： 873700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4.71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92.71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下游市场波动影响业绩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轨道交通及国内外电力系统等领域，上述领域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及财政支出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外轨道交通或电力系统行业的发展持续，下游需求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7.55 万元、33,897.89 万元和 **37,29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6.97 万元、5,419.64 万元和 **5,768.73 万元**，整体有所增长。

但若未来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区域经济发

展规划调整、设施建设进度缓慢、财政不足等情形，轨道交通或电力系统领域景气度可能下降，进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7%、33.71%和 **32.23%**。一方面，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国际航运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或市场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产品毛利率高于电力领域产品，如果公司未来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轨道交通作为高端装备行业，不仅技术指标要求高，而且需要适应如高速运行状态、极热极寒气候，以及强风沙、高海拔等恶劣环境，要求供应商产品具备高性能和高稳定性，行业准入门槛高。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绝缘子、避雷器等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未来轨道交通领域准入门槛大幅下降或技术路线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行业竞争者增加，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力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57%、85.24%和 **87.1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如氧化锌、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等化工原料，以及法兰、金具等五金配件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价格走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将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轨道交通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领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30.48%、33.81%和 29.29%，毛利率分别为 64.20%、66.66%、67.22%，因此，轨道交通领域产品销售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未来若轨道交通领域的相关政策出现变化、轨道交通领域市场空间发生萎缩、或市场其他现有参与者或新进入者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公司其他领域销售金额大幅提升等情况，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产品定价下滑、销售金额或销售占比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轨道交通市场产品定价出现下滑，假设以公司 2025 年度轨道交通产品销售数据为基础，且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其对公司轨道交通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轨道交通产品定价下滑幅度	轨道交通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0%	67.22%	32.46%
-5%	65.50%	31.46%

-10%	63.58%	30.42%
-15%	61.44%	29.36%

若轨道交通领域销售额出现下滑，假设以公司 2025 年度轨道交通产品销售数据为基础，且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其对公司轨道交通销售占比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轨道交通销售额下降幅度	轨道交通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0%	29.29%	32.46%
-5%	28.24%	31.94%
-10%	27.16%	31.41%
-15%	26.04%	30.86%

（六）未来无法继续取得关键资质、体系认证的风险

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领域均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高。在轨道交通领域，我国制定了详细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积极推动铁路产品应用单位采信和使用已获得认证的铁路产品，以保障国家铁路产品安全；上述关键资质、体系认证包括 CRCC（国家铁路专用产品认证中心-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国际 IRIS（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在电力系统领域，国内外均实行较为严格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对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关键资质认证如荷兰 KEMA（电力等领域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认证等。

公司或公司产品已连续多年取得 CRCC 认证、国际 IRIS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等国内外资质、体系认证，但若未来无法继续取得关键资质、体系认证，将影响公司业务拓展，降低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19.65 万元、12,936.59 万元和 16,571.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2%、38.56%和 45.05%，产品主要销售至欧洲、南美、东南亚、北美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对美国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8%、5.04%和 5.61%，毛利占比分别为 4.58%、3.67%和 3.32%。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受我国与出口目的地之间国际关系、外贸政策，以及出口目的地自身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大，若未来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顺应政策变动而调整相应的经营策略，可能影响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从而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规模、毛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60,000.00 元（含

税)。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8,500.00 万元至 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8.18%至 14.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为 9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8.80%至 20.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850.00 万元至 95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6.87%至 19.44%。(注:上述 2026 年 1-3 月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益坤电气、发行人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益坤	指	武汉益坤先舰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株洲分公司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益坤创服	指	平阳益坤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益垚创服	指	平阳益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浚泉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平阳益焱	指	平阳益焱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平阳金达胜	指	平阳金达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浚泉	指	宁波浚泉易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平阳益鑫	指	平阳益鑫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平阳先舰	指	平阳先舰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达达美	指	泉州金达达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达十一	指	泉州金达十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达北极星	指	泉州金达北极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达沪中	指	泉州金达沪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温纳投资	指	平阳温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平阳温元	指	平阳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金冠电气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电力	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东芝	指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西安天工	指	西安天工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中车唐山	指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系中国中车控股子公司，公司客户
青岛四方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车控股孙公司，公司客户
中车长客	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车控股子公司，公司客户
中车赛德	指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中车控股孙公司，公司客户
中车株洲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系中国中车控股子公司，公司客户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BONOMI 集团、BONOMI	指	意大利跨国集团，液压、供暖和能源工业领域的领先企业，系公司客户
SIEMENS 集团、SIEMENS	指	德国跨国集团，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系公司客户
实际控制人	指	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三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名词释义		
CRCC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中避雷器共包括针对 27.5kV 避雷器、动车组避雷器、铁道机车避雷器三类认证。
IRIS	指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荷兰 KEMA	指	全球能源领域的咨询、测试和认证的权威机构，主要涉及针对电瓷、避雷器、开关类、电缆电线类等产品的电力安全测试和认证
过电压	指	超过规定限值的电压
避雷器	指	一种能够限制瞬态过电压从而保护电气设备绝缘并免遭击穿的过电压保护设备，在电力、通信、轨道交通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绝缘子	指	一般由固体绝缘材料制成，安装在不同点位的导体之间或导体与接地构件之间，是同时起到电气绝缘和机械支撑作用的器件
硅橡胶	指	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拥有耐低温、耐热、防水、抗紫外线等性能
复合绝缘子	指	使用硅橡胶复合材料制作外绝缘部分的绝缘子，具有良好的憎水性、抗老化性、耐漏电起痕性和耐电蚀损性，具有很高的抗张强度和抗弯强度，其机械强度高，抗冲击、防震和防脆断性能优异
熔断器	指	当电流超过规定值时，以本身产生的热量使熔体熔断，断开电路的一种电器
电阻片	指	以氧化锌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半导体陶瓷元件，其电阻值随施加电压的改变而呈非线性变化，是金属氧化物避雷器的核心元件
杜力顿芯体	指	将多块电阻片组装起来的封装工艺

铁路腕臂	指	高速铁路接触网新型复合材料一体化绝缘腕臂
公路腕臂	指	电气化公路新型复合材料双极悬挂绝缘腕臂
电气化铁路	指	由电力机车或动车组行驶铁路
接触网	指	架设于电气化铁路上方,电力机车或动车组在与其接触连接时用以向其直接供电的输电线路
牵引变电所	指	将发电厂经电力传输线送来的电能转换成适合机车车辆所需的电压,并分送到接触网或接触轨(第三轨)的场所
电力机车	指	从外界供电系统摄取电力作为驱动能源的轨道机车,广泛用于干线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场景中
耐气候性	指	能经受紫外线、太阳辐射、盐雾、高温、高湿度等自然界气候急剧变化条件下不损坏的能力
耐污性	指	受到各种粉尘、盐雾、有害气体的一定污染后,在雨、露、霜、雪等不同环境条件下,仍能正常运行而不发生闪络(造成跳闸事故)的性能
憎水性	指	固体材料的一种表面性能,水在憎水性的固体表面形成的是相互分离的水滴或水珠状态,而不是连续的水膜或水片状态
击穿	指	穿过绝缘子固体绝缘材料,使绝缘子绝缘强度永久丧失的一种破坏性放电
污闪	指	电气设备绝缘表面附着的污秽物在潮湿条件下,其可溶物质逐渐溶于水,在绝缘表面形成一层导电膜,使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降低,在电力场作用下出现的强烈放电现象
电压梯度	指	指电阻片单位厚度的直流参考电压值,单位为V 1mA/mm,简称梯度
残压比	指	8/20 μ s 波形标称放电电流下的残压与直流 1mA 下的参考电压的比值
标称放电电流	指	避雷器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能够重复通过并保持稳定性能的最大放电电流峰值
直流参考电压	指	避雷器通过一定数值直流电流时,其两端测得的电压值
雷电冲击残压	指	电阻片在承受标准雷电冲击电流(如 8/20 μ s 波形)时,其两端呈现的最高电压值
重复转移电荷	指	电阻片在多次承受相同或不同冲击后通过的总电荷量
通流容量	指	规定条件下,允许通过电阻片的最大脉冲(峰值)电流值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尾差,导致表格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不等。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254650927E
证券简称	益坤电气	证券代码	87370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7,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燕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余燕坤为余明宣、余敏源父亲，三人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以及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以余明宣意见为准执行。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三人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共同控制协议书》有效期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年止。

截至报告期期末，余燕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1,0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0%；余明宣直接持有发行人 15,900,5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84%，且余明宣通过担任益坤创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4,140,843 股股份，通过担任益垚创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3,811,265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9%、5.24%；余敏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24,68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26%。上述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4.6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因益坤创服、益垚创服为实际控制人余明宣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益坤创服、益垚创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一年），主要产品包括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和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等。在要求严格的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是我国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用避雷器、绝缘子的领军企业，产品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广泛应用于和谐号、复兴号系列动车组。

凭借多年业内深耕和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公司基于对材料、结构、制造工艺的自主开发，实现了从高性能电阻片、复合绝缘材料等避雷器、绝缘子核心部件到终端产品的自研自产，正向研发实力强、技术延展性高，奠定了公司在轨道交通细分市场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公司是全国避雷器、绝缘子标委会和雷电防护标委会委员，参与起草制定了《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避雷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等国家、行业标准，并获得了“2024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4 年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2023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3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

公司通过了国际 IRIS（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拥有 CRCC（国家铁路专用产品认证中心-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全部 3 项避雷器产品认证的企业，是中国中车、国铁集团、中国中铁等轨道交通龙头企业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产品在国家铁路、城际/市域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重点、首批次项目中得到应用，包括试验运行最高时速 450 公里的 CR450 动车组列车项目，中老铁路项目、印尼雅万高铁项目等“一带一路”高铁出口项目，面临高寒、强风沙等恶劣环境的兰新线铁路达速提质工程项目，以及温州市域轨道项目、重庆江跳线交直流两用市郊铁路项目等。此外，在海外销售领域，公司取得了荷兰 KEMA 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连续 2 年出口交货值排名行业前五，产品广泛销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意大利 BONOMI 集团、美国 SIEMENS 集团等国际电气设备巨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475, 751, 098. 12	463,528,283.68	415,719,381.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1, 395, 820. 74	296,880,648.99	257,047,2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41, 395, 820. 74	296,880,648.99	257,047,27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 10	35.60	37.90
营业收入(元)	372, 927, 369. 47	338,978,897.69	284,075,506.73
毛利率（%）	32. 23	33.71	32.57
净利润(元)	59, 075, 171. 75	54,393,375.39	41,758,7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075,171.75	54,393,375.39	41,758,7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687,310.62	54,196,365.87	42,069,65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5	19.73	1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21	19.65	1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5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37,541.11	59,263,603.98	42,655,563.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	4.35	4.5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4.71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

	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92.71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注册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项目负责人	邹万海
签字保荐代表人	邹万海、王怡人
项目组成员	冷佳男、侯鸿儒、耿星月、张雁飞、陈钰洁、 施天豪 、谢依佩、周航、高家辉、单磊、黄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注册日期	1992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李良琛 、凌霄、赵超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会计师	沈利刚、李勇平、范国荣、李晶、余宋平、王焘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一年），主要产品包括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和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等。

凭借多年业内深耕和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公司基于对材料、结构、制造工艺的自主开发，实现了从高性能电阻片、复合绝缘材料等避雷器、绝缘子核心部件到终端产品的自研自产，正向研发实力强、技术延展性高，奠定了公司在轨道交通细分市场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国避雷器、绝缘子标委会和雷电防护标委会委员，参与起草制定了《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避雷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等国家、行业标准，并获得了“2024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4 年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2023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3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

具体而言，公司的创新特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产品持续创新

公司成立三十多年以来，持续开展研发创新，通过对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的关键材料和核心工艺持续改良优化，攻克了避雷器核心部件压敏电阻的关键性能协同提升、动车组高速运行对绝缘子、避雷器绝缘外套抗撕裂、抗风沙等综合性能要求高等技术难点，不断提升产品的绝缘、过电压保护性能。

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产品应用从设立之初的输配电领域，拓展至轨道交通中的普速列车（电力机车）领域，又深入至对产品性能要求高的高速动车组领域。目前，公司是中国中车、国铁集团、中国中铁等轨道交通龙头企业长期合作供应商，在国家铁路、城际/市域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重点、首批次项目中得到应用，包括试验运行最高时速 450 公里的 CR450 动车组列车项目，中老铁路项目、印尼雅万高铁项目等“一带一路”高铁出口项目，面临高寒、强风沙等恶劣环境的兰新线铁路达速提质工程项目，以及温州市域轨道项目、重庆江跳线交直流两用市郊铁路项目等。

1、高性能电阻片

考虑到我国轨道交通中存在的强气流冲击、强风沙、高温、高寒等极端恶劣环境，以及避雷器向小型化、标准化、多功能化发展的趋势，公司通过研究压敏电阻的微观电导机制，构建出对压敏电阻微宏观特性的有效分析模型，反复调整电阻片（避雷器核心部件）化学原料结构配比，并结合对不同制备环节下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的调控，解决了电阻片的电压梯度、残压、通流容量等关键参数相互制约的难题。通过持续创新积累，公司研制出具备高梯度、大通流、高重复转移电荷等高性能的电阻片，形成了适用于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等不同应用领域、覆盖交直流供电系统以及不同电压等级的，多类别、多型号的避雷器产品体系。

目前，公司高性能氧化锌压敏电阻片产品已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权威机构检测和认证，相关产品关键参数达行业领先水平。经公开信息查询，在相同测试条件（相同标称放电电流）、相近规格（以直径为 42mm、48mm 产品为例）下，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生产的单片电阻片技术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参数	西安天工 ²	金冠电气	益坤电气	西安天工	金冠电气	益坤电气
产品型号 ¹	D42H24	D42H28	D42H23	D48H26	D48H28	D48H22
标称放电电流 (kA)	10	10	10	10	10	10
直流参考电压 U1mA DC（和电阻片高度相关）	5.4±0.3	6.45±0.4	5.2±0.3	6.84±0.35	6.45±0.4	5.2±0.3
0.75 倍 U1mA DC 下泄漏电流（μA） （越低越好）	未披露	≤12	≤5	未披露	≤15	≤6
8/20 μS 雷电冲击 残压 (kV)（越低越好）	9.56±0.54	未披露	9.0±0.3	11.7±0.62	未披露	8.3±0.3
8/20 μS 雷电冲击 残压/U1mA DC（压比） （越低越好）	≤1.77	≤1.78	≤1.74	≤1.71	≤1.75	≤1.68
2ms 重复转移电荷 库伦值 QRS(C)（越高越好）	1.1	0.8	1.2	1.1	0.8	1.2

注 1：在相同直径条件下，电阻片性能会随着电阻片高度的增加而提升，公司生产的电阻片高度值

更小（例如 D42H23 即代表直径 42mm，高度 23mm 的单片电阻片），但关键性能可达到或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注 2：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其官方网站。

2、高强度绝缘材料

随着我国高速动车运行速度不断提高，“八横八纵”高速铁路网建设向西部地区推进，车辆用绝缘子、避雷器需要面对更快的运行速度和西部高寒、强风沙等恶劣环境，对绝缘子、避雷器外伞裙材料的机械强度与韧性方面、耐污秽电压等方面要求高。

公司通过对绝缘外套生产过程中不同化学组分配方优化，使用模压或注射硫化成型工艺，优化不同伞形结构，与常规伞裙相比，耐污秽电压提高 5-12%，邵尔硬度提高 50-70%，伞裙抗撕裂强度提高 70-90%，材料性能远超行业标准值。公司抗撕裂、抗风沙硅橡胶复合绝缘材料与行业标准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的行业标准名称	关键指标名称	行业标准值	益坤产品参数值
硅橡胶	《聚合物绝缘子伞裙和护套用绝缘材料通用技术条件》 (DL/T376)	抗撕裂强度	≥10kN/m	17-19kN/m
		拉伸强度	≥4MPa	5.5-6.6MPa
		邵尔硬度	≥50 ShoreA	75-85 ShoreA

3、公司研发实力得到行业内龙头认可，参与行业内前沿项目开发

经过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凭借丰富的核心技术积累，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新动向，开发新产品、拓宽应用领域，技术及产品得到行业内广泛认可、品牌声誉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具体如下：

（1）铁路腕臂项目

目前铁路线路上接触网结构件多采用钢、铝、铜等金属材料，存在材料强度不足、重量大、连接件多、安装复杂、耐腐蚀性能差、耐疲劳性能差、维护困难等缺点。为满足高速铁路零部件简约化、统一化的发展趋势，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唯一设计企业）于 2019 年提出《复合材料接触网装备技术研究》项目，研究开发复合材料接触网装备。公司作为该开发项目的承接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铁路腕臂产品具有简约化、标准化、轻量化等特点。铁路腕臂可应用于新增线路建设、老旧线路升级、抢险维修备用等方面，市场潜力较大。目前，该产品已在铁路线路上挂网测试。

（2）公路腕臂项目

港口、矿山、炼钢厂等场景内运输车辆多采用柴油、天然气等能源，在双碳背景下，上述能源方式将逐步被电力替代；考虑到上述场景运输车辆运行路线较为固定、封闭，车辆运输过程中采用接触网即时充电具有较高性价比，即电气化公路方式。在上述背景下，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我国最早从事铁路电气化工程建设的专业设计研究院）于 2023 年提出《电气化公路

双极悬挂绝缘支持结构》方案，公司作为该项目产业化合作方，研制、生产公路腕臂产品。2025 年 3 月，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院研究所主编、中国公路学会发布了《电气化公路运输系统架空接触网技术要求》团体标准（T/CHTS 10194-2025），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该标准要求电气化公路支持结构宜采用双线路腕臂柱，双极接触悬挂应采用双重绝缘形式。公司公路腕臂产品即为上述双重绝缘的双极接触腕臂柱，该产品在牵引供电系统架空接触网上起到悬挂绝缘支持作用，在疏港公路、煤运通道、货运通道、客运班线密集等电气化公路场景有广泛应用空间。公路腕臂市场空间较为广阔。目前，该产品已由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完毕，即将进入客户试用阶段。

（3）车辆避雷器智能监测项目

随着轨道交通设备智能化需求的提升，公司自主研发了车辆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该产品结合避雷器监测要求、车辆运行状态及动车整机生产商需求，可实现对车辆避雷器的智能监测、风险预警和状态评价，符合我国交通运输体系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公司该类产品已在我国首台新型智能重载电力机车、试验运行最高时速 450 公里的 CR450 动车组列车上使用。

（二）生产设备智能化、自动化及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从高性能电阻片等避雷器核心部件到终端产品自研、自产、自检的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制造商。为保持产品的高性能和高稳定性，公司持续朝着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及生产工艺更优化方向投入研发。

以避雷器核心部件电阻片生产为例，电阻片产品生产需经历配料、喷雾造粒、成型、烧结、上釉、磨片清洗、喷铝、检验等环节，生产周期长，任何一个环节处理稍有瑕疵都会影响到电阻片微观结构的均匀性和致密性，从而直接影响电阻片成品的性能。公司凭借多年生产实践经验、结合对电阻片各生产环节难点和可优化点的充分理解，对电阻片产线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公司结合电阻片实际生产过程和物料流转情况，通过对关键设备不同结构之间相对位置、上下料系统控制逻辑、细分部件相对运动速度的优化，并融合光电系统、机器视觉定位系统、机械臂、高精度导轨等模块，有效减少了不同环节中的人为失误因素，提高了电阻片产品生产良率。在电阻片烧结环节，公司采用 DCS 系统控制窑炉温度，得出电阻片最优烧结温度曲线、升温 and 降温速率，有效中和平衡不同组分原材料化学反应，提升了电阻片化学成分的均匀性，同时可实现窑炉温度实时监控、记录，进行大数据积累和分析。

（三）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推动不同应用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性能升级，同时积极参加行业龙头牵头的铁路腕臂、公路腕臂等新项目开发，以适应和支持我国高铁持续提速和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智慧化转型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1, 654. 77	1,473.05	1,277.68
营业收入	37, 292. 74	33,897.89	28,407.5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 44%	4.35%	4.50%

（四）创新成果转化

1、公司整体创新能力突出，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荣获多项荣誉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工艺创新，公司在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能力突出，并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年第一批）。同时，公司是全国避雷器、绝缘子标委会和雷电防护标委会委员，参与起草过多项国家、行业等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标准编号	标准等级	参与起草主体
1	户内和户外聚合物绝缘子一般定义、试验方法和接受准则	2020 年 7 月 1 日	GB/T 22079-2019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2	避雷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2012 年 4 月 1 日	JB/T 8459-2011	行业标准	益坤电气
3	交流金属氧化物避雷器选择和使用导则	2012 年 11 月 1 日	GB/T 28547-2012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4	架空线路绝缘子标称电压高于 1000V 交流系统用悬式和耐张复合绝缘子定义、试验方法及接收准则	2015 年 1 月 22 日	GB/T 19519-2014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5	动车组用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T/ZZB 0790-2018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益坤电气
6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2021 年 7 月 1 日	GB/T 11032-2020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7	智能牵引供电系统智能高压设备	2023 年 3 月 15 日	Q/CR 921-202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武汉益坤
8	绝缘子表面憎水性测量导则	2022 年 10 月 1 日	GB/T24622-2022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9	标称电压高于 1000V 的架空线路用复合绝缘子串元件 第 1 部分：标准强度等级和端部装配件	2022 年 7 月 1 日	GB/T21421.1-2021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10	25KV 铁道交流系统用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2019 年 3 月 1 日	NB/T10089-2018	行业标准	益坤电气

公司取得主要荣誉及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获年份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2024 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
2	2024 年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3	2024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4	2024 年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5	2023 年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2023 年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7	2023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2023 年	2022-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9	2022 年	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0	2022 年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11	2021 年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2020 年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速列车车顶高压电气系统绝缘优化及运维技术应用研究）	中国铁道学会
13	2020 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新一代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关键技术及装备）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公司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构筑企业技术壁垒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益坤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创新积累，公司已形成了高性能电阻片开发、高强度绝缘材料优化、高精度智能化在线监测与诊断，以及绝缘、过电压保护装备开发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压敏电阻关键性能协同提升技术、高速动车用高强度有机硅绝缘材料配方及工艺、母线分段式自动追踪监测技术、避雷器定向防爆及脱离技术等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构筑了坚固的技术壁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并有 **15**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情况”。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对外融资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5,419.64 万元和 5,768.7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65%和 18.21%**，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4.71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绝缘保护电气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0,551.57	10,551.57	益坤电气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1.20	4,991.20	益坤电气
合计	15, 542. 77	15, 542. 77	-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进行调整，取消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则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 经营风险

（一）下游市场波动影响业绩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轨道交通及国内外电力系统等领域，上述领域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及财政支出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外轨道交通或电力系统行业的发展持续，下游需求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7.55 万元、33,897.89 万元和 **37,29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6.97 万元、5,419.64 万元和 **5,768.73 万元**，整体有所增长。

但若未来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规划调整、设施建设进度缓慢、财政不足等情形，轨道交通或电力系统领域景气度可能下降，进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轨道交通作为高端装备行业，不仅技术指标要求高，而且需要适应如高速运行状态、极热极寒气候，以及强风沙、高海拔等恶劣环境，要求供应商产品具备高性能和高稳定性，行业准入门槛高。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绝缘子、避雷器等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未来轨道交通领域准入门槛大幅下降或技术路线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行业竞争者增加，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力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57%、85.24%和 **87.1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如氧化锌、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等化工原料，以及法兰、金具等五金配件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价格走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将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未来无法继续取得关键资质、体系认证的风险

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领域均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高。在轨道

交通领域，我国制定了详细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积极推动铁路产品应用单位采信和使用已获得认证的铁路产品，以保障国家铁路产品安全；上述关键资质、体系认证包括 CRCC（国家铁路专用产品认证中心-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国际 IRIS（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在电力系统领域，国内外均实行较为严格的标准化管管理，并对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关键资质认证如荷兰 KEMA（电力等领域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认证等。

公司或公司产品已连续多年取得 CRCC 认证、国际 IRIS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等国内外资质、体系认证，但若未来无法继续取得关键资质、体系认证，将影响公司业务拓展，降低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19.65 万元、12,936.59 万元和 16,571.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2%、38.56%和 45.05%，产品主要销售至欧洲、南美、东南亚、北美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对美国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8%、5.04%和 5.61%，毛利占比分别为 4.58%、3.67%和 3.32%。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受我国与出口目的地之间国际关系、外贸政策，以及出口目的地自身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大，若未来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顺应政策变动而调整相应的经营策略，可能影响境外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从而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规模、毛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轨道交通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领域销售占比分别为 30.48%、33.81%和 29.29%，毛利率分别为 64.20%、66.66%、67.22%，因此，轨道交通领域产品销售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未来若轨道交通领域的相关政策出现变化、轨道交通领域市场空间发生萎缩、或市场其他现有参与者或新进入者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公司其他领域销售金额大幅提升等情况，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产品定价下滑、销售金额或销售占比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轨道交通市场产品定价出现下滑，假设以公司 2025 年度轨道交通产品销售数据为基础，且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其对公司轨道交通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轨道交通产品定价下滑幅度	轨道交通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0%	67.22%	32.46%
-5%	65.50%	31.46%
-10%	63.58%	30.42%
-15%	61.44%	29.36%

若轨道交通领域销售额出现下滑，假设以公司 2025 年度轨道交通产品销售数据为基础，且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其对公司轨道交通销售占比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轨道交通销售额下降幅度	轨道交通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0%	29.29%	32.46%
-5%	28.24%	31.94%
-10%	27.16%	31.41%
-15%	26.04%	30.86%

二、 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7%、33.71%和 **32.23%**。一方面，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国际航运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因素或市场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产品毛利率高于电力领域产品，如果公司未来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9.50 万元、13,128.14 万元和 **16,210.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3%、46.18%和 **54.1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货款结算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不当，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6.64 万元、8,741.55 万元和 **8,887.0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2%、30.75%和 **29.69%**。对于轨道交通领域部分客户，公司结合销售订单的同时，会考虑铁路发展规划、历史采购数据、生产周期、产能安排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备有一定库存。如果市场及上述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19.65 万元、12,936.59 万元和 **16,571.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2%、38.56%和 **45.05%**。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外销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且以美元定价为主，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存在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降，且可能产生汇兑损失；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且可能产生汇兑收益。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或者短期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所得税率可能增加，从而对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为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公司技术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形成新产品。但持续研发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路线偏差、技术迭代不及时、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效果不及预期、技术成果未能有效转化等情形，从而降低公司竞争优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专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构建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保障，是持续创新的动力源泉。若公司薪酬水平、激励机制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优势，将可能阻碍公司继续吸引技术人才的加入或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研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 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4.6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通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及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提出了更高的内控管理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未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稳健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绝缘保护电气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营销未及预期，遭遇突发性事件等情形，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影响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率。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布局作出。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等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公路腕臂、铁路腕臂等新产品市场需求不足，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展缓慢等情形，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绝缘保护电气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预计 T+3 年投产、T+5 年释放 100%产能。但如果未来发生公司市场开拓进展缓慢或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不足等情形，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

假设以达产率代表产能消化程度，并按悲观情形（60%达产率）、保守情形（80%达产率）和乐观情形（100%达产率）三种情形测算项目未来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达产率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3	T+4	T+5
100%（乐观情形）	收入	-	-	8,475.18	11,300.22	14,125.29
	净利润	-	-255.00	1,235.16	1,671.22	2,139.29
80%（保守情形）	收入	-	-	6,780.14	9,040.18	11,300.23
	净利润	-	-255.00	665.55	913.29	1,178.87
60%（悲观情形）	收入	-	-	5,085.11	6,780.13	8,475.17
	净利润	-	-255.00	281.22	406.04	539.34

由上表可知，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在不同达产率情形下（即不同产能消化情形下）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在悲观情形（60%达产率）下，预计T+2至T+5期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255.00万元、281.22万元、406.04万元和539.34万元；在保守情形（80%达产率）下，影响金额分别为-255.00万元、665.55万元、913.29万元和1,178.87万元；在乐观情形（100%达产率）下，影响金额分别为-255.00万元、1,235.16万元、1,671.22万元和2,139.29万元。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六、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新股发行出现认购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enzhou Yikun Electric Co., Ltd.
证券代码	873700
证券简称	益坤电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254650927E
注册资本	7,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燕坤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1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
邮政编码	325401
电话号码	0577-63654822
传真号码	0577-63639100
电子信箱	clm@yikun.cn
公司网址	http://www.yiku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炼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7-636548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和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等。在要求严格的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是我国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用避雷器、绝缘子的领军企业，产品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广泛应用于和谐号、复兴号系列动车组。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主办券商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挂牌，自挂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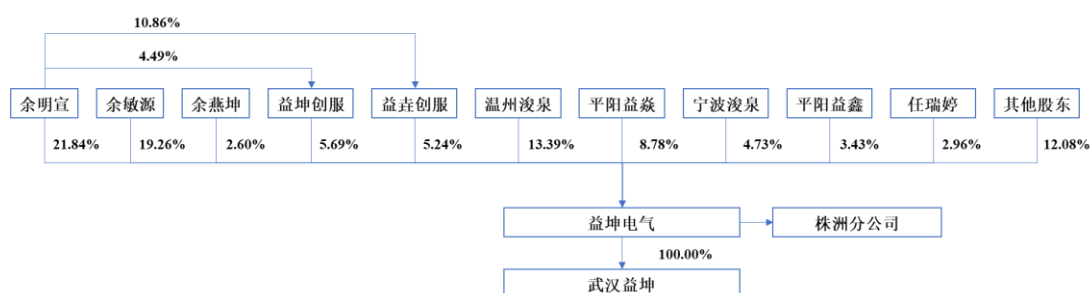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60,000.00 元（含税）。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60,000.00 元（含税）。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560,000.00 元（含税）。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期末，余燕坤直接持有公司 2.60% 股份；余明宣直接持有公司 21.84% 股份，并通过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益坤创服、益垚创服分别控制公司 5.69%、5.24% 股份；余敏源直接持有公司

19.26%股份；余燕坤为余明宣、余敏源父亲，三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和《共同控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确认三人共同控制公司；三人现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4.63%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因益坤创服、益焱创服为实际控制人余明宣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益坤创服、益焱创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余燕坤先生，194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6194810*****。1969 年 6 月至 1973 年 12 月，任黑龙江梧桐河农场分场食堂管理员、小学校长；1974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平阳县压力容器制造厂副厂长、厂长；1994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余明宣先生，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身份证号码：330326197211*****。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平阳支行营业部柜员；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温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公司房产销售员；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温州奥通贸易有限公司总裁；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余敏源先生，197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326197603*****。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山东彼岸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温州益坤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厦门有信道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温州益坤电气有限公司采购负责人；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温州益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温州浚泉	9,751,048	13.39%	机构股东
2	平阳益焱	6,391,265	8.78%	机构股东
3	益坤创服	4,140,843	5.69%	机构股东
4	益焱创服	3,811,265	5.24%	机构股东

1、温州浚泉

公司名称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7JNF83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亨哈大厦 701 室-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浚泉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42.00%	有限合伙人
3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吴培培	4,9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周信忠	2,4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卢恩胜	1,225.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方小波	87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0	100.00%	-

2、平阳益焱

公司名称	平阳益焱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CQAK912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7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进
出资额	3,516.8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阳益焱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方进	65.10	1.85%	普通合伙人
2	陈红武	930.00	26.44%	有限合伙人
3	赵玄玄	260.40	7.40%	有限合伙人
4	李陵	195.30	5.55%	有限合伙人

5	陈均评	186.00	5.29%	有限合伙人
6	包丽丹	181.58	5.16%	有限合伙人
7	王洪亮	158.10	4.50%	有限合伙人
8	赵松涛	102.30	2.91%	有限合伙人
9	吴雪英	102.30	2.91%	有限合伙人
10	朱蕾	102.30	2.91%	有限合伙人
11	黄赛芬	102.30	2.91%	有限合伙人
12	徐增柱	101.25	2.88%	有限合伙人
13	王开庭	93.00	2.64%	有限合伙人
14	周科余	93.00	2.64%	有限合伙人
15	郑金勇	65.10	1.85%	有限合伙人
16	施丽容	65.10	1.85%	有限合伙人
17	吴小鹏	65.10	1.85%	有限合伙人
18	叶小玲	60.45	1.72%	有限合伙人
19	包荷连	55.80	1.59%	有限合伙人
20	钱云金	55.80	1.59%	有限合伙人
21	杨绍忠	52.08	1.48%	有限合伙人
22	林杰	51.15	1.45%	有限合伙人
23	郑凯	46.50	1.32%	有限合伙人
24	李蓓蕾	46.50	1.32%	有限合伙人
25	黄文科	46.50	1.32%	有限合伙人
26	劳庆红	46.50	1.32%	有限合伙人
27	林友义	44.02	1.25%	有限合伙人
28	黄维乾	37.20	1.06%	有限合伙人
29	张辉坚	36.32	1.03%	有限合伙人
30	施莉纳	27.90	0.79%	有限合伙人
31	黄如意	18.60	0.53%	有限合伙人
32	王庆	13.95	0.40%	有限合伙人
33	季琛琛	9.3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16.80	100.00%	-
3、益坤创服				
公司名称		平阳益坤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9Y801Y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5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明宣
出资额	1,2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坤创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余明宣	55.00	4.49%	普通合伙人
2	赵丁丁	400.00	32.65%	有限合伙人
3	刘建丽	75.00	6.12%	有限合伙人
4	周青炬	75.00	6.12%	有限合伙人
5	王图锹	75.00	6.12%	有限合伙人
6	赵玄玄	50.00	4.08%	有限合伙人
7	李上抄	50.00	4.08%	有限合伙人
8	包浩镇	50.00	4.08%	有限合伙人
9	杜少兵	30.00	2.45%	有限合伙人
10	崔国辉	25.00	2.04%	有限合伙人
11	余炳海	22.50	1.84%	有限合伙人
12	胡孙平	2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3	彭小瑜	15.00	1.22%	有限合伙人
14	周招状	15.00	1.22%	有限合伙人
15	李海波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6	吕国军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7	林蓉蓉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余燕春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19	王柳青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0	周新焕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1	管红雨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余朱华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3	余燕兴	12.50	1.02%	有限合伙人

24	余彬彬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5	陈训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6	伊宁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7	邱赛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8	陈德放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29	周琼月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0	王坚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1	孔祥旺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2	肖仁勇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3	项兰平	7.50	0.61%	有限合伙人
34	杨乐乐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5	马正梁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6	黄宗波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7	方礼强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8	方绪豪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39	胡池锦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0	林来幸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1	李菲菲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2	林丽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3	周立新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4	周云霞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5	周济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46	王家全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5.00	100.00%	-

注：益坤创服原出资人李绍龙（系前员工）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合伙企业，经协商，其将持有的益坤创服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余明宣。2026 年 3 月 19 日，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4、益垚创服

公司名称	平阳益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9Y529Q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5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明宣
出资额	1,127.5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益垚创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余明宣	122.50	10.86%	普通合伙人
2	赵丁丁	140.00	12.42%	有限合伙人
3	陈炼孟	100.00	8.87%	有限合伙人
4	王德锦	80.00	7.10%	有限合伙人
5	谢丽青	75.00	6.65%	有限合伙人
6	姜丽丽	50.00	4.43%	有限合伙人
7	陈显新	32.50	2.88%	有限合伙人
8	周锡超	32.50	2.88%	有限合伙人
9	杨学哨	30.00	2.66%	有限合伙人
10	黄崇将	30.00	2.66%	有限合伙人
11	卢成阳	27.50	2.44%	有限合伙人
12	萧鸥	27.50	2.44%	有限合伙人
13	吴友强	25.00	2.22%	有限合伙人
14	余秀峰	25.00	2.22%	有限合伙人
15	黄学锵	25.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张毅	22.5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陈光明	22.5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林平	22.5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董文学	22.5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钱海	22.5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倪海燕	22.5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董文章	22.5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林长凌	22.50	2.00%	有限合伙人
24	倪郁阳	22.50	2.00%	有限合伙人
25	陈敬巢	22.50	2.00%	有限合伙人
26	方文共	20.00	1.77%	有限合伙人
27	刘国华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8	叶茂来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9	胡池锦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0	汪秋宾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1	周招状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2	陈培孟	5.00	0.44%	有限合伙人
33	邱赛	5.0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27.5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益坤创服、益垚创服，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280.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4.71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192.71 万股（含本数）。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余明宣	董事、总经理	1,590.06	1,590.06	21.84
2	余敏源	董事	1,402.47	1,402.47	19.26
3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5.10	975.10	13.39
4	平阳益焱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639.13	-	8.78

5	平阳益坤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414.08	414.08	5.69
6	平阳益垚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381.13	381.13	5.24
7	宁波浚泉易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4.00	344.00	4.73
8	平阳益鑫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3.43
9	任瑞婷	-	215.39	-	2.96
10	余燕坤	董事长	189.10	189.10	2.60
11	现有其他股东	-	879.54	-	12.08
合计		-	7,280.00	5,295.94	100.00

（三） 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	余燕坤为余明宣、余敏源的父亲。
2	余明宣、益坤创服、益垚创服	余明宣为益坤创服、益垚创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益坤创服、益垚创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温州浚泉、宁波浚泉	周信忠持有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系温州浚泉执行事务合伙人）50%的出资额，同时为温州源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浚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的出资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一）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产生新股东相关情况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以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以外的交易方式新增股东 6 名，为程明、杨斌、任瑞婷、姜德志、钟丙祥、孙连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背景及入股原因	交易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24 年 12 月	钟丙祥	程明	程明系公司原间接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持部分股权。	95.00	6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内经各方协商
2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金达沪中	杨斌	由于金达沪中投资策略变化拟注销，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至其合伙人及其他自	100.92	5	
3			姜德志		42.05	5	
4			孙连安		58.48	5	
5			钟丙祥		52.56	5	

6			程明	然人。	10.00	5	确定,定价公允。
7			任瑞婷		72.39	5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程明

程明先生, 1961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111****, 住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程明直接持有公司 1.44% 的股份。

(2) 杨斌

杨斌先生, 1968 年 3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6803****, 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舒城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杨斌直接持有公司 1.39% 的股份。

(3) 任瑞婷

任瑞婷女士, 1981 年 6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70683198106****,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任瑞婷直接持有公司 2.96% 的股份。

(4) 姜德志

姜德志先生, 1977 年 9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709****, 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集贤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姜德志直接持有公司 0.58% 的股份。

(5) 钟丙祥

钟丙祥先生, 1971 年 9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7109****,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钟丙祥直接持有公司 0.72% 的股份。

(6) 孙连安

孙连安先生, 1965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512****, 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孙连安直接持有公司 0.80% 的股份。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发行人其他股东	关联关系
1	程明	金达十一、金达北极星	程明为金达十一、金达北极星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金达十一、金达北极星 7.01%、6.56%的出资份额。
2	杨斌	金达十一	杨斌为金达十一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金达十一 7.01%的出资份额。
3	任瑞婷	平阳金达胜、金达十一	任瑞婷为平阳金达胜、金达十一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平阳金达胜、金达十一 69.44%、23.36%的出资份额。
4	姜德志	平阳先舰	姜德志为平阳先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平阳先舰 32.80%的出资份额。
5	钟丙祥	金达达美、金达十一、金达北极星	钟丙祥为金达达美、金达十一、金达北极星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金达达美、金达十一、金达北极星 8.95%、6.54%、44.52%的出资份额。
6	孙连安	金达十一、金达北极星	孙连安为金达十一、金达北极星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金达十一、金达北极星 7.01%、9.84%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6 家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履行的监管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温州浚泉	SW9113	2017-08-30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97	2017-05-12
宁波浚泉	SLC496	2020-05-29	温州源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006	2018-04-18
平阳金达胜	SLE883	2020-07-08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1	2020-01-20
金达达美	SXM927	2022-12-07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1	2020-01-20
金达十一	SSX359	2021-11-15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1	2020-01-20
金达北极星	SAGW73	2024-04-25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1	2020-01-2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益坤创服、益垚创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益坤创服、益垚创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公司股东曾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均已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约定事项的约定情况

温州浚泉、宁波浚泉、平阳金达胜、钟丙祥及温纳投资、平阳温元（以下统称“投资人”）分别与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签订了《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特殊投资约定事项的主要内容

温州浚泉、宁波浚泉、平阳金达胜、钟丙祥、温纳投资、平阳温元签署了增资或股权转让相关《补充协议》，其内容包括如下特殊投资约定事项：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股票发行审批部门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通过 IPO 在创业板、中小板或主板发行上市，或通过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若未能完成约定，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此外，投资人享有共同售出权、自由转让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投资约定事项。

3、特殊投资约定事项的终止

2021 年 12 月，温州浚泉等上述六名投资人已经与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特殊投资约定事项，包括如下内容：

一、协议各方同意公司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不可撤销的永久免除公司在《补充协议》中的所有义务。

二、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或者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收购申请文件之日起，《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在《补充协议》中的义务终止。

三、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申请撤回或不予批准或者虽然批准但未最终完成挂牌或者上市，则自申请撤回或不予批准之日起《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继续履行《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

四、若公司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成功被上市公司收购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的，则《补充协议》永久终止，投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效力。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平阳温元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注销，温州浚泉等相关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效力情况的确认函》确认：1、因益坤电气已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进入资本市场，因此《补充协议》效力最终终止且本企业/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恢复该协议的效力；2、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在《补充协议》中的所有义务已终止且不会恢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投资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武汉益坤先舰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武汉益坤先舰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 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 地块 15 幢 3 层（1）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 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E 地块 15 幢 3 层（1）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高压电气设备在线监测软件系统研发及产品、电气化铁路高压设备在线监测软件系统研发及产品、自动化控制软件研发及产品、智能电网状态检修产品及软件研发、电力检测仪器产品的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电器产品及器件的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 100.00%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100.31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22.62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39.24 万元（2025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余燕坤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2	余明宣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3	余敏源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4	方小波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5	陈炼孟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6	黄品旭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7	黄彦全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8	徐和东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9	李上抄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余燕坤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余明宣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余敏源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方小波先生，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长；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炼孟先生，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历任温州金点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1月，任温州金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温州金润创业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任维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黄品旭先生，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庭书记员；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任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办公室职员；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浙江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2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浙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首席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彦全先生，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2年7月至1984年8月，任广西电力技工学校教师；1987年5月至2021年2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和东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永嘉县橡胶塑料厂财务人员；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历任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历任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上抄先生，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平阳瓯风文化有限公司《平阳工运》执行编辑；200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文化专员、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监事等。现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工代表董事等。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徐和东、黄品旭、黄彦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共3人，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和东	主任委员	2024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5日
2	黄品旭	委员	2024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5日
3	黄彦全	委员	2024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5日

上述人员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上抄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2	黄崇将	监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3	吴友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上述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李上抄先生，198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平阳瓯风文化有限公司《平阳工运》执行编辑；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文化专员、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行政总监等。

黄崇将先生，198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人员；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温州波普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计划员、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等。

吴友强先生，198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工艺员、责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等。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3 名，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余明宣	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2	陈炼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3	谢丽青	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余明宣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炼孟先生，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谢丽青女士，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余燕坤	董事长	余燕坤系余明宣、余敏源父亲	1,891,002	-	-	-
余明宣	董事、总经理		15,900,594	600,000	-	-
余敏源	董事		14,024,687	-	-	-
包荷连	-	余燕坤配偶的妹妹	-	101,410	-	-
赵丁丁	党总支部书记	余明宣配偶	-	1,825,351	-	-
赵玄玄	-	余明宣配偶的姐姐	-	642,254	-	-
方小波	董事	董事	-	257,194	-	-
陈炼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38,028	-	-
李上抄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	-	169,013	-	-
黄崇将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101,408	-	-
吴友强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84,507	-	-
谢丽青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	253,521	-	-
张辉坚	-	陈炼孟配偶的哥哥	-	66,003	66,003	-
孙忠慧	审计部经理	黄崇将配偶	-	10,000	10,000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余明宣	董事、总经理	益垚创服	122.50	10.86%
余明宣	董事、总经理	益坤创服	55.00	4.49%
余明宣	董事、总经理	平阳县尺井餐饮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25%
余明宣	董事、总经理	温州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00	49.00%
余明宣	董事、总经理	杭州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31	5.33%

方小波	董事	温州浚泉	875.00	2.50%
方小波	董事	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22%
方小波	董事	宁波浚泉弘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3	16.66%
方小波	董事	上海润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2.00	40.00%
方小波	董事	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方小波	董事	赣州恒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
方小波	董事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方小波	董事	宁波浚泉信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7%
方小波	董事	宁波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
方小波	董事	温州源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	36.00%
方小波	董事	赣州浚泉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	35.93%
方小波	董事	宁波浚泉乐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9.38%
方小波	董事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99%
方小波	董事	平阳浚泉崇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19.48%
方小波	董事	平阳浚泉知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96%
方小波	董事	平阳归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7.64%
方小波	董事	平阳浚泉静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51%
方小波	董事	平阳浚泉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57%
方小波	董事	宁波浚泉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9.83%
方小波	董事	宁波浚泉修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55.96%
方小波	董事	宁波浚泉事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9.98%
方小波	董事	温州浚泉丰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	99.90%
陈炼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益垚创服	100.00	8.87%
徐和东	独立董事	浙江观仲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徐和东	独立董事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89	32.98%

黄崇将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益珏创服	30.00	2.66%
李上抄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	益坤创服	50.00	4.08%
吴友强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益珏创服	25.00	2.22%
谢丽青	财务总监	益珏创服	75.00	6.65%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余燕坤为余明宣、余敏源父亲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董事长和其他内部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为工资薪金；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在公司领薪的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11.60	369.72	317.38
利润总额（万元）	6,688.28	6,159.20	4,736.85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4.66	6.00	6.70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余明宣	董事、总经理	益垚创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余明宣	董事、总经理	益坤创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余明宣	董事、总经理	温州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余明宣的配偶赵丁丁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方小波	董事	宁波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方小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方小波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旋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方小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方小波	董事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方小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方小波	董事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方小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方小波	董事	兴容（上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方小波	董事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方小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黄品旭	独立董事	浙江浙合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律师	无
黄品旭	独立董事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黄品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徐和东	独立董事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徐和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徐和东	独立董事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徐和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方小波、陈炼孟、黄品旭、黄彦全、徐和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方小波、陈炼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黄品旭、黄彦全、徐和东为公司独立董事，原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上抄为职工代表董事。

报告期初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王德锦、黄崇将、吴友强。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德锦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上抄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上抄担任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上抄为监事会主席。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上抄、黄崇将为公司监事，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友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李上抄、黄崇将、吴友强不再担任监事。

2025 年 9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余明宣、陈炼孟、谢丽青。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明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炼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谢丽青为财务总监，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公司正常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亲属，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股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2025 年 5 月 27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	请参见本节九

行动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日、2025年9月9日、 2026年4月14日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9日、 202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9日、 202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9日、 202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9日、 202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9日、 202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5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9日、 202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申报前12个月的新股东	2025年5月27日	2026年1月8日	关于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钟丙祥等相关股东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三）承诺具体内容”

				内容
--	--	--	--	----

注：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结束日期为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最晚到期日。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	2022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 “（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	2022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 “（三）承诺具体内容”
益坤创服、益珪创服、平阳益鑫	2022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 “（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监高	2022 年 1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请参见本节九 “（三）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及其控制的企业益坤创服、益珪创服、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赵丁丁、赵玄玄、包荷连承诺：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企业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温州浚泉其关联企业宁波浚泉承诺：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炼孟、方小波、谢丽青、李上抄、黄崇将、吴友强承诺：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

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①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中止和终止条件

A、启动条件

a.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下称“启动条件 1”）

b.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下称“启动条件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

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B、中止条件

a.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b.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d.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C、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a.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b.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c.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下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案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A、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c.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

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d.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C、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b. 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d.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的 50%。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

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e.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f.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③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扣留，直至实际控制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B、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C、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上稳定股价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本预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④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发行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在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本人将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权限）。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扣留，直至本人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方案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如在此期间，公司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价格将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

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将切实保障公司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将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本人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如适用）；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后生效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后续措施。”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生效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后续措施。”

(6)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在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补充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承诺人的薪酬、津贴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本人转让股份有利于相关承诺及补救措施的履行或有利于公司及中小投资人利益的除外）。”

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企业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承诺人的薪酬、津贴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本企业转让股份有利于相关承诺及补救措施的履行或有利于公司及中小投资人利益的除外）”

④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

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承诺可以继续履行且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继续履行承诺；如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承诺人的薪酬、津贴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本人转让股份有利于相关承诺及补救措施的履行或有利于公司及中小投资人利益的除外）。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与益坤电气及其附属企业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若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控股或其他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适用）。

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不会通过未履行审议程序的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②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企业不利用自身股东地位，谋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所属

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不会通过未履行审议程序的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或被公司占用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关于股东（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除外）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股东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1）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燕坤、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余明宣、实际控制人余敏源，**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人就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12）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不存在担任退市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负有个人责任情形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3）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2、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5) 关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程明、杨斌、姜德志、孙连安、钟丙祥、任瑞婷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若因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锁定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1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钟丙祥、杨斌、任瑞婷、姜德志、孙连安、程明、蔡胜才、窦志萍、金达十一、金达达美、金达北极星、平阳金达胜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同业竞争承诺

①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承诺：

“本人作为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6、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时，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失。”

(2) 资金占用承诺

为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接受股份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3) 股份增减持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余明宣控制的益坤创服、益垚创服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②挂牌前一年从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处受让股份的平阳益鑫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

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一批第一年），主要产品包括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和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等。在要求严格的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是我国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用避雷器、绝缘子的领军企业，产品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广泛应用于和谐号、复兴号系列动车组。

凭借多年业内深耕和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公司基于对材料、结构、制造工艺的自主开发，实现了从高性能电阻片、复合绝缘材料等避雷器、绝缘子核心部件到终端产品的自研自产，正向研发实力强、技术延展性高，奠定了公司在轨道交通细分市场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公司是全国避雷器、绝缘子标委会和雷电防护标委会委员，参与起草制定了《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避雷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等国家、行业标准，并获得了“2024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4 年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2023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3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

公司通过了国际 IRIS（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拥有 CRCC（国家铁路专用产品认证中心-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全部 3 项避雷器产品认证的企业，是中国中车、国铁集团、中国中铁等轨道交通龙头企业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产品在国家铁路、城际/市域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重点、首批次项目中得到应用，包括试验运行最高时速 450 公里的 CR450 动车组列车项目，中老铁路项目、印尼雅万高铁项目等“一带一路”高铁出口项目，面临高寒、强风沙等恶劣环境的兰新线铁路达速提质工程项目，以及温州市域轨道项目、重庆江跳线交直流两用市郊铁路项目等。此外，在海外销售领域，公司取得了荷兰 KEMA 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连续 2 年出口交货值排名行业前五，产品广泛销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意大利 BONOMI 集团、美国 SIEMENS 集团等国际电气设备巨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及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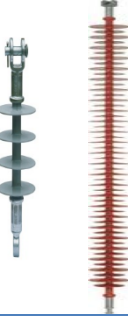
1、避雷器

避雷器是一种利用氧化锌非线性伏安特性原理限制瞬态过电压从而保护电气设备免遭损坏的过电压保护设备，其性能关乎电力系统安全与可靠运行，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等领域有广泛应用。公司避雷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动车组等轨道交通领域及电力系统，按应用领域不同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图示
轨道交通通用避雷器	动车组高压箱避雷器	动车组高压箱避雷器是动车组高压箱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限制断路器开、合产生的操作过电压和外部过电压，从而保护高压箱内的其它高压电气设备。 为适用于动车组高压箱内空间有限的特征，公司使用一次性硫化成型密封工艺，增加了避雷器的电气间隙和爬距，提高了雷电冲击耐受能力和短时工频耐受能力。同时，避雷器采用定向压力释放技术，使其在失效和过载引起短路时的内部压力定向释放，不对高压箱内其他元器件造成二次损伤。	
	动车组车顶用避雷器	铁路电力系统通过接触网经受电弓向机车提供电力，但接触网中的高次谐波和频繁过电压会影响机车稳定运行。动车组车顶避雷器主要应用于动车组车顶，用于保护列车的高压电气系统。 公司动车组车顶用避雷器具有优异的非线性伏安特性，以及大电流和方波冲击电流耐受能力强、雷电冲击电流残压低等优点，且其外绝缘伞套抗撕裂、憎水性、抗污秽性良好。	
	铁道接触网及牵引变电所用避雷器	电气化铁道交流牵引供电系统由接触网和牵引变电所两大部分组成，负责将电网的高压电转换成轨道交通适用的电压，铁道接触网及牵引变电所用避雷器是其中不可缺的过电压保护设备。 公司铁道接触网及牵引变电所用避雷器具有散热快、梯度高、大电流耐受能力强的特点，复合材料绝缘外套具备抗老化特性优异、安全运行等级高或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满足接触网、牵引供电系统的不同需求。	
电力系统用避雷器		公司电力系统用避雷器主要为应用于变压器、输电线路、开关柜等电力系统的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耐污秽等特点，产品广泛销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海外不同区域的电力系统标准有较大差异，公司凭借在过电压保护设备三十余年积累的产品体系及技术体系，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符合其电力标准的、种类齐全的避雷器产品。	

2、绝缘子

绝缘子是安装在不同电位的导体或导体与接地件之间的能够耐受电压和机械应力作用的器件，主要用于电气绝缘和机械固定。公司绝缘子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等轨道交通领域及电力系统领域，按应用领域不同分类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图示
轨道交通用复合绝缘子	真空断路器绝缘子	真空断路器是动车组牵引供电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控制主电路的开断和接通，为动车组牵引系统及辅助供电系统提供电能。其中，绝缘子是真空断路器的重要绝缘部件，一旦发生故障不仅会影响行车秩序，还会影响行车安全。 公司应用于复兴号动车组的真空断路器绝缘子采用全密封包覆高温硫化硅橡胶整体注射一次成型工艺，外绝缘伞套与内部构件之间具有可靠的致密性，并能有效阻止真空断路器内刀开关动静触头开合时的弧光漂移现象，保证了绝缘子的可靠性和高耐电性能，确保真空断路器安全、稳定运行。	
	车顶柱式复合绝缘子	车顶柱式绝缘子是动车组与接触网间的主要绝缘部件，不仅需要良好的绝缘特性，而且在列车高速运行过程中裸露在外，直接面对强气流冲击、强风沙、高温、高寒等极端环境，其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要求高。 公司的车顶柱式复合绝缘子具有防污闪能力强、机械强度高、抗冲击性强、重量轻、体积小等优点，能够承受户外强紫外线照射、雾霾、沙尘、高低温变化极端等气候条件。	
	地铁、磁悬浮复合绝缘子	地铁、磁悬浮复合绝缘子是地铁、磁悬浮车辆与接触网间的主要绝缘部件。其中，地铁隧道牵引供电空间环境较铁路系统更为狭窄，运行频率更加频繁，对绝缘子的大小、结构、性能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生产的地铁、磁悬浮复合绝缘子产品具有良好的憎水性、抗老化性，其机械强度高、抗冲击性能强、防震和防脆断性能强，且重量轻、体积小、运行维护工作量轻。	
电力系统用绝缘子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系统用绝缘子种类丰富，可适用于多种电压等级和应用场景，产品体积小，机械强度高，耐污性能、耐漏电起痕性能和耐老化性能优异，产品取得了意大利 BONOMI 集团、美国 SIEMENS 集团等国外电力设备龙头企业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3、熔断器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图示
熔断器	熔断器是一种利用金属导体作为熔体串联于电路中，当过载或短路电流通过熔体时，因其自身发热而熔断，从而切断电路、分断电流，达到保护电路或设备目的的过流和短路保护器件，广泛用于变压器、电容器、电缆等电力系统和各类电工设备中。 公司熔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外输配电系统，具有可靠性高、寿命长、安装方便等特点。	

4、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

电气化设备运行状态的智能化监测和诊断可实现对电气化设备的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是有效保障电气设备稳定运行的关键，也是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必然历程。

公司子公司武汉益坤紧密结合电力系统数智化发展趋势，聚焦电力物联网建设，掌握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布式高精度同步控制算法、母线分段追踪识别算法、高精度相位量测算法等核心算法，并通过自主研发泄漏电流取能技术、嵌入式低功耗运行开发技术等关键技术，实现了从“有源有线”向“无源无线”的系列拓展，拥有包括避雷器智能在线监测设备、高压开关智能监测设备、变压器铁芯/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设备、数字化远传表计等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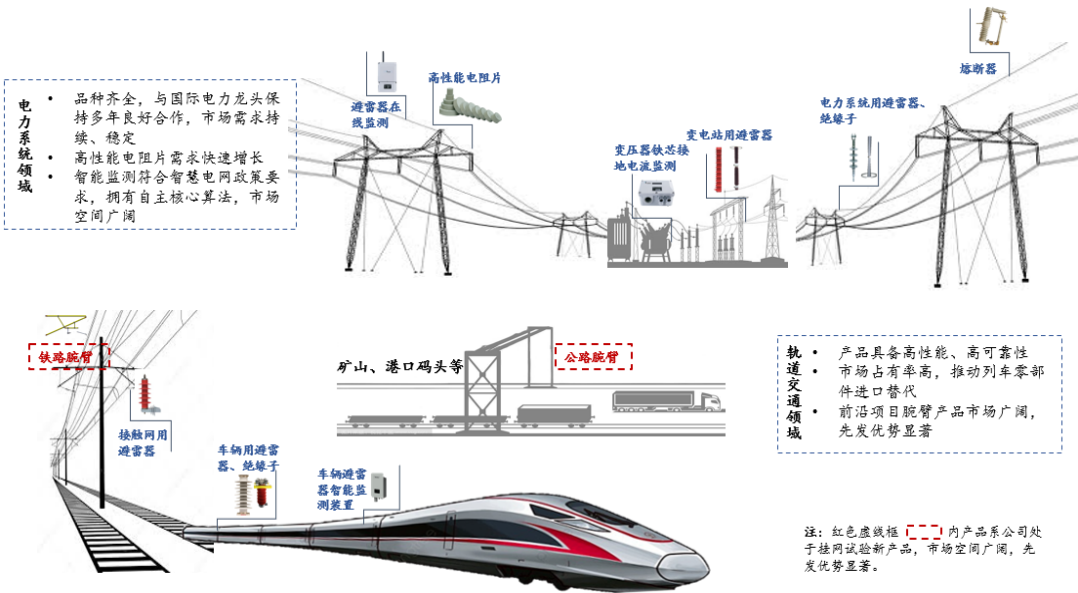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图示
避雷器智能在线监测设备	公司避雷器智能在线监测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变电站（所）、电厂、车辆用避雷器监测，通过对被监测设备状态进行连续在线监测，可随时获得其运行状态变化情况，提高避雷器检修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降低检修成本，提高设备的使用率，使避雷器运行更安全、可靠。 公司避雷器智能在线监测设备采用全数字式、一体化智能监测采样、三层屏蔽设计，抗干扰能力强，电磁兼容性好，一匝穿芯方式信号取样的设计可保证监测设备不影响监测本体的正常运行。目前，在车辆避雷器智能监测应用方向，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辆用车顶避雷器状态监测报警装置具备无源无线传输、智能监测、状态评估和故障诊断等功能，产品已通过国家铁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率先在我国首台新型智能重载电力机车、CR450 动车组等使用。	
高压开关设备智能监测设备	高压开关设备智能监测设备是一种集实时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故障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监测装置。 公司高压开关智能监测设备已应用于 27.5kV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27.5kV GIS 开关柜，该设备重量轻、体积小、集成度高、测量准确、兼容性好，通过对高压开关设备运行状态全方位感知，可实现健康状态实时评估、运行风险即时预警、潜在故障智能诊断等功能。	

变压器铁芯/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设备	变压器铁芯是变压器内部传递、变换电磁能量的主要部件，为保障变压器安全运行，需要准确连续的监测变压器铁芯/夹件的接地电流。 公司变压器铁芯/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设备可自适应动态电子电路设计，线性度更好，测量精度更高，且其由专用服务器软件进行数据的管理、维护，拥有监测数据及时性、安全性高的优点。	
数字化远传表计	数字化远传表计是国家电网在智慧变电站建设中推广的四大新技术之一，可实现设备仪表数据就地监测和数字化远传，提升设备精益化运维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远传表计采用泄露电流取能技术和嵌入式低功耗运行开发技术，无需频繁更换电池或外接电源供电即可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相较于目前国内普遍使用的有源有线监测设备，该设备具有超低功耗、部署简单、监测安全的突出优势，符合当前电网智慧化建设中智能化、自动化、小型化的发展趋势。	

5、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适用于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等不同应用领域、覆盖交直流供电系统以及不同电压等级的，多类别、多型号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和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中各类型车辆、铁路牵引供电系统、接触网、变电站，以及电力系统输电、变电、配电等不同应用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图：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图示



凭借持续性、前瞻性、创新性的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技术研发积累，公司持续巩固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先发优势，和中国中车、国铁集团、中国中铁等轨道交通龙头企业保持了十余年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产品被多次应用在标志性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表：公司产品典型应用案例

产品名称	典型应用案例	产品图示	具体情况
避雷器、绝缘子、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	CR450 动车组项目		试验运行最高时速 450 公里的高速动车组列车首台装车产品。产品硅橡胶外套在保持目前高铁绝缘伞裙用硅橡胶电性能基础上提升硅橡胶抗撕裂性能 30%以上。
避雷器、绝缘子	CR400AF 、CR400BF 动车组项目		实现向最高时速 350 公里高速动车组列车的批量供应，助力“复兴号”实现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避雷器、绝缘子	时速 160 公里集中动力动车组项目		实现向绿巨人（CR200J 复兴号动车组列车，替代普速列车的最新款产品）的批量供应。
避雷器、绝缘子	兰新线动车项目		车辆运行环境恶劣：吐鲁番地区全年日照时间 3000 小时以上，紫外线辐射严重，沿线多戈壁地貌，多沙尘。公司产品设计高爬距，防污闪能力强；自研的硅橡胶材料具有耐寒、耐高温、抗风沙、抗强紫外线等优良性能。
避雷器、绝缘子	雅万高铁		东南亚首条高速铁路、“一带一路”倡议的标志性工程和印尼国家战略项目。
避雷器、绝缘子	中老铁路		泛亚铁路中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产品采用定向防爆技术和特有的双密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性和稳定性。
避雷器、绝缘子	埃及斋月十日城铁路项目		系埃及首条电气化铁路项目城际动车组批量供货产品，产品可适应热带地区高温环境。
机车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	首台新型智能重载电力机车		公司产品可实现对机车避雷器的实时监测和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产品运用在我国首台新型智能重载电力机车上，助力我国重载机车智慧化的战略转型。
并联电阻过压保护装置	重庆江跳线交直流两用市郊铁路项目		该项目系全国首条双流制市域（郊）铁路。公司产品带有并联电阻间隙和信号发送装置，能够有效防止在直流与交流过渡区出现交流感应电势时对直流电气设备骚扰、交直

			流电压未及时转换、直流设备冒进到交流系统等问题。
--	--	--	--------------------------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避雷器	15,136.35	41.15	16,810.36	50.11	11,428.07	40.62
绝缘子	6,885.15	18.72	6,479.27	19.31	7,090.65	25.20
熔断器	4,166.92	11.33	3,441.55	10.26	3,891.67	13.83
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	1,286.68	3.50	1,287.70	3.84	837.40	2.98
组件及配件	8,988.82	24.43	4,969.67	14.81	4,541.49	16.14
其他	323.63	0.88	561.68	1.67	343.77	1.22
合计	36,787.54	100.00	33,550.24	100.00	28,133.07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管理部、企业研究院等部门根据生产周期、预计订单、库存情况、技术研发需求等因素提出采购申请，由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甲基乙基硅橡胶、氧化锌等化工原料、五金配件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外部供方管理过程》等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会同生产管理部、企业研究院、质量管理部，对原材料的质量、可靠性、供应商服务能力、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评审，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并实现优质低价的采购目标。

2、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生产模式有所区别。对于电力系统等领域客户，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轨道交通领域的部分客户，由于其采购需求相对稳定，且对产品交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结合销售订单的同时，考虑铁路发展规划、历史采购数据、生产周期、产能安排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备有一定库存，从而合理利用产能，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

公司坚持以质量为保障，对生产加工工序采取全流程管理。公司根据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产品认证、国际 IRIS（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控制产品质量，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及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及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特点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将贸易商销售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有利于快速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从而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分担新客户开拓压力。对于中国中车、国铁集团等大型国企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其他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主要通过商业洽谈、行业交流、同行推介等方式获取订单。

（2）销售流程

在获得客户订单后，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确认交货期，根据交货期安排通知发货，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跟踪货物报关或到达情况，及时向客户反馈。公司通常会给予优质、合作稳定的客户一定信用期，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

4、研发模式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研究院，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开发，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公司研发流程分为研发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样品试制与验证、验收等环节。

立项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开展前的调研、论证，并编制开发项目建议书、进行产品设计策划、制定开发计划等；

设计开发阶段主要包括依据适用的标准、法律和规范进行研发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和工艺设计，输出方案设计图、研发所需材料清单并进行设计评审；

样品试制与验证阶段主要包括按照设计图样和试制计划安排样品试制，设计人员依据试制样品对试制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组织整改和持续优化，不断进行问题反馈和设计改进，达到技术和生产工艺定型。

验收阶段指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经审核通过，由项目人员编制项目开发完结建议书。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化工原料、五金配件等原材料，以公司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基础，按照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生产、销售适用不同应用场景、不同技术参数需求、不同细分规格的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等产品，获得销售收入并实现盈利。

6、发行人现有经营模式的采用原因及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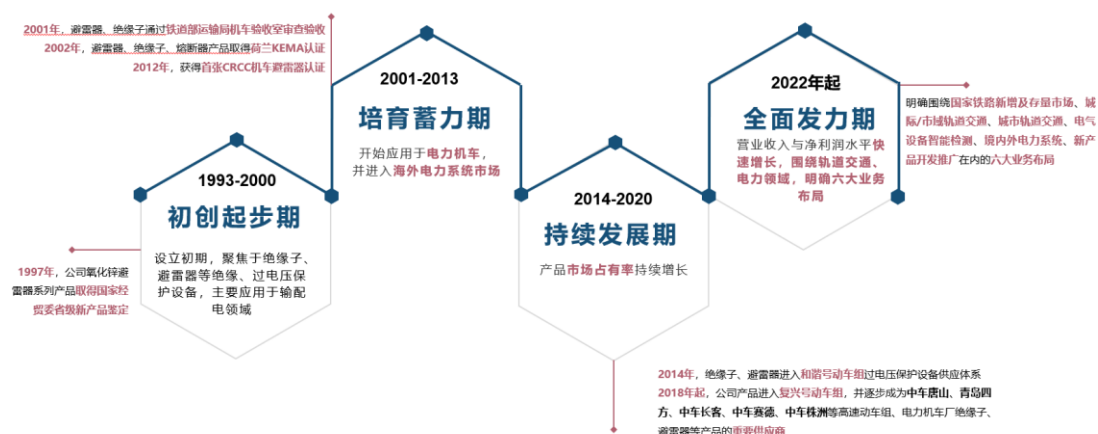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所处产业链、经营环境、客户需求、产品特点等因素，在经过多年的经营探索后，形成了目前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宏观经济、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战略等。

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成熟，上述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紧密结合国家及行业政策、最新产品市场发展动向以及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性能，持续进行技术、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生产线及生产工艺，和国内外众多行业内龙头企业建立了持续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建立了坚实稳固的市场地位，并持续布局、开发新的前沿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演变情况如下：



1、初创起步期（1993 年至 2000 年）

设立初期，公司聚焦于绝缘子、避雷器等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输配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在业内建立了良好口碑。1997 年，公司氧化锌避雷器系列产品取得国家经贸委省级新产品鉴定。

2、培育蓄力期（2001 年至 2013 年）

2002 年，公司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产品取得荷兰 KEMA 认证，进入海外电力系统市场，成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点。

进入 21 世纪，采用电力牵引的电气化铁路在我国迎来快速发展期，其里程从 1998 年的 1 万公里快速增长至 2012 年的 4.8 万公里，跃升为世界第一位。公司避雷器、绝缘子于 2001 年便通过铁道部运输局机车验收室审查验收，开始应用于电力机车，持续支持着我国电气化铁路建设。2012 年，公司获得首张 CRCC 机车避雷器认证，成为实施铁路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要求以来，我国轨道交通避雷器领域首家获取该认证证书的企业。

3、持续发展期（2014 年-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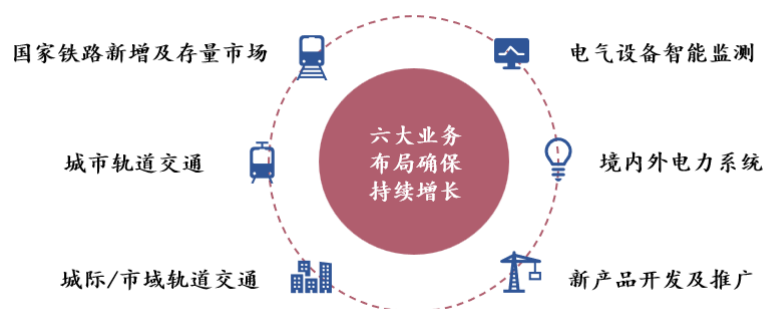
在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建设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于 2014 年即进入和谐号高速动车组过电压保护设备供应体系，但由于早期动车组绝缘子、避雷器产品国产化程度尚低，公司轨道交通业绩增速并不显著。2018 年起，复兴号动车组车辆数量开始增加，凭借产品的高性能、高可靠性，在国产化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在国家铁路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

此外，在我国大力推进轨道交通智能化和国网智能化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成立子公司武汉益坤，积极布局电气设备在线监测领域，陆续推出了各类电气设备在线检测系列产品，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新动力。

4、全面发力期（2022 年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基于对材料、结构、制造工艺的多年自主开发以及在绝缘、过电压保护及在线监测领域的长期积累，围绕轨道交通、电力领域的不同细分市场及不同产品，明确六大业务布局：

（1）继续夯实在国家铁路领域（包括“一带一路”高铁对外出口）的市场优势地位，牢牢抓住国家铁路新增建设及存量检修市场空间；（2）持续开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拥有较大市场空间的城际/市域轨道交通市场；（3）拓展空间较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4）拓宽市场空间大的电气设备在线监测市场需求；（5）继续维持并深入发展境内外电力系统市场；（6）加快开展市场空间大且具备先发优势的铁路腕臂、公路腕臂，以及高性能电阻片、杜力顿芯体等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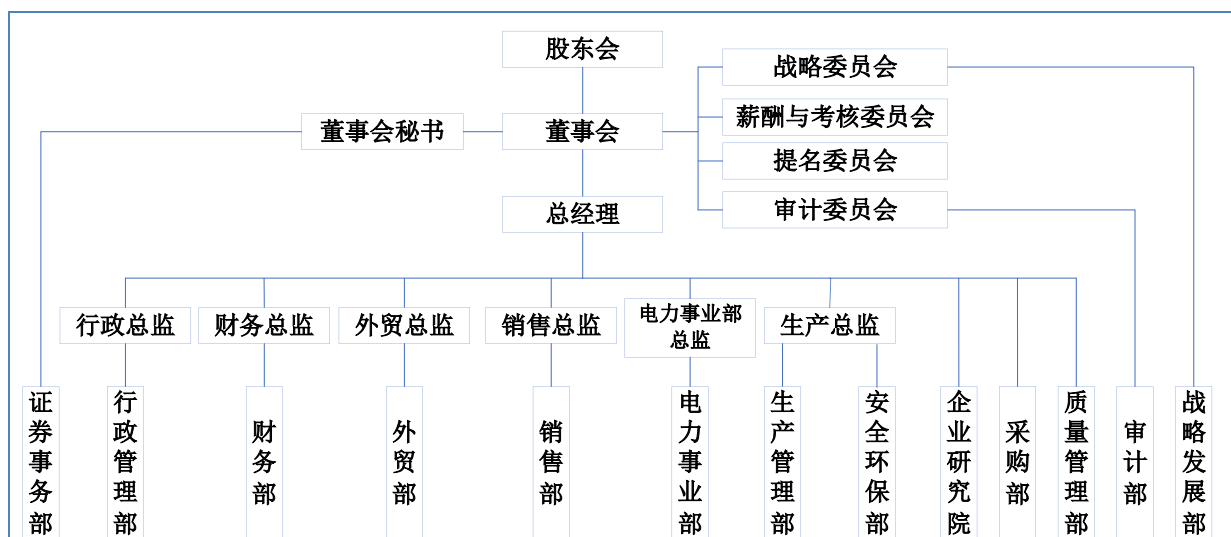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明确的市场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新的业绩增长点突出，为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六）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架构图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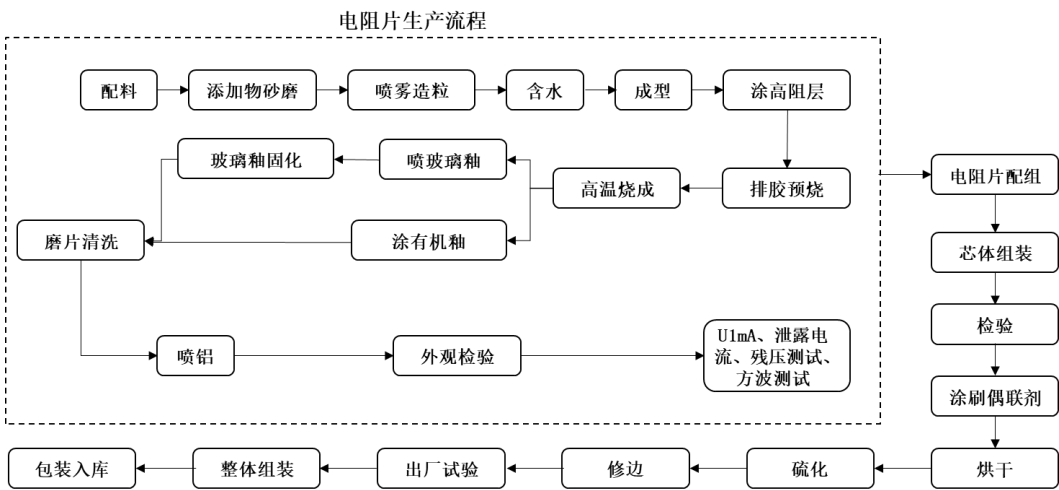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门	主要职能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和办公事务的管理，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制定公司行政相关的计划与制度；进行物资和档案管理、后勤与接待管理及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员工的考核、录用、任免、奖惩、培训等人事管理工作等。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汇总、执行；制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依法计算、按时缴纳国家各项税款；向董事会、总经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报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税法规和财经纪律等。
外贸部	负责制定外销产品的营销规划和战略，搜集和分析市场信息，制定和执行销售计划，维护客户关系；负责外销产品市场与行业调研，贯彻执行企业国际销售目标，制定外销产品市场推广策略，树立企业品牌等。
销售部	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落实和跟进客户订单，管理销售合同等资料；熟悉公司产品，建立客户档案，定期拜访客户，接受客户反馈并发掘客户潜在需求，促进后续合作；分析公司产品市场和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收集同行业的市场动态信息及客户反馈意见，提出优化公司产品的建议等。
电力事业部	主要对应电力行业客户的销售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前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并实施交付，协助客户完成相关项目，并为业务部门及研发部门收集客户的基本需求等。
生产管理部	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编排生产车间作业，安排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等进行生产制造；进行各生产要素的有机配合，实时监控生产情况，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生产任务等。
安全环保部	依据国家和行业法规标准，制定相应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和方案；负责企业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人员和环境造成损害；对企业内部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提高企业的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定时定点巡查厂区，防范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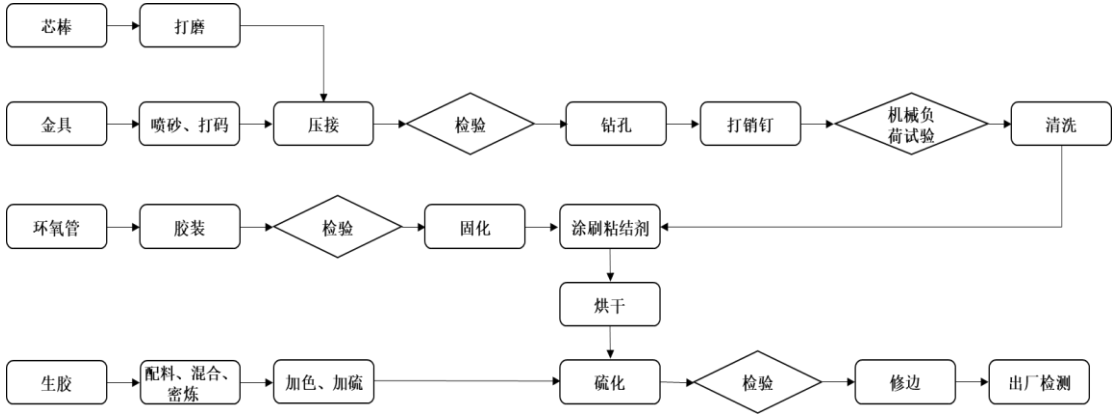
企业研究院	负责公司研究方向的统筹规划，资源调配；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组织选型、小试等工作；负责企业研究院的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等；负责对外合作研发项目的实施与执行等相关事宜等。
采购部	组织实施原辅材料供方的选择、评价和再评价及合格供应商的管理；实施原辅物料的采购，确保原辅物料的质量和交付满足公司的要求；负责接收采购产品实施原料验证，及时给出产品标识；依物料需求提出采购计划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控制质量工作的规划、计划，对质量工作的控制、指导、监督、协调及关键重点工程的监造；负责安排完成各部门的各项检测任务，及时反馈生产过程中不正常的质检信息，为相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工作改进建议等。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务组织；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各项证券事务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拟订；负责公司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理、合规、合法性审计等。
战略发展部	负责组织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督导落实；负责政策研究分析；负责公司国际国内合作、对外投资整合兼并重组；负责公司所属企业管理层级优化、内部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管理；负责公司品牌建设管理等工作等。

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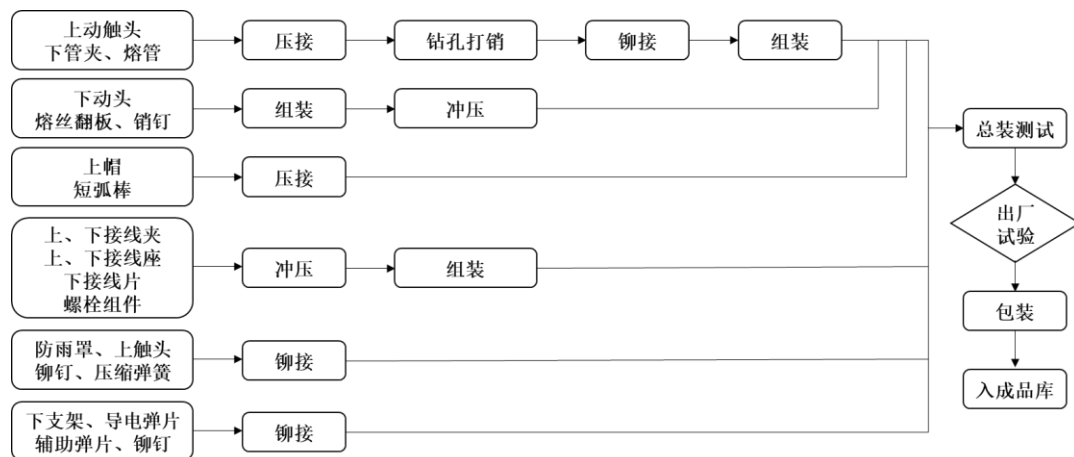
(1) 电阻片及避雷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绝缘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熔断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相应处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制定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公司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制定有效的防治措施，践行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的理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司主要产品为绝缘子、避雷器等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及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制定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上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相应防治措施
废气	炼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硫化	非甲烷总烃、CS ₂	
	排胶	非甲烷总烃	
	上釉	非甲烷总烃	
	杜力顿、刷偶联剂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纬带缠绕烘干	非甲烷总烃	
	喷铝、喷雾造粒	颗粒物	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员工生活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能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SS、氨氮、总锌、总镍、总锰、总铬	设备清洗废水经车间处理设施将总镍和总铬处理达标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回收粉尘、一般原料废包装袋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回收粉尘、一般原料废包装袋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磨片渣泥、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容器和包装物	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相关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环保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名称、环保设施功能及运转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功能	运转情况
隔油池	将食堂含油废水进行隔油处理	运行正常
化粪池	暂时储存排泄物，使之在池内初步分解，以减少排放污水中的固体含量。	运行正常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运行正常
水喷淋装置	降温并吸附废气中的颗粒物，延长活性炭使用周期并确保吸附效率	运行正常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确保有机物达标排放	运行正常
除湿器	去除废气中的水雾，确保活性炭使用效率	运行正常
废水处理站	处理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达标后纳入管网。	运行正常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正在使用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对环保设施建设持续投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3.55	108.39	41.61
日常环保费用	10.72	49.31	8.95
合计	14.28	157.70	50.56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及日常环保费用。2024 年，公司日常环保费用较高，主

要系公司批量更换生产过程中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行吸附处理的活性炭，以及对部分环保设备进行维修所致。

3、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生产活动的主体为益坤电气和子公司武汉益坤，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资质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益坤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254650927E001X	2021.8.30-2030.1.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武汉益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L07FN6C001Z	2026. 03. 25-2031. 03. 2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及污染物处理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分类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等不同应用领域、覆盖交直流供电系统以及不同电压等级的，多类别、多型号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和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等产品。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H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同时，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绝缘子及避雷器产品分别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及“C3719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上述部门及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及组织	主要职能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相关行政规章；制订本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是中国电器工业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协助标准化主管单位，进行本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 and 国际标准化工作等。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规范、鼓励支持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具体如下：

文件名	颁发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推进城际铁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12 月	提出构建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经济适用的城际轨道交通网络，从加强规划指导、优化运营模式、建立持续发展机制等方面明确具体措施，补齐了多层次轨道交通中城际铁路领域政策短板，对促进城际铁路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扩大高品质城际运输服务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管理办法》	国家铁路局	2024 年 9 月	为鼓励和引导铁路行业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换代，提出至 2027 年底，重点区域的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应当全部退出铁路运输市场；至 2035 年底，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应当基本退出铁路运输市场，鼓励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提前淘汰，更新的铁路机车应当符合技术指标先进、安全性能可靠、智能绿色高效的铁路装备技术发展方向。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2024 年 5 月	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老旧机车淘汰报废、鼓励新能源机车更新，依托复兴型等系列机车产品研发，采用大功率动力电池、新一代柴油机、内电双源、氢动力系统、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等技术，推动老旧内燃机车更新升级。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电力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2 月	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和智慧升级，适度超前规划变配电布点，优化电网设施布局，打造坚强灵活电网网架；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稳妥推进大电网延伸覆盖；进一步拓展网络通信、大数据、自动控制等技术的应用范围，持续提升配电自动化有效覆盖率。
《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7 月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电网薄弱地区电网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加快老旧电网设备更新淘汰，加大配电自动化建设力度；计划到 2025 年，农村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电气化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初见成效，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智能开放的现代化农村电网。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	指出“智慧融合”是新型电力系统四大重要特征之一，“电力系统智慧化运行体系”是国家大力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四大体系建设之一；电网建

			设将逐步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家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推动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和高快速路网融合发展，推进都市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积极打造1小时“门到门”通勤圈；加快推动北京、上海等都市圈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统筹新建和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市域（郊）铁路，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对能力富余的既有铁路通过适当技术改造开行城际和市域（郊）列车；重点都市圈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以合理制式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五部门	2022年8月	加快推进配电装备升级换代，加快数字化传感器、固态断路器等保护与控制核心装备研制与应用，加快数据中心、移动通讯和轨道交通等应用场景的新型配电装备融合应用与高度自治配电系统建设；通过5-8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电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2年7月	有序培育现代化都市圈，提高都市圈交通运输连通性便利性，统筹利用既有线与新线因地制宜发展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其他重点城市群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到2025年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3000公里，基本实现主要城市间2小时通达。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年1月	提出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铁路局	2021年12月	到2025年，智能铁路成套技术体系不断完善，加强智能铁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大数据协同共享，促进铁路领域数字经济发展，提升铁路智能化水平，研发具备自感知、自决策、自适应能力的智能动车组，构建智能铁路技术体系架构2.0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明确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目标，提出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等要求；此外，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亦明确要求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0 年 12 月	提出积极有序推进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建设，统筹规划布局，加强资源共享，创新投融资模式，优化运营服务，强化与城市建设有机衔接、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市域（郊）铁路运营供给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为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大城市功能布局、引领现代化都市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提出到 2035 年，全国铁路网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的目标。
《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5 月	为进一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提出电网规划应实现对输配电服务所需各类电网项目的合理覆盖，包括输变电工程项目（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区域和省级主网架、配电网等）、电网安全与服务项目（通信、信息化、智能化、客户服务等）、电网生产辅助设施项目（运营场所、生产工器具等在内的电网基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

3、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建设交通强国是我国一以贯之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支撑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关键一步。21 世纪以来，在国务院领导下，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结合我国轨道交通发展实情分阶段制定了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有序推动我国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和广泛基础网的规划建设，持续布局建设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与此同时，经历二十余年的发展建设后，设备更新改造迫在眉睫，我国交通运输发展进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新时代，并进一步向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电力系统作为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持续巩固完善我国电网装备供给结构、鼓励我国电网建设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为输配电制造行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发展提供了稳定明晰的政策空间和市场机遇。

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坚持深耕自身业务领域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紧密结合国家及行业政策，持续提升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生产线及生产工艺，不断扩大生产业务规模。

国家前瞻性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概述

输配电即输电、变电、配电。输电指通过电能传输将发电厂和负荷中心相连接；变电指利用设备使电压实现高低压之间的转换；配电指将电能分配至各消费地区。输配电控制设备则是在输配电阶段所需使用的各类设备，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及人民生活电气化密切相关，主要包括变压器、电容器、断路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装备工业。

②绝缘子、避雷器产业概述

A、绝缘子、避雷器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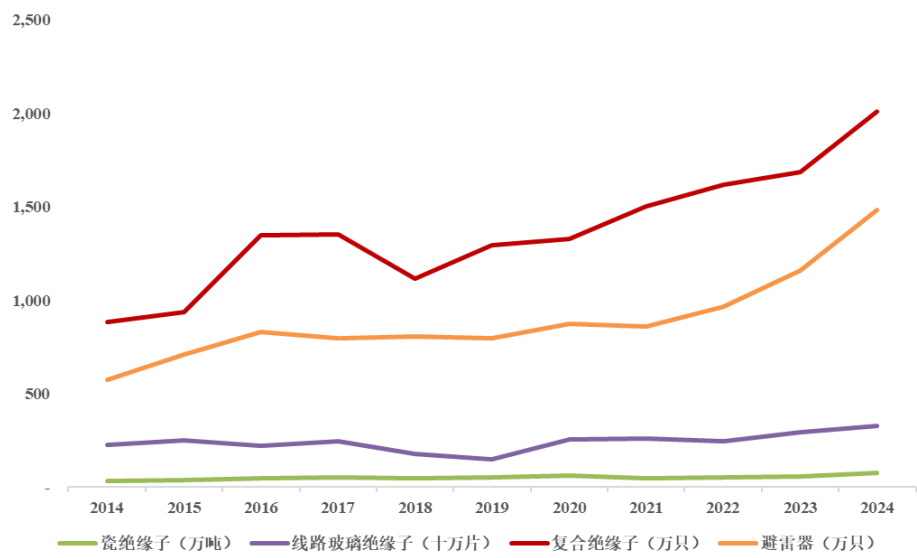
20 世纪 70 年代，为满足电网用户对于变电站外绝缘可靠性提升的需求，采用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等伞套材料及高温硫化硅橡胶螺旋式伞套技术的复合绝缘子等产品应运而生，并在电力系统中得到应用，但全球线路绝缘子仍以瓷绝缘子、玻璃绝缘子为主。由于瓷绝缘子及玻璃绝缘子表面附着的污秽物在潮湿条件下，容易在绝缘表面形成导电膜，降低绝缘产品的绝缘水平（即污闪现象），20 世纪 80 年代，在我国电网面临大面积污闪风险的情况下，国内厂家开始研制具备质量轻、免维护、成本低等优点的线路复合绝缘子，并于 90 年代后期开始在全国乃至全球大规模推广应用。

19 世纪 70 至 80 年代，棒型放电间隙和熔丝便开始作为早期的电器组件保护装置得到应用；20 世纪 30 年代，碳化硅限压器在交直流系统发变电设备的保护方面得到迅速发展。此后，随着氧化锌非线性伏安特性的发现，氧化锌压敏电阻被用于电气设备的保护，并开始用于制作氧化锌避雷器，在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系统中得到快速应用。

B、绝缘子、避雷器市场发展情况

绝缘子、避雷器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力系统的普及及发展而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随着硅橡胶等复合材料的应用，复合绝缘子凭借其憎水性强、重量轻等特点得到快速普及，并由电力系统逐步延伸至轨道交通等其他领域。《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数据显示，近十年，我国复合绝缘子产量由 2014 年度 882.00 万只增长至 2024 年度的 2,009.00 万只，年复合增长率为 8.58%；避雷器由 2014 年度的 574.46 万只增长至 2024 年度的 1,485.09 万只，年复合增长率为 9.96%，增长势头稳定。

图：2014 年-2024 年我国绝缘子避雷器产量



数据来源：《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

2、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及电力系统行业。在轨道交通领域，多层次轨道交通新增建设（增量市场）规划政策明确、增长稳定，运营维护市场（存量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在电力系统领域，国际范围内双碳目标的制定、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和老旧设备大规模更换推动国内外电力系统持续释放市场需求；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推动电气设备在线监测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应用市场基本面大且稳步增长，公司业务的发展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1）多层次轨道交通新增建设（增量市场）情况

根据服务范围差异，轨道交通可分成国家铁路交通、城际/市域轨道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三大类，是我国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组成。具体如下：

表：不同层次轨道交通分类详情

种类	空间层次	分类	制式	站距 km	乘距	功能
国家铁路	国土层次远程交流半径 300km 及以远	远程	铁路国家干线	30-50	>200	都市圈对外联系、过境交通
城际/市域轨道	城市群层半径 100km 及以远	中程	城际铁路	10-20	50-300	城市群城际交流
	50-300 都市圈层半径 50-100km	近程	市域快轨 ^{注1} 、市域铁路	2-5	20-100	都市圈通勤交流
城市轨道交通	主城区半径 30-50km	短程	城市轨道交通	0.8-1.5	3-30	市内客运

注：根据具体制式的不同，市域轨道交通可进一步细分为市域铁路（采用铁路制式）和市域快轨（采用城轨制式）。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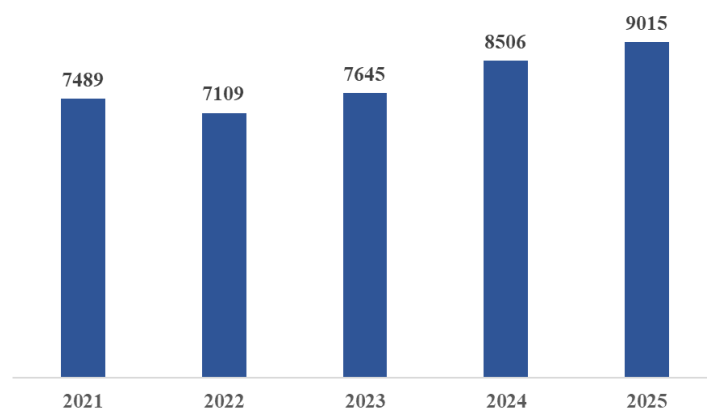
形成“三张交通网”和“两个交通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的概念，即通过推动干线铁路网、城际铁路网、市域铁路网、城市轨道交通网“四网融合”，打造轨道上的城市群都市圈。上述政策将推动轨道交通市场对公司避雷器、绝缘子等产品的需求增长。

① 国家铁路交通市场发展稳定，公司市占率高

A、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

铁路是国家战略性、先导性、关键性重大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大动脉、重大民生工程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骨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根据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布的数据，自 2014 年以来，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均保持在年均 7,000 亿元以上水平；202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5.98%**，实现稳步增长。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基础建设投资和铁路交通车辆投资，持续稳定的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直接推动了铁路运营里程和运营车辆数量的增长。

图：2021 年-2025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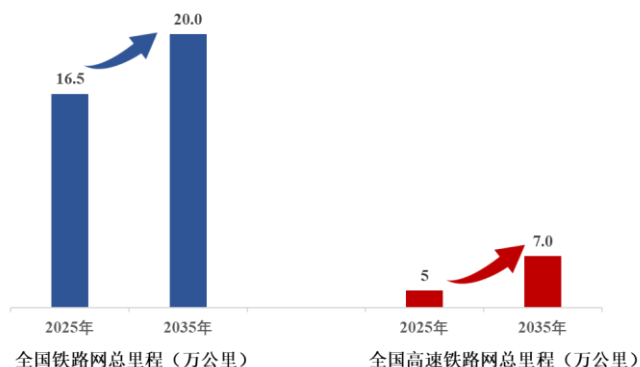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B、铁路总营业里程稳步增长，距离 2035 年规划目标仍有广阔市场空间，对避雷器、绝缘子有持续需求

为加快我国铁路行业发展，国务院发布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到 2035 年，中国将建成现代化铁路网，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全国铁路网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

图：我国铁路及高铁总营业里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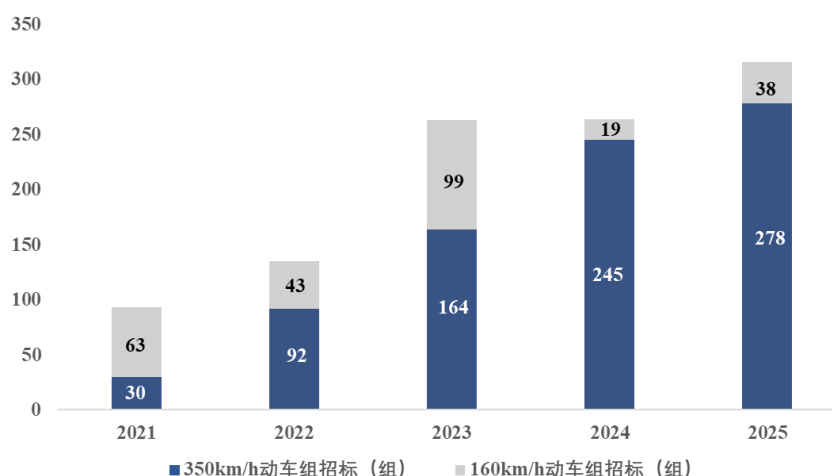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铁道统计公报、《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

经过十余年建设，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大陆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超 5 万公里**，距离 7 万公里的目标仍有 **2 万公里** 的建设空间。目前，高速铁路建设全部采用牵引供电系统的电气化方式建设，在当前我国铁路电气化率不断提升、高铁运营里程持续增长的趋势下，将直接释放国铁轨道交通市场对公司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的需求。

C、动车组新增车辆需求强劲

根据国家铁路局历年数据，高铁营运里程和动车组保有数量呈显著正相关关系，因此，铁路网的建设也将同步支撑动车组需求增量。公共卫生事件后，我国轨道交通建设滞后的需求已逐步释放，根据全球规模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龙头中国中车年度年报，2023 年度、2024 年度，其铁路装备营业收入分别为 981.9 亿元、1,104.6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8.05%、12.50%。根据国铁采购平台数据，截至 **2025 年**，动车组已累计招标 316 组，其中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智能动车组 278 组，**同比增长 13.47%**。

图：2021-2025 年动车组招标情况



数据来源：国铁采购平台，RT 轨道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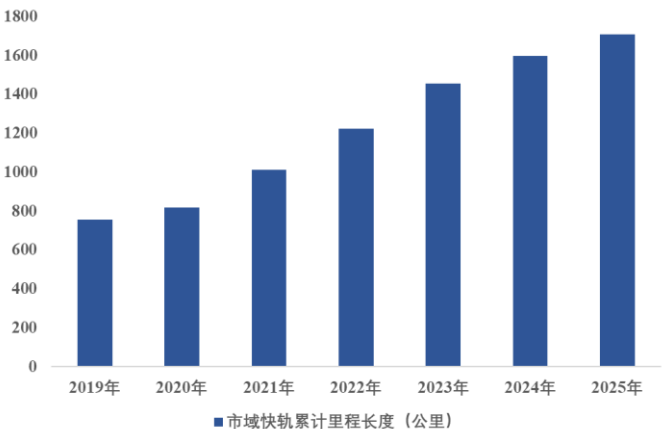
公司是目前国内和谐号、复兴号动车组列车绝缘、过电压保护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主要产品占中车唐山、青岛四方、中车长客、中车赛德、中车株洲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 50%以上。在国家铁路增量市场政策规划明确，未来增长空间大且稳定的背景下，公司相关产品占有率高，保持领先优势。

②国家城际/市域轨道交通市场发展迅速，空间广阔

加快城际/市域铁路建设，是推动实现我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要城市群、都市圈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是补齐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短板的必然举措。

根据 RT 轨道交通网统计，2024-2025 年，我国城际/市域铁路将迎来新一轮开工高潮。城际铁路有京津冀、粤港澳等地区近十余条城际铁路线开工建设，两年新增开工里程约为 845.88 公里，投资额达 2,879 亿元；市域铁路将有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粤港澳等大型都市圈的近 50 条路线开工建设，两年新增开工里程达 2,383.46 公里，投资额高达 10,133.38 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城市群 1 至 2 小时出行圈和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圈，轨道上的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建成，预计未来城际快速铁路通车里程在政策支持下将迎来新一波增长；市域铁路作为我国近几年新开辟的轨道交通重要板块，增速显著。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显示，市域快轨年累计线路长度由 2019 年 754.60 公里增加到 2025 年的 1,078.01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9%。

图：2019 年-2025 年我国市域快轨交通累计运营里程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温州市域 S1、S2 线路、台州市域 S1 线路等城际/市域铁路项目中，在城际/市域铁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其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绝缘子、避雷器等产品的需求。

③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稳定，绝缘、过电压保护产品国产化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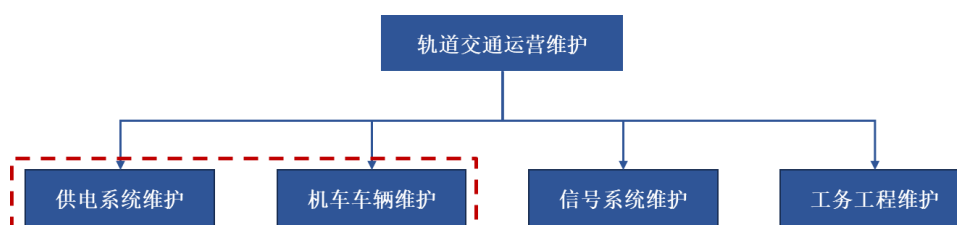
以地铁为代表的城市轨道交通对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供给质量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引导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改善城市环境有重要作用。截至 2024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完成客运量 322.57 亿人次，同比增长 9.47%。城市轨道交通需求的持续增加，要求进一步提升其网络化程度和车辆密度。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大陆内地在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共计 226 条，在建线路总长度达 5,833.04 公里，约等于近五年的新增运营里程总和；浙商证券研究所预测，预计至 2025 年我国城轨累计运营里程将达 1.3 万公里，城轨车辆由 2023 年的 1.14 万列增加至 1.37 万列。

在我国城轨市场规模逐年稳步扩张的同时，该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产品主要由国外供应商提供。自 2007 年我国第一台“和谐号”动车运行以来，国家铁路轨道交通的牵引控制系统已逐渐实现国产化，然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牵引控制系统中绝缘子、避雷器等产品主要由国外供应商提供，对于如益坤电气等已在国家铁路轨道交通领域充分证明产品实力的企业具备先发优势，能够提高该领域市场占有率。

（2）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存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是轨道交通后市场的重要组成，是保障运输效率和运输安全的必要组成，根据运营维护的场景，可以将其分为供电系统维护、工务工程维护、信号系统维护、机车车辆维护等环节。

图：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分类



注：红框部分为发行人产品参与轨道交通细分维护环节。

根据国铁集团发布的各类轨交车辆维修规程，不同类型的轨交车辆有不同的检修标准，但均结合累计运行里程周期、运行时间等因素对车辆所处的检修等级进行分类。以 2020 年发布的《动车组高级修检修规程》为例，四级修主要涉及转向架、制动、牵引（包括避雷器、绝缘子等产品）等系统的分解检修和更换；五级修是对整车全面分解检修，较大范围地更新零部件。上述高级修要求为包括避雷器、绝缘子等零部件带来新的增量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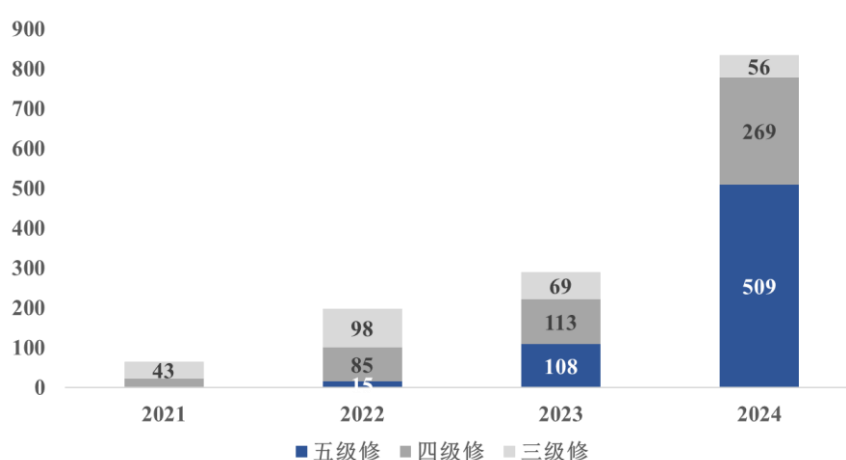
表：轨交车辆主要产品检修标准

类型	检修标准	
动车组	运行里程周期为主、时间周期为辅（先到为准），修程共分 5 级	一、二级：日常运用检修； 三、四、五级：高级修 三级：120 万公里（3 年）--修程 27 天； 四级：240 万公里（6 年）--修程 40 天； 五级：480 万公里（12 年）--修程 60 天
机车	和谐型交流传动机车在修程上设置 C1-C6 修 6 个等级	C1-C4 修为段级修程； C5、C6 修为高等级修程 C5 修：电力机车为 100x（1±10%）万公里（<6 年），内燃机车 90x（1±10%）万公里（<5 年）； C6 修：电力机车为 200x（1±10%）万公里（<12 年），内燃机车 180x（1±10%）万公里（<10 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分为大修、架修和定修	大修为 120 万公里或 10 年； 架修为 60 万公里或 5 年； 定修为 15 万公里或 1.25 年

资料来源：国铁集团、中国中车 2019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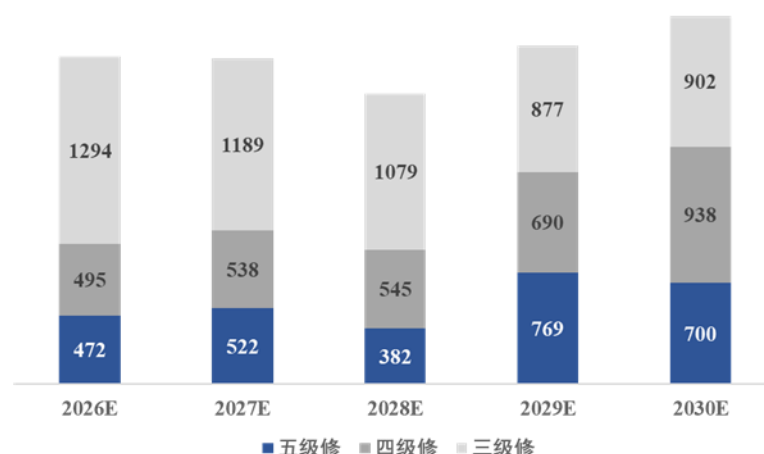
受我国高铁客运量持续快速增长、客流增速超过高铁车辆增速、动车组保持高负荷运行等因素影响，存量动车组高级修的维修市场已进入了高增长期。按五级修 12 年周期计算，2010 年开始新增的动车组已于 2023 年陆续开始进入五级修。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2024 年，动车组高级修共涉及 269 组四级修和 509 组五级修，分别同比增加 138%和增加 371%，2025 年动车组五级修需求有望达 800 组以上，预计在 2029-2030 年，动车组五级修需求有望再度上行，对应 CR400 系列动车组将步入下一次高级修周期。从中长期看，前期投运的存量动车组陆续接近设计寿命上限，换新需求将持续释放，高级修占比增长，成为中长期支撑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的重要支柱。

图：2021 年-2024 动车组高级修订单采购情况（组）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国铁集团招标采购平台

图：2026-2030 年动车组高级修需求空间测算（组）



数据来源：China-EMU、《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则》、东吴证券研究所

在存量动车组高级修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市场绝缘子、避雷器的重要供

应商，更易持续获得大量订单。

(3) 电力系统市场发展概况

①海外市场稳定增长

电力系统与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等一系列经济、社会活动息息相关，无论是发达国家的产业升级亦或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都离不开电力系统的投资与发展。一方面，发达国家亟需加快净零排放转型，近年来发展重点集中在能源并网整合、开放电力市场、投资容量激励机制等方面；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及农村地区等电网覆盖率较低的地方，电网行业发展注重于基础电网设施和电力供给结构的建设，电能需求增长潜力较大。

表：不同国家/地区能源转型政策规划

国家/地区	政策规划
美国	美国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FERC）颁布FERC1920号令，预测至2030年，美国高压电网的输送与承载能力需较当前水平提升60%，预计投资规模将达到3300亿美元。
欧洲	2023年，欧盟委员会计划投入5,840亿欧元对欧洲电网特别是跨境电网进行全面升级以应对更多的可再生能源接入。
中东	现有电网以500kV及以下电压等级为主，且跨国输电线路较少，间歇性可再生能源并网以及传统发电机组的退出将给中东地区电网带来电压稳定和惯性损失等挑战，刺激中东地区电网规划建设。
澳大利亚	为实现2030年减少43%碳排放、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份额超过80%的目标，需新建29GW的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
印度	印度电力部公布最新电力计划，预计到2032年投入9.15万亿卢比（约合1,090亿美元）改造印度电网，到2032年，印度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超过600吉瓦，并将新增超过191,000公里的输电线路、1,270吉瓦安（GVA）的变电容量和168吉瓦的跨区域输电能力。
非洲	非洲电力流将构建“洲内中部送电南北、洲外与欧亚互济”的格局。2050年前，共建设10项跨洲、12项跨区和5项区内重点互联互通工程，支撑清洁能源基地电力送出、互补互济和汇集消纳。
墨西哥	墨西哥于2024年提出最新版《国家能源计划》，将拨款123亿美元用于增加装机容量，新增75亿美元拨款用于加强输变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家能源向清洁能源的过渡。
巴西	到2035年，巴西电力产业总投资规模预计超过300亿美元。到2030年，巴西电力需求将从2019年的546太瓦时增加至763太瓦时；政府计划在2020-2030年吸引超600亿美元的投资。
哥伦比亚	2023年国家发展金融公司（FDN）批准了2,460亿美元的贷款为哥伦比亚加强区域输电系统（STR）项目提供债务融资。
秘鲁	计划投资超33亿美元新建23个发电站，总装机容量达2.045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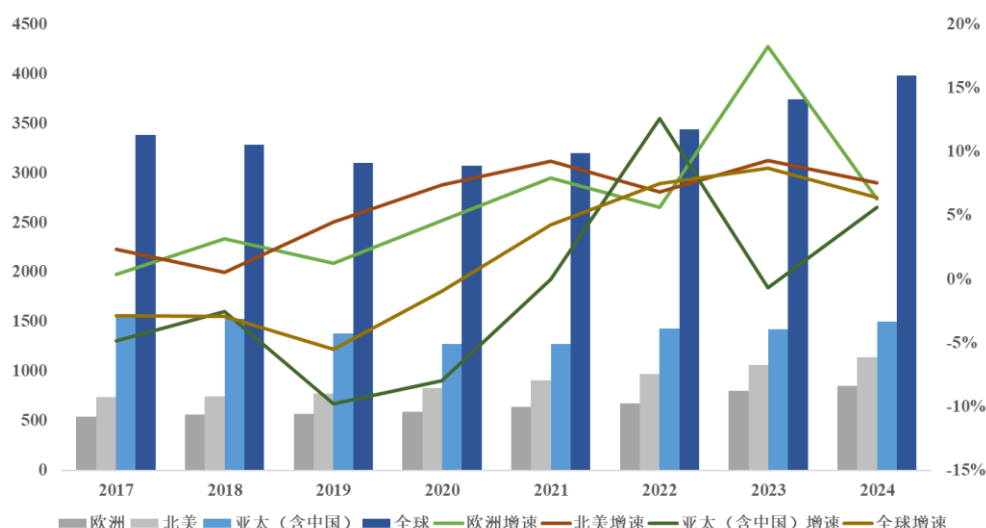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开源证券、国际能源网、拉丁美洲新闻报

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测算，为实现净零排放，到 2050 年全球需追加电网投资 21.4 万亿美元，其中 4.1 万亿美元用于维护现有电网，17.3 万亿美元用于电网扩建，年投资额将从 2022 年的 2,740 亿美元增长至 2040-2050 年的每年 8,710 亿美元。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增加，电网支出将向增加配网运行裕度、加强智能电网建设方向倾斜。BNEF 预计 2022-2050 年间，电网将扩建 8,000

万公里，包括 6,800 万公里左右的地上线路、1,200 万公里的地下电缆和 20 万公里的海底电缆，远超当今的全球电网规模。

北美、欧洲、亚太地区是全球主要的电力消费区域，电网投资总额占全球电网投资总额比例达 80%以上。近年来，全球各主要地区为达成脱碳目标、加快净零排放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逐步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及输配电网能力，电网投资金额均保持了 5%-9%的稳定增速。

图：全球主要地区电网投资金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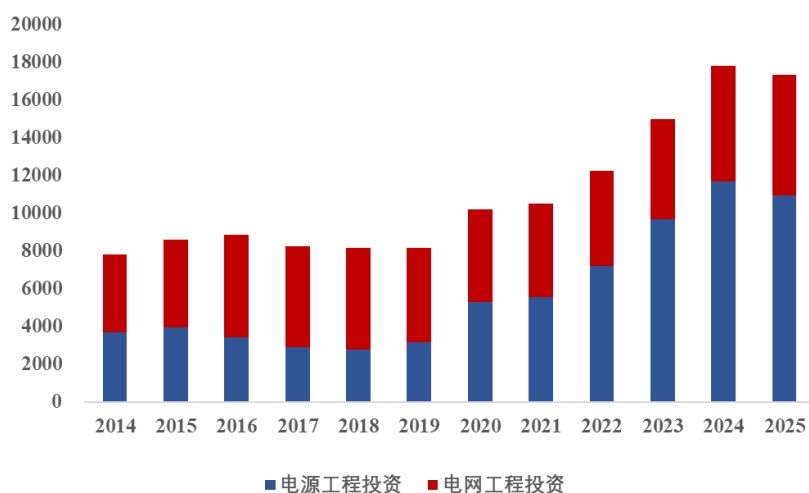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EA、国盛证券研究所

避雷器和绝缘子作为电力系统必要的基础设施配件，随着全球电力系统的发展，其市场空间广阔、需求持久。根据 Statistics MRC 数据，预计全球避雷器市场规模 2027 年将达到 27.2 亿美元；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研究报告，2025 年全球绝缘子市场规模为 167.5 亿美元。公司在海外市场深耕多年，产品广泛销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意大利 BONOMI 集团、美国 SIEMENS 集团等国际电气设备巨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声誉，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② 国内市场持续发展

电力系统是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和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全国电力需求持续增长，在当前我国大力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政策背景下，我国能源低碳转型进入重要窗口期，电力投资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并逐年增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14-2025 年，我国电力投资由 7,805 亿元增长至 17,322.53 亿元，其中，电源投资由 3,686 亿元增长至 10,927.51 亿元，电网投资由 4,119 亿元增长至 6,395.02 亿元，主要用于特高压交直流工程建设、加强县域电网与大电网联系、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领域。根据国家电网官网，“十五五”期间，国家电网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达到 4 万亿元，年均投资规模超过 8,000 亿元，将显著高于前两个五年规划周期，助力全社会碳达峰目标。

图：2014-2025 年全国电力投资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配电网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在保障电力供应、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是我国电网投资建设的重要方向。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提出《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快老旧设备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到 2025 年全面淘汰 S7（含 S8）型和运行年限超 25 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全社会在运能效节能水平及以上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计划到 2025 年，全国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具备 5 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 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到 2030 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以高水平电气化推动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目标。

配电网老旧设备大规模更新改造和配电网自动化建设将为配电领域设备配件市场带来更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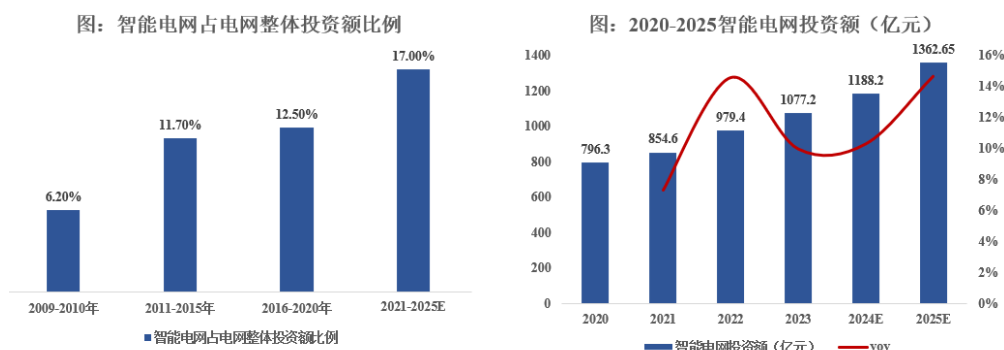
（4）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推动电气设备智能化监测市场快速发展

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将数字技术、信息化技术等前沿技术融入到传统输配电系统中，在集成化网络、双向高速通信的基础上，通过合理利用传感、测量等先进技术，确保电网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智慧融合”和“电力系统智慧化运行体系”概念，电网建设将逐步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合理配置监测终端、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加快设备状态智能监测分析、电网灾害智能感知等技术应用，持续提升配电自动化有效覆盖率。

随着智能化电网建设的推进，智能化电网投资额以及在电网总投资中的比例显著提升。《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结报告》将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分为三个阶段，“十三五”期间智能电网投资占比已

由第一阶段的 6.20%提升至 12.50%，结合近年电网及智能电网实际投资情况，天风证券研究院预计 2021-2025 年智能电网投资占比将达 17.00%，2025 年中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将达 1,362.65 亿元，智能电网行业迎来高速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天风证券研究所、中泰证券研究所

电气设备状态的智能监测是有效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也是智能电网发展的必然历程和重要组成。在当前我国电网建设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电力系统中各类电气设备智能化监测装置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3、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无论是电力系统领域或轨道交通领域，都要求避雷器、绝缘子等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从而保护电气系统的安全运行。对避雷器而言，其过电压保护性能取决于电阻片的性能优劣，因此，如何调整电阻片不同化学原料的配方、电阻片喷雾造粒、烧结等制备环节的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不断提高氧化锌和混合料混合的均匀性和稳定性，从而不断提高电阻片的性能，生产出高梯度、大通流容量、高重复转移电荷电阻片是行业内避雷器生产技术的普遍研究方向。绝缘子产品的技术则体现在通过调整外绝缘伞套材料种类、材料内不同组分配比等实现外绝缘伞套憎水性、耐污性、耐老化性及漏电起痕等性能的持续优化以及通过调整内部芯棒性能及压接工艺的改善，提升绝缘子的耐张性、防脆断等机械性能。

除上述提到的行业普遍技术特点之外，不同应用领域对避雷器、绝缘子产品性能提出了不同的技术侧重点。以轨道交通领域应用的避雷器为例，考虑到列车运行的高时速和运行环境的巨大差异性，要求产品具有更高的抗撕裂、抗风沙性能。此外，相较于静态的电力系统设施，动态的列车运行过程中，其过电压保护设备需要承受大气过电压、谐振过电压以及操作过电压等多种类过电压的恶劣环境，频繁过分相、过电压特征也对动车组避雷器内部电阻片的耐老化、避雷器过热爆炸时的二次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①高梯度、大通流容量、高重复转移电荷电阻片

随着技术的不断迭代进步，避雷器呈现出向小型化、标准化、多功能化发展的趋势。作为避雷器发挥过电压保护功能的关键部件，电阻片也向超高梯度、大通流容量、低残压、低功耗、高荷电率下交直流老化性能更优等方向发展。通过调整电阻片配方和工艺优化，调控晶界击穿特性、细化晶粒尺寸及提升微观结构均匀性三个维度的协同改进，实现电阻片性能的突破性提升是未来电阻片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对高梯度、大通流容量、高重复转移电荷电阻片开展持续性技术研发，持续提升公司避雷器产品核心竞争力。

②直流避雷器电阻片

相较于交流输电，直流输电模式具有热损耗更低、系统扩容的难度更低等优势，同时，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也多采用直流 750V 或者 1500V 接触供电系统。在当前我国大力推动绿色电网建设、绿色交通建设的背景下，直流输供电系统配套装备的研发是未来重要的技术突破方向。直流氧化锌电阻片作为直流输电系统中避雷器的核心部件，其导电机理与交流电压下完全不同，其耐老化性能要求比交流电阻片更高。因此，通过调整电阻片配方、添加新成分和优化烧结温度曲线等工艺，进而提升直流避雷器电阻片的耐老化性能是未来的技术趋势。公司根据国内轨道交通市场直流避雷器的应用情况，开发了地铁车辆用直流避雷器。

③抗撕裂、抗风沙复合绝缘材料

复合材料制成的伞裙在绝缘子、避雷器表面起着承受高电场和承受户外恶劣的自然环境如紫外线照射、盐雾、沙尘、高低温变化，保护内部芯体的作用。因此，要求伞裙的材料具有很好的耐漏电起痕性能、耐电击穿性能、耐候性能、阻燃性能、憎水性能和一定的机械强度。随着我国高速动车运行速度不断提高，“八横八纵”高速铁路网建设向西部地区推进，动车用绝缘子、避雷器需要面对更快的运行速度、高寒、强风沙、高海拔等恶劣环境，对外伞裙材料的机械强度与韧性方面、在耐污秽电压和爬电距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掌握抗撕裂性更强的复合绝缘材料生产技术，使用该材料作为伞裙外套的避雷器、绝缘子产品已应用在试验运行最高时速 450 公里的 CR450 复兴号动车组中。

④电气设备智能化监测向具有故障诊断功能、无源无线等综合能力方向发展

2022 年，国网设备部印发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变电站智能巡视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提出以“在线监测+数字化表计”开展设备内部运行状态监测，实现设备的可连续监视、数据的趋势感知和突变量监视，提升设备精益化运维能力，有效保障设备安全。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电力设备状态的在线监测已不再满足和局限于状态数据的采集。通过海量故障数据解析和机器学习，在线监测设备可以实现根据异常数据的特质判断电力设备故障类型的功能，从而更大程度提高电力设备监测及管理效率，是未来智能化电网建设的重要方向。此外，无源无线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可以使在线监测设备做到无需电池或外接电源供电即可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具有无源无线、部署简单、实时监测、维护方便和超长寿命等特点，符合当前电网智慧化建设中智能化、

自动化、小型化的发展趋势。

⑤产品生产制造自动化、智能化

避雷器、绝缘子等重要绝缘、过电压保护关键设备的生产需要对产品质量进行精准把控，自动化产线可有效降低工艺偏差率，提高产品各原材料配料、烧结温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从而保证产品的电气性能等关键技术参数。同时，对车间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可实现工艺过程设计、生产调度和故障诊断，是提高产品良率、获得高质量产品的重要保证，也是未来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生产的发展趋势。公司结合产品实际生产过程和物料流转情况，通过对关键设备不同结构之间相对位置、上下料系统控制逻辑、细分部件相对运动速度的优化，同时在设备中融合光电系统、机器视觉定位系统、机械臂、高精度导轨等模块等方式积极推进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建设。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行业。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行业投资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其规划和投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因此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相应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

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行业系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国及其他国家均有应用需求，相关行业生产建设和投资受季节因素限制较小，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5、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轨道交通作为一个高端装备行业，不仅技术指标要求高，而且需要适应例如高速运行状态、极热极寒气候，以及强风沙、高海拔等恶劣环境，对避雷器、绝缘子的防撕裂能力、能量吸收能力和动态稳定性有独特要求。我国制定了详细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积极推动铁路产品应用单位采信和使用已获得认证的铁路产品，保障国家铁路产品安全。同时，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规模化、国产化、智能化和电气化的发展，铁道行业的标准不断完善、更新，行业技术门槛持续提高。

在电力系统领域，国内外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均实行较为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并对制造商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电网公司对供应商的制造、检测能力、人员、设备、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运行业绩、商业信用等资质要求较高，存在较高的资质壁垒。

综上，无论是轨道交通领域还是电力系统领域，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均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涵盖电气、机械、材料、热处理和现代机械设计制造技术、工艺试（实）验技术等，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技术门槛较高。

以避雷器、绝缘子所需的复合绝缘材料硅橡胶外套为例，其生产涉及有机高分子材料、成分分析、机械电气、统计分析等多学科综合运用，囊括硅橡胶配方、成型工艺、成型模具设计、密炼开炼、试验检测等多个技术环节。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硅橡胶耐老化性能、漏电起痕性能、憎水迁移等性能下降或不达标。硅橡胶生产相关的各项技术均涉及大量的技术指标及经验参数，需要经过多年的反复实验、调整参数和技术积累，才能形成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及生产工艺体系，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取得突破。

在此背景下，只有通过长期积累并具备丰富的产品研究与开发经验的企业，才能有层次、有计划地进行新产品开发，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3）品牌及客户壁垒

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均属于公用事业领域，其对设备的可靠性要求极为严格。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运行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所形成的综合能力及品牌信誉是企业重要竞争力，也是影响企业是否可以与下游客户形成战略合作的关键因素。除此之外，客户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考虑，通常也会选择和本公司拥有多年合作经验、能够快速响应自身产品质量及交货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持续合作。一旦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系统，双方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强。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来获取安全运行业绩，验证自身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持续服务能力，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系统，在行业竞争中面临较高的品牌及客户壁垒。

（4）资金投入壁垒

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下游厂商要求与其合作的设备供应服务商必须具备与之业务规模匹配的制造能力，因而对设备、厂房、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入有较高要求，特别是需要电气试验设备、机械试验设备以及材料试验设备等需要满足标准测试要求的设备，且需要根据产品更新换代追加设备技术改造及升级的投入，对资金门槛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大规模生产制造需要满足大批量原材料等生产物料的采购要求，而建立完善物料采购体系并保持其良性持续的运转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保证。因此，高且持续的资金投入是进入行业的一大障碍。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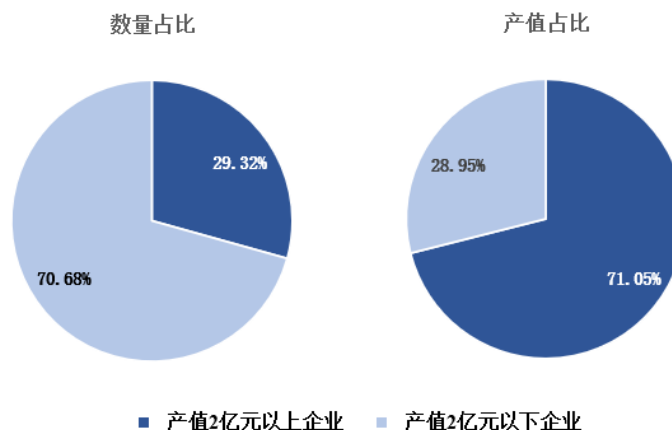
（1）行业内企业分布格局

国内市场，虽然从事绝缘子、避雷器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差距显著，呈现金字塔式分布。其中，少数具备研发、产品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占据了行业内绝大部分产值，构成了市场第一梯队，而众多在低端领域竞争的中小企业则为第二、三梯队。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发布的《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数据，2024年度，纳入统计的133家绝缘子、避雷器企业中，产值2亿元以上企业仅39家，占企业总数的29.32%，

但其产值占总产值的 70%以上。同时，上述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领域，具备进入轨道交通领域能力的企业数量少。

图：2024 年度绝缘子避雷器企业产值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绝缘子避雷器行业统计资料汇编》

（2）下游不同应用市场竞争格局

虽然绝缘子、避雷器最早是在电力领域得到应用并普及起来的，但由于电力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参差，市场中众多的中小企业均有能力参与，使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随着电力机车、和谐号、复兴号动车组等轨道交通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少数具备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绝缘子、避雷器生产企业在供应链中逐步替换原有的国际品牌份额。

①电力应用市场的竞争情况

绝缘子、避雷器在 20 世纪中期即开始在电力系统广泛应用，并且随着绝缘材料、具体应用场景的变化而逐步演变出不同类别的产品。由于电力领域是绝缘子、避雷器应用的基础应用市场，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产品均在该领域内竞争，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但在小型化、标准化、多功能化成为避雷器主流发展趋势的背景下，目前国内具备批量化生产高梯度、高能量吸收能力、低残压电阻片能力的厂家仅为少数。

除国内电力市场外，海外电力市场也具备广阔空间，需求稳定，特别是如电网建设尚处蓝海市场的中东内陆欠发达地区、正处于电力建设高峰以适应国家经济快速增长的印度地区、以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等为代表推动中长期能源结构转型的美洲地区。在海外电力应用市场中，主要参与者包括哈勃集团（Hubbell）等国际知名企业、当地本土品牌以及国内声誉良好且得到海外客户认可的企业。

②轨道交通应用市场的竞争情况

随着轨道交通市场的发展，特别是电气化铁路的普及以及电力机车、和谐号、复兴号动车组的

国产化，绝缘子、避雷器产品在轨道交通领域得到了快速应用。国内少数具备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绝缘子、避雷器生产企业抓住市场契机，以更贴近客户需求的设计和差异化服务在供应链中逐步替换原有的国际品牌份额。该领域客户有较高的认证要求，仅有如发行人等少数具备实力的企业参与。

（3）发行人在行业中地位

公司基于对材料配方、产品结构到制造工艺的多年自主开发，实现了从高性能电阻片、复合绝缘材料等避雷器、绝缘子核心部件到终端产品的自研自产，正向研发实力强、技术延展性高，奠定了公司在轨道交通细分市场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1997 年，公司氧化锌避雷器系列产品就取得了国家经贸委省级新产品鉴定，2001 年，公司产品通过铁道部运输局机车验收室审查验收，开始应用于电力机车，持续支持着我国电气化铁路建设，并于 2006 年度实现大批量供应，从而建立了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品牌声誉。公司准确把握市场更迭趋势，凭借在电力机车应用中的多年良好运行记录，深厚的技术积累、性能突出、品质可靠的产品系列，于 2012 年获得了全国首张 CRCC 机车避雷器认证证书，于 2014 年进入和谐号高速动车组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供应体系，产品连续多年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拥有 CRCC 全部 3 项避雷器产品认证的企业。

公司产品在国家铁路、城际/市域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重点、首批次项目中得到应用，包括试验运行最高时速 450 公里的 CR450 动车组列车项目，中老铁路项目、印尼雅万高铁项目等“一带一路”高铁出口项目，面临高寒、强风沙等恶劣环境的兰新线铁路达速提质工程项目，以及温州市域轨道项目、重庆江跳线交直流两用市郊铁路项目等，已成为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的绝缘子、避雷器等绝缘、过电压保护零部件的重要供应商。

在海外销售领域，公司取得了荷兰 KEMA 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连续 2 年出口交货值排名行业前五，产品广泛销往全球近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意大利 BONOMI 集团、美国 SIEMENS 集团等国际电气设备巨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绝缘子、避雷器产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具备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平高东芝、金冠电气、神马电力等，但随着绝缘子、避雷器产品在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电气化铁路等轨道交通领域的广泛应用，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上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①平高东芝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12）与日本东芝株式会社的合营公司，主要从事避雷器、避雷器用阀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领域。

②金冠电气（688517.SH）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避雷器和智能配电网设备等，主要用于特高压及各级电网等领域。

③神马电力（603530.SH）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变电站复合绝缘子、变压器复合套管、开关复合套管等，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

④中国西电（601179.SH）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公司主导产品包括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开关（GIS、GCB、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变压器（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电抗器（平波电抗器、并联电抗器）、电力电容器、互感器（CVT、CT、PT）、绝缘套管、氧化锌避雷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等。

⑤Hubbell

Hubbell Incorporated（哈勃集团）成立于 1888 年，是一家高质量电气和电子产品的国际制造商，产品覆盖数据通讯、电气与电子、照明与控制 and 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在电力系统方面，其产品包括避雷器、绝缘子、连接器、衬套等多种产品。Hubbell 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HUBB。

⑥陕西长龙

陕西铁路长龙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从事铁路电力机车的电器、设备、配件及铁路车辆电器配件及铁路电气化电器、配件的销售等业务，产品包括机车用绝缘子、避雷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

⑦北京铁道研究所

北京铁道工程机电技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3 月，主要从事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器材、配件、绝缘制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等业务，产品包括机车、动车组用绝缘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

⑧西安天工电气有限公司

西安天工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主要从事避雷器用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满足电力系统 3kV - 1100kV 电压等级避雷器产品的性能需求，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按照主营业务及产品相似性、客户重叠性、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公开化程度等标准选取金冠电气（688517）、中国西电（601179）、神马电力（603530）、平高东芝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参考依据。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冠电气	未披露	37,875.86	30,129.21
中国西电	未披露	33,191.29	33,320.51
神马电力	未披露	108,861.69	74,508.53
平高东芝	未披露	30,005.50	28,600.69
平均值	/	52,483.59	41,639.73
发行人	37,292.74	33,897.89	28,407.55

注：可比公司产品收入统计口径为：金冠电气为避雷器收入；中国西电为年度报中披露的绝缘子及避雷器的“分部对外交易收入”；神马电力为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收入；平高东芝为其营业收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与金冠电气、中国西电、平高东芝同类型产品收入水平较为接近。其中，神马电力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收入中，除绝缘子外还包含了复合套管、复合横担产品，导致其同类型产品收入规模高于公司。

②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	市场地位
金冠电气	“是国内超特高压交直流避雷器领域先进企业”
中国西电	“是国内能够为交直流输配电工程提供成套输配电一次设备的领先国有企业，拥有领先的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技术，是我国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
神马电力	“是国际知名的电力系统复合外绝缘产品研制企业和国内电力设备用橡胶密封件龙头企业”
平高东芝	其母公司平高电气“是国家电工行业重大技术装备支柱企业，是我国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开关及电站成套设备研发、制造基地”
发行人	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领域车辆用和牵引供电系统用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中避雷器、绝缘子制造行业领军企业，且在境外电力系统领域享有美誉

③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授权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金冠电气	20	111	-	131

中国西电	717	1,126	8	1,851
神马电力	168	277	54	499
平高东芝	9	17	-	26
发行人	20	37	4	61

注：统计口径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技术实力方面，中国西电和神马电力等作为国内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在特高压等电力系统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厚的技术经验，技术实力雄厚。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还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和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的技术研发。

④研发投入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率
金冠电气	未披露	未披露	3,535.89	5.37%	3,745.36	6.55%
中国西电	未披露	未披露	80,856.35	3.65%	72,681.32	3.46%
神马电力	未披露	未披露	5,399.74	4.02%	5,565.28	5.80%
平高电气	未披露	未披露	55,046.22	4.44%	52,395.36	4.73%
平均值	/	/	36,209.55	4.37%	33,596.83	5.14%
发行人	1,654.77	4.44%	1,473.05	4.35%	1,277.68	4.50%

2、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基于对材料配方、产品结构到制造工艺的多年自主开发，实现了从高性能电阻片、复合绝缘材料等避雷器、绝缘子核心部件到终端产品的自研自产，正向研发实力强、技术延展性高。凭借在绝缘、过电压保护及在线监测行业内的多年深耕、持续性的技术研发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布局，公司形成了高性能电阻片开发、高强度绝缘材料优化、高精度智能化在线监测与诊断，以及绝缘、过电压保护装备开发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压敏电阻关键性能协同提升技术、高速动车用高强度有机硅绝缘材料配方及工艺、母线分段式自动追踪监测技术、避雷器定向防爆及脱离技术等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关键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电阻片、高性能避雷器、高强度绝缘材料技术参数与同行业对比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一）技术、产品持续创新”。

在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下，公司是全国避雷器、绝缘子标委会和雷电防护标委员会委员，参与起

草制定了多项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并荣获“2024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4 年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2023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3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研发技术实力得到行业认可。

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技术体系及持续创新能力，使得公司成为我国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用避雷器、绝缘子等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的领军企业，产品被多次应用于“和谐号”“复兴号”，首台试验运行最高时速 450 公里的 CR450 动车组、首台新型智能重载电力机车，兰新线动车，雅万高铁，中老铁路等不同细分领域的标志性项目。此外，公司持续承接、参与轨道交通龙头企业牵头的前沿项目，如铁路腕臂、公路腕臂等，其技术含量高、公司先发优势显著。

(2) 资质及客户粘性优势

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高。轨道交通领域及电力领域客户会综合考虑供应商是否拥有资质认证，以及其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产品价格、服务能力、历史安全运行业绩或代表项目等，资质及客户壁垒较高。同时，对客户而言，新供应商产品性能或质量若无法达标，可能影响公共基础设施安全性，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因此，该领域进入壁垒高、客户粘性较大。

公司自 2001 年产品通过铁道部运输局机车验收室审查验收，应用于电力机车开始，始终陪伴着我国电气化铁路建设，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生产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更高技术要求的产品，产品陆续应用在“和谐号”“复兴号”上。公司或公司产品已连续多年取得 CRCC 认证、国际 IRIS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等国内外资质、体系认证；同时，公司是中国中车、国铁集团、中国中铁等全球规模领先的轨道交通龙头企业长期优秀合作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与意大利 BONOMI 集团、美国 SIEMENS 集团等国际电气设备巨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显著的资质和客户粘性优势。

(3) 产品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生产质量管控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通过了国际 IRIS 认证，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管理等全过程。

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品质保障相关的管理制度，从产品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入库、发货交付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在生产工艺、检测设备、管理系统上进行了大量投入，在检验手段、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智能车间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具有包括避雷器多参数自动检测装置、避雷器试验用多功能冲击电流发生器等在的一系列检测手段，严格控制产品出厂质量；在生产工序自动化方面，公司持续提升设备自动化、

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微观结构的均匀性与一致性。

公司依靠优异的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运行记录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质量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获得了行业内普遍认可，荣获中车唐山“2022-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意大利 BONOMI 集团“2024 年度最佳供应商”荣誉。

（4）产业链及一体化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产品、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公司的绝缘子、避雷器等绝缘、过电压保护产品已深入轨道交通、电力系统两大产业链，产品品类齐全、性能高、可靠性好，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产品需求。

同时，在当前我国大力推动轨道交通智能化和电网智能化的政策背景下，电气设备状态的在线监测是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方向，公司子公司武汉益坤的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除在电力领域有广泛应用外，亦可与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市场和客户资源、品牌和服务优势，针对客户需求针对性优化监测软件算法，满足客户对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的一体化需求。

报告期内，基于高压避雷器状态监测的机理，公司已成功开发出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实现了动车组避雷器的智能监测、风险预警和状态评价，为整车的智能化提供了有力支持。目前，该产品已在我国首台新型智能重载电力机车、CR450 高铁样车上使用。

3、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不足

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需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投入，并对现有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公司下游市场空间广阔，需要公司持续开拓下游市场，实现业务规模扩张。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和现有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2）公司在国内电力系统领域市场占有率较低

由于国内电力系统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过去以国内高端的轨道交通领域以及境外电力系统领域开拓业务为主。公司虽已开发应用于电力领域的杜力顿工艺，且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但在国内电力系统领域市场占有率目前仍相对较低，有待进一步拓展。

4、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① “政策+需求” 双轮驱动，轨道交通行业增量市场空间广阔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是《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

制造业中五个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大力培育和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巩固提升我国在高铁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是提升我国轨道交通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为加快我国铁路行业发展，国务院发布《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5 年，我国将建成现代化铁路网，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助推我国“四网融合”（干线铁路网、城际铁路网、市域铁路网、城市轨道交通网）快速发展建设。此外，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合作内容持续深化，更多国家推进跨区域合作的信心进一步坚定。高铁作为“一带一路”合作的重点推介项目，沿线各国的深化合作将对轨道交通的基础建设产生较大需求。

上述政策及需求的双轮驱动，为产业链内已经具备一定市场地位、技术竞争力的企业提供了空间广阔的增量市场。

②动车组高级修已大规模开启，带来广阔持久的存量市场空间

对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供应商而言，轨道交通车辆高等级的检修意味着已运行的存量车辆将重新下达零配件产品新订单，即在车辆、线路新建的增量市场的基础上，获得存量市场空间，且随着累计车辆数量的增长，其市场需求空间能够稳步持续扩大。

受我国高铁客运量持续快速增长、客流增速超过高铁车辆增速、动车组保持高负荷运行等因素影响，动车组高级修的维修市场已进入了高增长期。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2024 年，**动车组高级修累计招标数量为 834 组**，预计在 2029-2030 年，动车组五级修需求有望再度上行，对应 CR400 系列动车组将步入下一次高级修周期。高级修存量市场的开启及持续增长将为发行人提供新的、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产品标准升级驱动行业洗牌，智慧化趋势带来市场新机遇

2020 年 12 月，新国标《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T11032-2020）推出，相较于 2010 年版本，新国标对重复转移电荷试验、弯曲负荷试验等部分型式试验项目进行修改，对避雷器整体性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使得电力系统市场对于高梯度电阻片以及大通流高转移电荷电阻片需求增加，技术水平薄弱、规模小的生产企业将加速出清，对于具备从材料配方、产品结构到制造工艺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而言则有利于进一步放大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此外，随着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化转型已成为目前各产业现代化升级的重要路径。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智慧融合”和“电力系统智慧化运行体系”概念，电网建设将逐步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同时，在轨道交通领域，传统的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逐渐朝着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系列化等方向发展，为电气化设备智能化监测提供新的市场机遇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④铁路接触网结构件升级需求，促使铁路腕臂市场潜力大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腕臂作为接触网支柱上部的关键结构件，主要负责安装固定承力索和接触线，支撑接触悬挂并传递负荷，对于电力机车的稳定供电和平衡行驶至关重要。目前铁路接触网结构件多采用钢、铝、铜等金属材料，存在材料强度不足、重量大、连接件多、安装复杂、耐腐蚀性能差、耐疲劳性能差、维护困难等缺点，无法满足高速铁路零部件“简化”发展趋势。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唯一设计企业）于 2019 年提出《复合材料接触网装备技术研究》项目，研究开发复合材料接触网装备，对提高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技术水平，提高运营安全性能，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作为该开发项目的承接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铁路腕臂产品具有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简约化、标准化、轻量化等特点。目前，该产品已完成性能测试，现已在铁路线路上挂网测试。铁路腕臂产品在新增线路建设、老旧线路升级、抢险维修备用等方面均可使用，其市场潜力大，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极。

⑤ “双碳”背景下电气化公路是未来交通运输技术方向，公路腕臂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018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交规划发〔2018〕81 号），明确重点加强柴油货车、船舶、港口和交通路域等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打好柴油货车等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道路运输能源消费调整。电气化公路技术是降低公路大型营运车辆电气化尾气污染物排放的重要手段，可从根本上支撑交通运输行业打好柴油货车等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撑我国公路柴油大型货运车辆电动清洁能源化发展，在疏港公路、煤运通道、货运通道、客运班线密集等场景有广泛应用空间。

公路腕臂产品是电气化公路运输牵引供电系统的重要组成，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我国最早从事铁路电气化工程建设的专业设计研究院）于 2023 年提出《电气化公路双极悬挂绝缘支持结构》方案，公司作为该项目产业化合作方，研制、生产公路腕臂产品。2025 年 3 月，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院研究所主编、中国公路学会发布了《电气化公路运输系统架空接触网技术要求》团体标准（T/CHTS 10194-2025），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该标准要求电气化公路支持结构宜采用双线路腕臂柱，双极接触悬挂应采用双重绝缘形式。公司公路腕臂产品即为上述双重绝缘的双极接触腕臂柱。在此背景下，公司公路腕臂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

（2）公司面临的挑战

①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高铁动车组国产化以及高铁动车组不断提速，轨道交通设备的整车生产商对零配件设备的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零配件设备供应商能否在短时间内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提出了挑

战。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迭代动向，通过持续不断地技术工艺创新，研发生产出满足我国轨道交通建设所需更高产品性能的绝缘、过电压保护产品，是我国电气化铁路和高铁国产化建设道路上的忠实伙伴。

②高端人才的缺乏

绝缘子、避雷器等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和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是运用诸多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和个性化产品，对相关技术人员的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均有较高要求，产品研发生产需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多学科、多行业的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尽管公司已在长期的研发与生产实践中建立了自己的研发梯队，拥有一定人才底蕴和技术储备，但仍需进一步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

③规模化发展要求对企业综合实力的挑战

规模化发展是企业有效控制成本、降低单一下游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需求并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下游客户更倾向于与市场地位突出、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实力较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研发生产交货需求的零配件生产厂商进行合作，对企业的规模化发展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避雷器	产量	91.41	110.46	79.59
	销量	88.00	110.78	77.12
	产销率	96.27%	100.29%	96.90%
绝缘子	产量	49.54	28.91	33.58
	销量	46.23	27.35	38.17
	产销率	93.33%	94.60%	113.66%
硅橡胶车间 ^{注1}	产能	141.12	141.12	141.12
	产量	140.95	139.37	113.17
	产能利用率	99.88%	98.76%	80.20%
熔断器	产能	26.88	26.88	26.88
	产量	19.46	18.87	24.14
	销量	20.29	19.44	20.10

	产能利用率	72.39%	70.21%	89.81%
	产销率	104.27%	102.98%	83.24%

注 1：公司避雷器、绝缘子产品型号、规格较多，难以单独统计其产能利用率；鉴于上述产品均需使用硅橡胶车间硫化设备生产外绝缘伞套，因此通过计算硅橡胶车间硫化设备产能利用率反映避雷器、绝缘子产品的整体产能利用水平。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避雷器产量较 **2023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A、国内稳步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加之动车高级修市场快速增长，公司轨道交通领域订单需求增加；B、公司大力开拓市场，终端客户为墨西哥、巴西等地电力局的境内贸易商订单需求增加；C、公司避雷器系列中的新产品杜力顿芯体持续获得下游电力系统客户的认可，该产品订单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子产量**先降后升**，主要系：2022 年度，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尚未结束，轨道交通领域需求滞后，而境外市场在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积压的电力建设需求开始释放（根据 IEA 数据，除中国外全球电网投资金额同比增长 7.74%），使得公司用于境外电力系统领域绝缘子的产量较高；2023 年度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增加了境内单价、毛利较高的轨道交通领域绝缘子产量，但低单价的境外电力领域绝缘子产量下降，使得整体产量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绝缘子产量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承接了较多南美等地区的电力绝缘子订单，该型号产品规格较小，产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熔断器产量**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3 年公司熔断器的产量**较高**，主要系公司大力培育新客户，印尼、北美地区的客户以及全球知名电力公司 Enel Group 的拓展卓有成效，且南美地区老客户的订单量亦有所增长，公司相应增加熔断器产品产量。**2025 年**，巴拉圭、越南等终端客户因当地新增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网络升级改造，对公司中高压熔断器需求进一步增长，使得当期熔断器产量增加。

2、公司主营业务和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避雷器	15,136.35	41.15	16,810.36	50.11	11,428.07	40.62
绝缘子	6,885.15	18.72	6,479.27	19.31	7,090.65	25.20
熔断器	4,166.92	11.33	3,441.55	10.26	3,891.67	13.83
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	1,286.68	3.50	1,287.70	3.84	837.40	2.98
组件及配件	8,988.82	24.43	4,969.67	14.81	4,541.49	16.14
其他	323.63	0.88	561.68	1.67	343.77	1.22
合计	36,787.54	100.00	33,550.24	100.00	28,133.07	100.00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避雷器、绝缘子和熔断器，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68%、79.68%和 71.19%。上述三种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避雷器	172.01	13.35	151.75	2.40	148.19
绝缘子	148.92	-37.13	236.88	27.52	185.75
熔断器	205.38	15.98	177.08	-8.56	193.66

公司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不同应用领域及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年度产品结构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8,096.91	22.01%
2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7.41	4.40%
3	CELSA S. A. S	1,554.26	4.22%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436.09	3.90%
5	杭州永德电气有限公司	1,344.78	3.66%
合计		14,049.46	38.19%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1}	7,957.48	23.72%
2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注2}	3,532.79	10.53%
3	CELSA S.A.S ^{注3}	2,093.19	6.24%
4	GRUPPO BONOMI EUGENIO S.P.A ^{注4}	1,889.16	5.63%
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5}	1,400.02	4.17%

合计		16,872.64	50.2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562.28	19.77%
2	GRUPPO BONOMI EUGENIO S.P.A	3,025.50	10.75%
3	CELSA S.A.S	2,357.38	8.38%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328.38	4.72%
5	PT Duta Terang Rubberindo	933.71	3.32%
合计		13,207.25	46.95%

注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车赛德、中车株洲、中车长客、中车唐山、青岛四方、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青岛四方阿尔斯通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注 2：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包括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正派贸易有限公司。

注 3：CELSA S.A.S 包含 CELSA S.A.S 和 CENTROCEL INC, S.A.。

注 4：GRUPPO BONOMI EUGENIO S.P.A 包含 EB REBOSIO S.R.L.、ISOELECTRIC BRASIL LTDA 、EB REBOSIO ELEKTRIK MAKINA IMALAT SAN VE TIC LTD STI（2024 年 5 月更名为 EB REBOSIO ELEKTRIK ANONIM SIRKETI） 、GRUPPO BONOMI EUGENIO S.P.A 。

注 5：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95%、50.29%和 38.1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金配件（法兰、金具等）、化工原料（氧化锌、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等）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金配件	5,743.32	28.52%	6,152.13	33.03%	6,186.50	41.23%
化工原料	7,401.02	36.75%	6,182.50	33.19%	3,866.40	25.77%
合计	13,144.34	65.26%	12,334.63	66.22%	10,052.90	67.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元/kg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五金配件	4.22	62.21%	2.60	-21.92%	3.33
化工原料	23.54	9.53%	21.49	13.64%	18.91

五金配件、化工原料是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7.00%、66.22%和 65.26%。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和不同规格配件采购数量变动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五金配件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五金配件采购均价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所需五金配件规格型号不同、单价不同，加上不同年份公司结合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相应调整不同细分规格配件的采购数量，影响采购均价。

2024 年，公司五金配件采购均价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小规格铁脚类、法兰等五金配件采购占比上升，其单价较低，拉低当期五金配件采购均价。2025 年，公司五金配件采购均价同比上升，主要系铜质支架采购占比上升，其单价较高，拉高当期五金配件采购均价。

（2）化工原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原料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主要化工原料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存在波动所致。

2024 年公司化工原料采购均价上升主要系氧化锌市场价格上升，公司氧化锌采购均价当年同比上升 12.13%所致。2025 年公司化工原料采购均价上升主要系氧化钴、氧化铋等有色化工原料市场价格上升，公司采购均价当年分别同比上升 38.30%和 60.94%所致。

氧化锌、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占化工原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4.13%、63.72%和 58.19%，报告期内公司对氧化锌、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的采购均价和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氧化锌

氧化锌是公司生产电阻片（避雷器核心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锌采购均价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均价
市场参考价格（含税，元	22.78	-2.20%	23.29	12.13%	20.77

/kg)					
公司采购均价（元/kg）	18.86	-1.68%	19.18	7.03%	17.9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氧化锌材料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是公司生产避雷器、绝缘子等产品复合材料外套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甲基乙烯基硅橡胶采购均价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均价
市场参考价格（含税，元/kg）	14.19	-5.25%	14.98	-4.37%	15.66
公司采购均价（元/kg）	11.15	-15.73%	13.23	-5.97%	14.0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甲基乙烯基硅橡胶采购均价和市场参考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要产品的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电费、耗电量、电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费（万元）	845.08	787.00	719.87
耗电量（万度）	1,473.53	1,317.27	1,041.99
电价（元/度）	0.57	0.60	0.69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电价逐年下降，主要系：（1）2023 年 9 月开始，公司两台变压器接入第三方公司投建的储能电站，可在电价谷期充电、峰期用电，错峰储能用能，有效降低用电成本；（2）2024 年开始公司整体产量增长，谷期低价电位期间生产占比增加，拉低平均电价。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552.71	12.67%
2	杭州富阳富京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350.93	6.71%
3	温州市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732.76	3.64%
4	浙江发能铜材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699.30	3.47%
5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配件	697.76	3.46%

合计			6,033.46	29.96%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134.20	11.46%
2	杭州富阳富京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317.98	7.08%
3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配件	1,042.87	5.60%
4	宣城市精熔电气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789.82	4.24%
5	温州市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692.82	3.72%
合计			5,977.68	32.09%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宣城市精熔电气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142.54	7.61%
2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915.07	6.10%
3	乐清市思德高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783.50	5.22%
4	浙江发能铜材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683.99	4.56%
5	杭州富阳富京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38.93	4.26%
合计			4,164.04	27.7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7.75%、32.09%和 29.96%，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外协采购情况

（1）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9%、0.19%和 0.72%，主要系公司将需加工资质的热镀锌等金属表面加工、线切割或支撑侧柱、横担加工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发；公司子公司武汉益坤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将线圈绕制、PCB 板贴片、焊接等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是业内普遍采取的模式。

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和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采购部门接到外协加工需求时优先从通过资格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对于外协加工完的产品，经过公司品质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采购合计	180.92	42.81	35.70
营业成本	25,275.05	22,471.81	19,154.31
外协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72%	0.19%	0.19%

2025 年度，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一批电力领域产品涉及支撑侧柱、横担等部件加工工序，考虑公司不具备金属表面加工资质、自行加工不划算等因素，选择委外加工。

(2) 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温州市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	80.16	44.31%
2	金华市福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加工	33.47	18.50%
3	温州君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加工	28.45	15.73%
4	武汉市华意电子有限公司	线圈绕制	18.58	10.27%
5	武汉奥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6.53	3.61%
合计			167.19	92.41%
2024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武汉市华意电子有限公司	线圈绕制	20.60	48.12%
2	浙江东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4.96	11.58%
3	浙江发能铜材有限公司	法兰加工	4.02	9.40%
4	维润智创工业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线圈绕制	3.06	7.14%
5	乐清市鑫发电镀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加工	2.48	5.80%
合计			35.12	82.04%
2023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1	武汉市华意电子有限公司	线圈绕制	11.77	32.97%
2	乐清市欧莱雅电器厂	芯体注塑	6.06	16.98%
3	浙江天极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芯体注塑	2.92	8.18%
4	平阳敖江线切割店	线切割	2.53	7.09%

5	武汉鑫人达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2.41	6.76%
合计			25.70	71.98%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74.56	2,028.04	10,346.51	83.61%
机器设备	4,856.69	1,726.84	3,129.85	64.44%
运输设备	351.42	260.12	91.30	25.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9.33	783.38	415.96	34.68%
合计	18,782.00	4,798.37	13,983.62	74.45%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不动产和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①自有不动产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使用权限	用途
1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43018 号	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	44,491.12	2069 年 1 月 30 日	工业
2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011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E 地块 15 栋 3 层 01 厂房室	540.26	2060 年 12 月 10 日	工业

②主要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武汉益坤	武汉冠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E 地块 15 幢 4 层（1）房	517.81	2024 年 8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生产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推板式电阻炉（烧结）	3	410.97	124.61	286.36	69.68%	否
推板式电阻炉（排胶预烧）	3	350.44	108.69	241.75	68.99%	否
喷雾造粒干燥自动一体化成套设备	2	280.16	68.79	211.37	75.45%	否
环保设备项目	1	158.14	46.59	111.55	70.54%	否
链式电阻炉（退火）	2	145.13	41.72	103.42	71.26%	否
自动喷铝系统	2	138.05	16.40	121.66	88.12%	否
橡胶注射成型机	4	126.64	60.14	66.50	52.51%	否
排胶烧结电阻片自动上下料系统	1	123.30	16.60	106.70	86.54%	否
干洗自动成型液压机	3	111.50	12.36	99.15	88.92%	否
电阻片自动喷涂系统	1	91.15	38.98	52.17	57.24%	否
数控车床	13	106.81	36.30	70.51	66.02%	否
注塑成型机	1	78.30	74.39	3.91	5.00%	否
注射成型机	2	72.52	34.46	38.06	52.49%	否
高精密研磨机	2	69.03	33.89	35.14	50.90%	否
氧化锌电阻片多参数检测装置	1	64.60	30.18	34.42	53.28%	否
橡胶注射机	1	61.06	6.28	54.78	89.71%	否
干粉自动成型液压机（FS79Z-200G）	2	59.83	55.80	4.03	6.73%	否
真空捏合机	3	58.47	32.48	25.99	44.46%	否
玻璃喷涂机	1	56.62	21.97	34.65	61.20%	否
防爆型滤筒除尘器	2	55.03	8.35	46.68	84.83%	否
塑料注射成型机	2	54.07	12.08	41.99	77.65%	否
链式电阻炉（有机釉）	1	66.37	3.68	62.69	94.46%	否
链式电阻炉	1	67.26	1.06	66.19	98.42%	否
双面研磨机	3	99.12	35.91	63.20	63.76%	否
合计	57	2,904.57	921.71	1,982.88	68.27%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专利权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26.76	1,657.01	正在使用	出让

2	软件	169.15	103.00	正在使用	购置
3	商标权	0.52	-	正在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4	专利权	123.58	-	正在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合计		2,220.01	1,760.01		-

(1) 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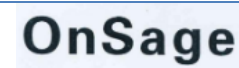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1)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43018号	工业用地	益坤电气	34,812	鳌江镇钱仓标准厂房安置地块 A-08-12 地块	至 2069 年 1 月 30 日	出让	是	工业	-
2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0118 号	工业用地/其他	武汉益坤	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 105.9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E 地块 15 栋 3 层 01 厂房室	至 2060 年 12 月 1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其他	-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8816127	第 9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8821222	第 17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4998457	第 9 类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4998455	第 17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1984408	第 9 类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848740	第 9 类	2026.06.21-2036.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1748951 (国际)	第 9 类	2023.07.31-2033.07.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MeteSage	53471005	第 9 类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取得	使用
9		11667028	第 9 类	2025.06.21-2035.06.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		8441621	第 9 类	2021.07.14-2031.07.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1		8441593	第 9 类	2021.07.14-2031.07.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		8441579	第 9 类	2021.07.14-2031.07.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		T1219334B	第 9 类	2022.12.19-2032.12.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著作权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益坤先舰无源无线数字化表记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4SR1694397	2024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2	益坤先舰数字化泄漏电流表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4SR1696710	2024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3	牵引供电系统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PHM）系统 V1.0	2023SR1126743	2023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4	益坤先舰国产化母线电压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22SR0593495	2022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5	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2SR0593494	2022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6	益坤先舰 27.5kV 断路器智能监测装置 FPGA 软件 V1.0	2022SR0593390	2022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7	益坤先舰国产化避雷器监测装置嵌入式软件 V1.0	2022SR0593402	2022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8	益坤先舰 27.5kV 断路器智能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2SR0020205	2022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9	益坤先舰电容器电抗器投切试验综合测试仪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66564	2019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10	益坤先舰导电板智能修复仪控制软件 V1.0	2019SR0166541	2019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11	益坤先舰变压器铁芯/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19SR0166448	2019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12	益坤先舰容型设备及避雷器绝缘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19SR0166576	2019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13	Sage2000 高压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V1.0.1	2018SR1053652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武汉益坤
14	AS 系列小型直流断路器保护特性测试仪软件 V1.0	2018SR1053645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武汉益坤
15	交流断路器保护特性测试仪软件 V2.0	2018SR105361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武汉益坤

16	高压断路器开合电容器重燃测试仪软件 V1.0	2018SR1053661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武汉益坤
17	OnSage 高压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网络发布系统 V1.0	2018SR1053638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武汉益坤
18	直流电源综合测试仪软件 V2.0	2018SR1053629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武汉益坤
19	便携式智能录波分析仪软件 1.0	2018SR1053619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受让取得	武汉益坤
20	避雷器用压敏电阻片配方在线管理系统 V1.0	2025SR1610005	2025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益坤电气、温州大学
21	输电线路避雷器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SR1925748	2025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22	输电线路雷电流峰值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SR2161160	2025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23	铁心监测装置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SR2161050	2025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24	直流开关避雷器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SR2161032	2025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25	益坤先观高压设备监测屏柜显示屏嵌入式监测软件 V1.0	2025SR2305877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武汉益坤
26	电阻片外表质量神经网络判别系统 V1.0	2025SR245154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益坤电气、温州大学
27	电阻片外观微观瑕疵快速识别系统 V1.0	2025SR2451521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益坤电气、温州大学

(4)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411786608.1	一种机车线性组合间隙避雷器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6-02-03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	ZL202520302399.2	一种避雷器状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6-01-27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3	ZL202520379492.3	一种内置气管的受电弓支撑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26-01-23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4	ZL202310517162.1	一种接头、腕臂装置及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25-09-05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5	ZL202422037941.4	一种瓷外套避雷器	实用新型	2025-08-22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6	ZL202421998140.8	一种高安全性避雷器	实用新型	2025-08-22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7	ZL202411128777.6	一种单柱多并联独立单元避雷器	发明专利	2025-08-15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8	ZL202310513366.8	一种整体式腕臂的安装座及整体式	发明	2025-08-12	益坤电气	原始

		腕臂的安装结构	授权			取得
9	ZL202510356741.1	一种自带可调阻尼的整体腕臂及调节方法	发明授权	2025-7-25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10	ZL202510143183.0	一种保护避雷器的专用设备	发明授权	2025-05-13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11	ZL202310663609.6	一种新型高速列车绝缘子伞裙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2025-04-01	益坤电气,上海大学	原始取得
12	ZL202310721991.1	智能避雷器	发明授权	2024-06-25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13	ZL202310502785.1	一种腕臂支撑管	发明授权	2023-12-26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14	ZL202210665058.2	一种高速动车组用抗污耐磨硅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2023-07-25	益坤电气,上海大学	原始取得
15	ZL202111402733.4	户外避雷针	发明授权	2022-12-06	益坤电气	继受取得
16	ZL202110107791.8	一种用于油田输变电的高压熔断器	发明授权	2022-11-25	益坤电气	继受取得
17	ZL201811189581.2	一种并联电阻间隙过压保护装置	发明授权	2020-10-23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18	ZL201710445541.9	交直流限压器	发明授权	2018-10-12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19	ZL201610237842.8	一种高速动车组用高压绝缘气路分配器	发明授权	2018-04-13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0	ZL201410089747.9	一种电力高压开关液压机构用高油压大通径组合换向阀	发明授权	2018-01-09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1	ZL201110197910.X	一种抗撕裂绝缘子用硅橡胶的配方	发明授权	2012-09-26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2	ZL202420090547.4	一种应用于高压箱上的避雷器	实用新型	2024-08-23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3	ZL202321381153.6	一种避雷器外套	实用新型	2023-10-31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4	ZL202320906775.X	热爆式脱离器	实用新型	2023-09-26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5	ZL202223007218.9	一种带有弹簧触指的避雷器	实用新型	2023-03-03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6	ZL202222824109.X	一种电力机车的避雷器	实用新型	2023-01-31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7	ZL202220794289.9	一种避雷器脱离器	实用新型	2022-12-27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8	ZL202220768214.3	一种整体式腕臂的构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6-28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29	ZL202120988728.5	一种 115kV 无源线路带电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7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30	ZL202020714649.0	一种水基玻璃釉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1-05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31	ZL201921338000.7	一体式真空断路器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20-02-07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32	ZL201821661185.0	一种并联电阻间隙过压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4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33	ZL201720687846.6	带有信号发送端的直流轨道牵引避雷器	实用新型	2018-01-02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34	ZL201720511148.7	一种热熔式脱离器	实用新型	2017-07-18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35	ZL201620321265.6	一种动车组用高寒抗风沙柱式复合绝缘子	实用新型	2016-08-31	益坤电气	原始取得
36	ZL201910031806.X	一种基于电压幅值的电网频率实时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2020-12-15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37	ZL201811505255.8	一种母线跟踪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2020-09-22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38	ZL201210094202.8	电刷镀修复手持装置	发明授权	2014-11-05	武汉益坤	继受取得
39	ZL202220724262.2	电源模块以及导电板智能修复仪	实用新型	2023-06-02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40	ZL202220777981.0	一种用于高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装置及通讯中继电路	实用新型	2022-12-06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41	ZL202220780914.4	一种变压器铁芯接地电流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16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42	ZL202220730467.1	一种户外高压无源带电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9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43	ZL202020943721.7	一种母线及充电机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8-06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44	ZL202023049620.4	一种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30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45	ZL202020939269.7	一种蓄电池组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29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46	ZL202021737295.8	一种悬挂式单轨交通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1-29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47	ZL201920351436.3	一种电容器电抗器投切试验综合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28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48	ZL201920351985.0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信号高速采样板	实用新型	2020-02-14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49	ZL201920355406.X	导电板智能修复仪主机及其换向电路	实用新型	2020-02-14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0	ZL201920351399.6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采样信号调理板	实用新型	2020-01-10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1	ZL201920354981.8	导电板智能修复仪	实用新型	2020-01-10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2	ZL201920355374.3	导电板智能修复枪	实用新型	2020-01-10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3	ZL201920348920.0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信号调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19-11-12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4	ZL201920348310.0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同步基准电压电路	实用新型	2019-11-12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5	ZL201920348936.1	一种应用于避雷器电路的七量程档放大电路	实用新型	2019-10-11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6	ZL201920348320.4	一种电容器投切试验用组合电容分压器	实用新型	2019-09-27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7	ZL202230190168.9	无源无线高压等电位带电检测显示装置	外观设计	2022-09-20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8	ZL202230303952.6	监测仪表	外观设计	2022-09-20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9	ZL201930119800.9	铁芯或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9-11-12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60	ZL202422512720.8	一种避雷器泄露电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9-19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61	ZL202230190168.9	无源无线高压等电位带电检测显示装置	外观设计	2026-03-20	武汉益坤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域名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hinese-arrester.com	www.chinese-arrester.com、www.yixingpv.com	浙 ICP 备 05085100 号-1	2000 年 5 月 11 日
2	yikun.cn	www.chinese-arrester.com、www.yixingpv.com	浙 ICP 备 05085100 号-1	2004 年 4 月 26 日
3	yxjxdq.com	www.yxjxdq.com	鄂 ICP 备 2021022314 号-1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情况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EB REBOSIO S.R.L.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3 年 2 月 13 日	63.97 万美元	已履行
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3 年 2 月 16 日	338.59 万元	已履行
3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3 年 3 月 13 日	352.38 万元	已履行
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机车绝缘子	2023 年 6 月 11 日	304.90 万元	已履行
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4 年 5 月 23 日	562.51 万元	已履行
6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 年 6 月 28 日	1,152.14 万元	已履行
7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 年 7 月 6 日	1,356.27 万元	已履行
8	鑫源易网（大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 年 3 月 22 日	543.59 万元	已履行
9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益坤	避雷器	2024 年 1 月	388.05	已履

		电气		9 日	万元	行
1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4 年 12 月 10 日	384.15 万元	正在履行
1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4 年 12 月 6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等	2025 年 1 月 11 日	458.07 万元	已履行
1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绝缘子	2025 年 1 月 16 日	387.71 万元	正在履行
15	杭州永德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电阻片	2025 年 2 月 17 日	375 万元	已履行
16	G.K. POWER PRODUCTS CO., LTD.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5 年 3 月 13 日	319.16 万元	已履行
17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避雷器	2025 年 2 月 20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8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杜力顿芯体	2025 年 4 月 29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电阻片	2025 年 6 月 18 日	390 万元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主要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东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隔离开关	2023 年 3 月 20 日	234.04 万元	已履行

(3)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1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330101202500364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48.00	33200202400859677《授信批复》	33100520220000829《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620210076051《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对材料及配方、结构到制造工艺的多年自主开发，实现了从高性能电阻片、复合绝缘材料等避雷器、绝缘子核心部件到终端产品的自研自产。经过多年研发探索和经验积累，形成了高性能电阻片开发、高强度绝缘材料优化、高精度智能化在线监测与诊断，以及绝缘、过电压保护装备开发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压敏电阻关键性能协同提升技术、高速动车用高强度有机硅绝缘材料配方及工艺、母线分段式自动追踪监测技术、避雷器定向防爆及脱离技术等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高性能电阻片开发	1	压敏电阻关键性能协同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构建对压敏电阻微宏观特性的有效分析模型、调整核心材料配方比例及高阻层喷涂工艺等，攻克了电阻片关键性能互相制约、协同提升难的技术问题。	电阻片、避雷器	配方与工艺设计保密，未申请专利	量产
	2	无机高阻层侧面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开发出一种电阻片侧面使用玻璃釉、满边喷铝的工艺路线，可充分发挥氧化锌压敏电阻本体的耐大电流冲击性能，减少氧化锌避雷器的沿面闪络问题，可有效提高避雷器的整体保护水平。	电阻片	ZL202020714649.0	量产
高强度绝缘材料优化	3	高速动车用高强度有机硅绝缘材料配方及工艺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创新性优化避雷器、绝缘子等产品外绝缘伞套研制过程中不同材料组分最佳配比、使用模压或注射硫化成型工艺，优化不同伞形结构，耐污秽电压提高 5-12%，邵尔硬度提高 50-70%，伞裙抗撕裂强度提高 70-90%，材料性能远超行业标准值。	避雷器、绝缘子	ZL202321381153.6 ZL202210665058.2 ZL201620321265.6 ZL201110197910.X	量产
高精度智能化在线监测与诊断	4	母线分段式自动追踪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在实际供电中，变电站母线供电线路根据具体调度情况会发生切换，传统监测方式无法准确判断供电母线。本技术通过自主开发母线分段追踪识别算法，可实现变电站母线分裂运行时，在线监测装置自动追踪、自动识别高压避雷器设备所处的母线段，提高监测与测量准确度。	在线监测装置	ZL201811505255.8 ZL201910031806.X ZL202020943721.7	量产
	5	基于避雷器特征量的高精度在线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的避雷器在线监测装置可为避雷器电路提供四路高稳定性、高精度的基准电压，同时提供七量程档放大电路，用于将信号调理电路的输出信号划分成七个不同的量程档，以供 A/D 转换器进行同步采样，提高测量精度。	在线监测装置	ZL201920348310.0 ZL201920348920.0 ZL201920348936.1 ZL202422512720.8 ZL202520302399. 2	量产
	6	动态自适应式铁芯夹件接地电流在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变压器铁芯/夹件接地电流监测设备可依据当前变压器电能状态	在线监测装置	ZL201930119800.9 ZL202220780914.4	量产

		线监测技术		动态调整变压器铁芯接地电流采集频率、指示频率、信息上报频率，采用零磁通无源传感器，可自适应动态电子电路设计，线性度更好，测量精度更高。			
	7	在线监测功能一体化的智能避雷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避雷器性能监测主要通过外置有源有线监测装置实现，存在布线困难、安装过程繁琐、灵活性差等问题。通过开发低功耗无线组网、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等关键技术，公司研发出一种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监测设备无需电池或外接电源即可实现避雷器状态数据同步采集与传输，具有无源无线、部署简单、维护方便和超长寿命等优点。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发出第二代避雷器智能监测内置技术，将监测芯片内置于避雷器内部并通过无线通讯方式接入物联网，实现监测功能一体化，为高铁动车组整车智能化提供有利支持。	避雷器	ZL202310721991.1 ZL202230190168.9 ZL202220730467.1 ZL202120988728.5	量产
绝缘、过电压保护装备开发	8	避雷器定向防爆及脱离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采用双密封工艺、双防爆结构和高压端连接导线与芯体一次性硫化成型工艺，同时对脱离器进行结构优化创新，保证避雷器在失效和过载引起短路时避雷器可实现自动退出、精确脱离功能。采用本技术的避雷器可实现内部压力定向释放，不对外部其他电气设备形成二次损害，安全性更高。	避雷器	ZL201720687846.6 ZL202320906775.X ZL202220794289.9 ZL201720051148.7 ZL202510143183.0 ZL202421998140.8 ZL202422037941.4	量产
	9	动车组高压箱避雷器泄压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调整避雷器内部泄压孔位置分布、对高压箱内避雷器的悬挂拉伸力学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研发出专用于动车组高压箱的避雷器产品，可满足在有限空间内安装避雷器的同时，降低避雷器存在气体冲击时的对外压力释放，有效提高产品在压力释放时高压箱内及周边的高压电器设备的安全性。	避雷器	ZL202420090547.4	量产
	10	机车用避雷器高稳定性连接工艺	自主研发	通过对避雷器和电力机车车体连接结构进行优化，可有效减缓避雷器在电力机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震动幅度，提升避雷器与车体的连接稳定性和导流稳定性。	避雷器	ZL202222824109.X	量产
	11	高连接强度、强密封性动车组真空断路器绝缘子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调整了真空断路器绝缘子内部金属部件与绝缘部件连接方式，在绝缘子法兰连接处、刀开关静触头处等不同部分采用了针对性的密封工艺，提高了产品在高速动车组	绝缘子	ZL201921338000.7	量产

				频繁振动的运行工况下的机械负荷强度和绝缘性能。			
12	交直流双制式电力牵引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目前市面上使用的限压器（避雷器）只能限制过电压，对双流车的冒进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公司自主研发的交直流限压器可针对车辆运行过程中交直流系统未及时转换，直流设备冒进到交流系统造成的损失起到有效的抑制作用。	避雷器	ZL201811189581.2 ZL201710445541.9	量产	
13	高灵敏度高压熔断器制造工艺	自主研发	本工艺通过对熔断器内外部结构的优化调整，同时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强度有机硅绝缘材料作为外套，有效提高了熔断丝熔断的触发灵敏度，实现在不需拆卸熔断器整体的情况下完成对熔断丝的更换，提高了更换安装时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熔断器	ZL201110197910.X	量产	
14	复合材料接触网腕臂一体化支撑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对腕臂整体结构设计优化、支撑管玻璃纤维布层设置的优化、腕臂与承力索座之间连接工艺的优化，研发出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式腕臂，其构架形式具有结构可调节、安装方便、牢固可靠且强度高优势，为列车进一步提速创造空间。	铁路腕臂	ZL202310502785.1 ZL202220768214.3 ZL202310513366.8 ZL202510356741.1 ZL202310517162.1	挂网测试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3,690.19	30,617.47	25,008.11
营业收入	37,292.74	33,897.89	28,407.55
核心技术产品占比	90.34%	90.32%	88.03%

3、核心技术及研发实力获得认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取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获年份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2024 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四川省人民政府
2	2024 年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3	2024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4	2024 年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5	2023 年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2023 年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7	2023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2023 年	2022-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9	2022 年	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0	2022 年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11	2021 年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2020 年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高速列车车顶高压电气系统绝缘优化及运维技术应用研究）	中国铁道学会
13	2020 年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新一代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关键技术及装备）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4、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是全国避雷器、绝缘子标委会和雷电防护标委会委员，参与起草过的国家标准、行业等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标准编号	标准等级	参与起草主体
1	户内和户外聚合物绝缘子一般定义、试验方法和接受准则	2020 年 7 月 1 日	GB/T 22079-2019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2	避雷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2012 年 4 月 1 日	JB/T 8459-2011	行业标准	益坤电气
3	交流金属氧化物避雷器选择和使用导则	2012 年 11 月 1 日	GB/T 28547-2012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4	架空线路绝缘子标称电压高于 1000V 交流系统用悬式和耐张复合绝缘子定义、试验方法及接收准则	2015 年 1 月 22 日	GB/T 19519-2014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5	动车组用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T/ZZB 0790-2018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益坤电气
6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2021 年 7 月 1 日	GB/T 11032-2020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7	智能牵引供电系统智能高压设备	2023 年 3 月 15 日	Q/CR 921-202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武汉益坤
8	绝缘子表面憎水性测量导则	2022 年 10 月 1 日	GB/T24622-2022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9	标称电压高于 1000V 的架空线路用复合绝缘子串元件第 1 部分：标准强度等级和端部装配件	2022 年 7 月 1 日	GB/T21421.1-2021	国家标准	益坤电气
10	25KV 铁道交流系统用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2019 年 3 月 1 日	NB/T10089-2018	行业标准	益坤电气

（二）主要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

公司结合已有技术基础与市场应用发展趋势，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深入开发、持续完善，以提高产品竞争力、优化生产工艺和丰富产品类别，保证公司的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铁道腕臂	试运行阶段	铁道腕臂是铁路电力供电环节的关键设备，市场上现有产品存在材料强度不足、重量大、连接件多、安装复杂、耐腐蚀性能及耐疲劳性能差、维护困难等缺点。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一款适用新型复合材料的一体化铁路腕臂，其一体化成型，结构简单、重量轻、强度高、安装便捷，同时具备环保、节能、降耗的优点。	1,10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2	插拔式避雷器	小试阶段	开发一款应用于机车及动车过电压保护的插拔式避雷器，以满足当前复合高压箱对高压避雷器尺寸及外绝缘性能的更高要求。该产品采用预制标准化端子，使电气配合更规范，采用整体灌胶工艺，产品一体化及稳定性较传统产品大大提高。	16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3	高梯度、大通流、高重复转移电荷电阻片	小批量产阶段	开发具有高梯度、大通流、高重复转移电荷等高性能的电阻片，重点解决提升电阻片梯度性能的同时，电阻片通流容量和转移电荷性能无法同时提高的难题。	32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4	车辆避雷器智能化系统	小批量产阶段	本项目拟开发：1、可实现轨道交通领域车辆用避雷器状态监测、健康寿命管理等功能的车辆避雷器状态在线监测系统；2、具备自监测、自诊断功能的高压避雷器和状态监测设备一体化融合的智能避雷器产品。	60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5	电气化公路绝缘腕臂	小批量产阶段	开发一款目前国内尚无应用先例的电气化公路双极悬挂绝缘支持结构，该产品是电气化公路运输牵引供电系统的重要组成构件，主要用途是实现电力牵引接触网悬挂以及带电体和非带电体之间的电气绝缘。	50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6	聚烯烃绝缘材料开发	小试阶段	采用聚烯烃伞裙材料的绝缘子广泛应用于高压输变线路系统中，开发聚烯烃材料具有优异的憎水性、机械强度高及良好电气性能，有助于提高设备在恶劣环境条件下的可靠性和绝缘性能。	12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7	高压螺旋形双绕组电缆项目	小试阶段	动车组中的两节变压器车通过一条车顶电缆相连，本项目拟开发一款国产轨道交通用高压螺旋形双绕组电缆。	15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8	输电线路避雷器智	中试阶段	开发具有避雷器电流动作计数和状态指示功能、具有 IP65 防护等级的输电线路	251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能监测装置及系统		(10-35kv) 避雷器状态监测器；开发具有输电线路带间隙避雷器运行特征量监测等六大新功能的 110kV 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开发具有输电线路避雷器动作电流和遮断电流录波等五大功能的 500kV 及以上避雷器智能检测装置。		
9	高压开关智能监测系统	中试阶段	通过开发开关设备状态量量测技术、开关设备监测核心算法、智能监测装置多协议兼容，开发一款集实时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故障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压开关智能监测系统。	95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10	动车组避雷器、绝缘子老化研究	小试阶段	本项目通过实验与大数据分析，揭示材料劣化规律，构建避雷器、绝缘子使用寿命评估体系。	40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11	避雷器、绝缘子小型化设计	方案论证	本项目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通过减小产品重量和体积，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及运输成本。	20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12	直流系统用避雷器、绝缘子	方案论证	本项目拟开发一款带底部压力释放装置地铁用的直流避雷器；拟开发一款直流绝缘子，旨在确保在高压直流环境下，受电弓绝缘子通过阻隔电流，防止漏电流和闪络现象的发生，从而保护列车及乘客的安全。	20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13	交直流通用电阻片	小批量产阶段	本项目开发一种高能量交直流通用型电阻片，可用于高速列车、城市轨道交通及交流/直流输配电系统避雷器芯体装配需求。	40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14	绝缘弓臂	试运行阶段	本项目设计和开发一款绝缘弓臂，包括下臂绝缘，下导杆绝缘产品，可适配面向未来的高效轻量化、环境友好型列车。	20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15	强抗紫外硅胶材料研发	小试阶段	针对紫外线强度高地区，开发一种抗强紫外硅胶绝缘材料，以确保绝缘子、避雷器等产品在高海拔、强紫外环境下，列车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20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16	全系列电阻片小型化研发	中试阶段	通过小型化设计革新，采用 D36H21 电阻片替代原有的 D40H21 电阻片。两款产品的性能参数保持一致，可实现无缝替换；同时，小型化设计直接减少了材料的使用量，在确保产品功能与可靠性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	200 万元	具有市场竞争力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654.77	1,473.05	1,277.68
营业收入	37,292.74	33,897.89	28,407.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4%	4.35%	4.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之上，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铁路腕臂新产品研发；与上海大学、四川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推动行业产学研一体化和新产业融合。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研发项目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与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复合材料接触网腕臂定位装置	共同开发铁路腕臂产品，甲方主要负责确定装置的结构型式、技术条件、产品试用；乙方（益坤电气）主要负责材料选型、产品试制、试验，负责产品的各项认证，负责产品生产和质量管控	涉及结构型式、外观、连接方式等相关专利归甲方所有，涉及材料、工艺方面等相关专利由双方所有，共有专利双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专利许可、转让给第三方；任何一方有权利用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乙方享有甲方独有专利的使用权等。	合作各方对其他一方或两方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技术方案、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负有保密义务	/
上海大学	提高电阻片通流容量与侧面绝缘强度	高梯度氧化锌电阻片材料配方与提高通流容量的研究、无铅/有铅高绝缘强度电阻片侧面低温玻璃釉的进一步完善研究	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归益坤所有，益坤可以单方申请该技术成果的专利。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用于学术和教学研究，不得用于商业领域，不得进行转让	合作双方对技术资料实施保密，所有研究技术资料由公司、学校及学校专人保管，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高性能电阻片材料配方的研究	高梯度电阻片配方的进一步改进、高绝缘强度有铅及无铅玻璃釉材料及涂布工艺研究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聚烯烃绝缘子材料批量化生产技术及产线建设	聚烯烃 PVC 绝缘子伞裙材料制备的中试放大工艺技术研究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川大学	高性能氧化锌压敏	压敏电阻综合电气性能协同提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	合作过程甲方	2025 年 6 月 15 日

	电阻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	的配方及制备工艺、避雷器性能监测及运行环境对避雷器劣化影响的分析研究等	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教学和项目申报，不得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所有技术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及双方合作开发形成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成果乙方需保密，如泄密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28年6月14日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登记平台
益坤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3758	2023.12.08-2026.12.0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益坤电气	IRIS Certification: ISO/TS 22163:2017	700824006	2024.08.19-2027.08.18	IRIS Certification
益坤电气	CRCC 认证-铁道机车避雷器	CRCC10222P10649 R2M-007	2022.05.12-2027.04.1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CRCC 认证-27.5kv 避雷器	CRCC10222P10649 R2M-001	2022.04.13-2027.04.1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CRCC 认证-动车组避雷器	CRCC10222P10649 R2M-006	2022.04.20-2027.04.1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荷兰 KEMA 认证	-	2023.06.01-长期	荷兰 KEMA 实验室
益坤电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平排准字 20210080 号	2021.09.16-2026.09.15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益坤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25465092 7E001X	2021.8.30-2030.1.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益坤电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54650927	2006.02.22-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益坤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291196	2016.09.12-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平阳）
益坤电气	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C2736]	2023.06.30-2028.06.2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益坤电气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11425S211673R2M	2025. 11. 24-2028. 11. 2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11422EnMS2426R0 M	2022.05.09-2028.05.08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益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11425E411672R2M	2025. 11. 24-2028. 11. 25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电气	书：ISO: 14001:2015		8. 11. 25	有限公司
益坤 电气	ISO9001:2015	OF24010053	2024.08.19-2027 .08.18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 益坤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342003232	2023.11.14-2026. 11.13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武汉 益坤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L07FN 6C001Z	2026. 03. 25-203 1. 03. 2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武汉 益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350624Q30264R2 S	2024.12.20-2027 .12.19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的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436 人，按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65	14. 91%
31-40 岁	136	31. 19%
41-50 岁	179	41. 06%
51 岁及以上	56	12. 84%
合计	436	100. 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13	71. 79%
管理人员	40	9. 17%
研发及技术人员	50	11. 47%
销售人员	33	7. 57%
合计	436	100. 00%

（3）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66	15. 14%

专科	83	19.04%
专科以下	287	65.83%
合计	436	100.00%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个别勤杂工和低端工种岗位上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其用工的补充方式，该类型岗位对于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1	40	2
用工总人数	436	441	41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7.11%	9.07%	0.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 人、40 人和 31 人，占当期用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0.49%、9.07%和 7.11%，劳务派遣比例均不超过 10%。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436	441	41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421	422	398
公积金缴纳人数	421	421	397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6.56%	95.69%	96.60%
公积金缴纳比例	96.56%	95.46%	96.36%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15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孙（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子孙（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孙（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刘全志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至 2012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的工程技术中心、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湖北今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武汉智鹏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武汉华工先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历任武汉益坤总经理、公司研究院院长等职务。现任武汉益坤总经理、公司研究院院长。

吴友强先生，机电制造（设计开发）高级工程师，其简历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方绪豪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电制造（设计开发）高级工程师。2011 年至 2014 年，任浙江珠儿纳珠光颜料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组长、研究院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研究院主任。

张毅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电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宁波华通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金顺电子厂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组长、研究院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研究院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全志	508,829	-	0.70%
吴友强	84,507	-	0.12%
方绪豪	16,901	-	0.02%
张毅	76,056	-	0.10%
合计	686,293	-	0.94%

（3）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杜少兵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杜少兵先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杜少兵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西安电瓷研究所设计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西安森兴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历任公司责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

杜少兵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同时，根据公司与杜少兵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等信息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现杜少兵先生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其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培育了一支高素质研发团队，且杜少兵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8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支高压电气及智能化铁道设备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公司环评批复产能为 100 万支。2022 年度，国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尚未结束，国内轨道交通领域需求滞后，公司主动获取较多外销订单（包括小型号规格产品）。由于在相同生产设备、原料投入的条件下，相较于其他规格型号，小型号规格产品的产出数量更多，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出现产品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为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公司积极履行整改措施。2022 年 10 月，公司对原有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并及时履行了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2023 年 6 月，公司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支高压电气及智能化铁道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环评批复产能增加至 200 万支，公司超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

公司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实，益坤电气 2022 年主要生产设备未变化、原料投入和污染物未增加，不属于超过环评审批规模的情形，不构成项目规模

发生重大变动情况，不属于违法情形，不会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经调查核实，自 2022 年 1 月至今，益坤电气在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产能生产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物超标排放等情形，未因超产问题而受到安全生产及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 其他事项

随着新国标《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T11032-2020）的推出，下游对公司高性能电阻片需求快速增长，使得公司电阻片产能紧缺。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3262026GG0012692 号），益坤电气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根据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326202602100101），益坤电气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公司新增年产 1100 吨电阻片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产品为电阻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不纳入环评管理。2026 年 3 月 20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确认该项目无需环评审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 9 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为常设监督机构，共有监事 3 人（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5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益坤电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转移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益坤创服、益垚创服。益坤创服、益垚创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此外，余明宣的配偶赵丁丁持有温州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益坤创服、益垚创服、温州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明宣	持有公司 21.84%股份，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余敏源	持有公司 19.26%股份，系公司董事
温州浚泉	持有公司 13.39%股份
平阳益焱	持有公司 8.78%股份
益坤创服	持有公司 5.69%股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温州浚泉、宁波浚泉间接持有公司 5.65%股份
益焱创服	持有公司 5.24%股份，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益坤创服、益焱创服，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武汉益坤，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与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力西集团弘宇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配偶的弟弟包启宇持股 4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浙江锦昌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配偶的弟弟包启宇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乐清锦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配偶的弟弟包启宇持股 4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乐清泽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配偶的弟弟包启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温州明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明宣的配偶赵丁丁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温州金润创业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配偶张辉山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乐清市北白象云野电器经营部	董事陈炼孟配偶张辉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平阳县伊恬塑料制品加工厂	高管谢丽青的弟弟谢尚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温州浚泉丰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持股 99.9%的企业
10	江山市普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持股 90%的企业
11	宁波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温州瞿仁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宁波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的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旋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浙江威欧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思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凯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哥哥的配偶黄丽清持股 56.67%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深圳三方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的哥哥方小欣持股 7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温州瓯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的父亲徐益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温州楠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配偶的父亲滕恩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山东楠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配偶父亲滕恩光控制的企业温州楠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25	九江中力健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配偶的弟弟滕培峰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6	薛锋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配偶的父亲薛正合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平阳县薛正合水产品经营部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配偶的父亲薛正合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温州敏特五金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的姐夫潘朋跃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浚泉易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方小波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6%出资额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德锦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4 年 3 月 5 日卸任
黄崇将	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吴友强	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离任、股权变动等原因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清市天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燕坤配偶的弟弟包启宇控制的企业浙江锦昌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75%的企业，2024 年 5 月退出
2	温州爱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的配偶张辉山曾持股 99%的企业，2022 年 9 月退出
3	温州市祥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炼孟的配偶张辉山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 年 1 月卸任
4	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1 月退出

	司	
5	苍南县民安大药房（普通合伙）	董事方小波控制的企业宁波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的企业，2023 年 12 月已注销
6	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2 月卸任
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品旭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 年 6 月卸任
8	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彦全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3 月卸任
9	温州尚润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配偶的父亲腾恩光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2 年 5 月卸任
10	德安县赣江小微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配偶的弟弟滕培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11	温州楠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和东配偶的弟弟滕培峰持股 50%的企业，2024 年 9 月注销
12	温州市鹿城区跃达贸易商行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职工代表董事李上抄的姐夫潘朋跃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5 年 4 月注销
13	温州方顺阀门有限公司	高管谢丽青的弟妹郑黄妹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14	温州集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
15	温州瞿一大药房（普通合伙）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16	泰顺县平安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17	泰顺县新中新药品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18	泰顺佰仁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19	温州市金益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
20	温州市春天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21	温州御方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22	瑞安市益仁堂药店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23	温州市利吉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
24	温州乐多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
25	文成县健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
26	温州禾泉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退出
27	龙港市黄和堂西药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控制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28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小波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卸任
29	宁波浚泉事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方小波曾持有 99.9%出资额，现持有 39.98%出资额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311.60	369.72	317.38
关联方担保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成
1	浦发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1,1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7/11-2024/7/11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	益坤电气	余燕坤、余明宣、余敏源	1,125.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6-2023/1/26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18,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8-2027/1/7	否
4	杭州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3,3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14-2025/1/13	是
5	杭州银行	益坤电气	余明宣	4,4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1/5-2027/11/4	否

为支持公司经营与发展，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完善，逐步实现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的情况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为单方面接受担保情形，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且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33,510.97	34,100,473.28	36,994,075.7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47.7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710,782.46	19,976,371.11	3,162,721.58
应收账款	162,107,337.04	131,281,366.97	110,294,956.53
应收款项融资	1,471,878.73	7,165,266.50	12,619,909.26
预付款项	1,868,058.46	2,032,342.01	1,401,427.2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27,666.13	220,489.15	1,076,437.8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8,870,410.39	87,415,548.11	71,766,394.04
合同资产	5,012,126.80	2,116,872.84	3,367,555.0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87,735.86	-	-
流动资产合计	299,347,754.60	284,308,729.97	240,683,477.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836,244.75	144,275,911.10	136,403,192.19
在建工程	3,111,557.02	5,091,905.84	10,439,786.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90,532.52	738,165.64	63,930.49
无形资产	17,600,141.45	17,074,281.30	17,414,339.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701.54	245,457.69	197,2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017.63	1,650,283.36	3,391,02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03,148.61	10,143,548.78	7,126,40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403,343.52	179,219,553.71	175,035,904.41
资产总计	475,751,098.12	463,528,283.68	415,719,38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71,682.03	23,046,593.71	10,008,88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02,025.37	820,561.34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6,208,183.70	22,092,408.00
应付账款	52,895,212.72	59,448,765.56	46,964,394.8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13,003.45	2,736,538.36	1,180,41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70,311.81	10,758,874.07	8,991,357.45
应交税费	4,414,320.61	4,460,683.64	5,348,033.89
其他应付款	302,303.75	330,563.53	303,141.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679.59	197,443.55	188,357.40
其他流动负债	10,956,377.17	15,903,787.37	1,994,346.28
流动负债合计	105,305,891.13	133,693,458.86	97,891,906.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9,920,000.00	21,940,000.00	49,92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89,683.68	535,292.18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350,580.95	4,269,582.30	3,698,645.35
递延收益	5,389,121.62	6,209,301.35	7,161,55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49,386.25	32,954,175.83	60,780,201.90
负债合计	134,355,277.38	166,647,634.69	158,672,10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2,800,000.00	72,800,000.00	7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3,797,046.77	73,797,046.77	73,797,046.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563,572.21	22,905,931.54	17,780,744.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6,235,201.76	127,377,670.68	92,669,48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95,820.74	296,880,648.99	257,047,273.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95,820.74	296,880,648.99	257,047,27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751,098.12	463,528,283.68	415,719,381.71

法定代表人：余燕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丽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丽青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97,144.43	32,793,553.91	36,542,85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47.7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933,115.41	18,036,625.51	2,852,961.58
应收账款	152,309,351.90	123,607,967.98	103,427,435.14
应收款项融资	728,831.57	6,263,263.78	12,539,909.26
预付款项	1,812,479.83	1,984,844.37	1,358,059.53
其他应收款	648,513.48	166,350.00	1,021,837.5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3,444,558.54	83,563,048.03	68,503,902.61
合同资产	4,772,526.35	1,919,048.69	3,270,401.4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87,735.86	-	-
流动资产合计	281,992,505.13	268,334,702.27	229,517,36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7,750,329.14	142,140,269.99	134,113,616.65
在建工程	3,111,557.02	5,091,905.84	10,439,786.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600,141.45	17,074,281.30	17,414,339.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213.37	1,217,107.32	2,864,92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7,292.62	9,763,732.79	7,051,41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55,533.60	185,287,297.24	181,884,085.02
资产总计	464,748,038.73	453,621,999.51	411,401,45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71,682.03	23,046,593.71	10,008,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02,025.37	820,561.34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6,208,183.70	22,092,408.00
应付账款	50,806,985.95	57,304,504.44	45,659,689.19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52,411.29	10,232,420.89	8,739,460.86
应交税费	4,173,332.94	3,904,600.59	5,048,762.41
其他应付款	298,875.44	330,563.53	303,141.8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1,417,487.50	2,590,644.55	1,006,356.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071.08	57,368.02	129,777.79
其他流动负债	10,560,903.10	14,773,030.88	1,350,896.71
流动负债合计	101,918,749.33	129,049,935.68	95,159,94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20,000.00	21,940,000.00	49,92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3,350,580.95	4,269,582.30	3,698,645.35
递延收益	5,389,121.62	6,209,301.35	7,161,55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59,702.57	32,418,883.65	60,780,201.90
负债合计	130,578,451.90	161,468,819.33	155,940,145.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800,000.00	72,800,000.00	7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3,797,046.77	73,797,046.77	73,797,046.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563,572.21	22,905,931.54	17,780,744.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9,008,967.85	122,650,201.87	91,083,51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169,586.83	292,153,180.18	255,461,30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748,038.73	453,621,999.51	411,401,450.9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2,927,369.47	338,978,897.69	284,075,506.73
其中：营业收入	372,927,369.47	338,978,897.69	284,075,506.7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04,927,454.60	272,546,918.58	233,713,605.76
其中：营业成本	252,750,474.41	224,718,124.60	191,543,060.1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468,468.32	2,998,002.85	3,116,245.45
销售费用	14,230,859.50	13,642,237.16	11,827,901.18
管理费用	16,763,436.15	15,769,415.97	13,759,877.58
研发费用	16,547,703.06	14,730,530.41	12,776,779.48
财务费用	1,166,513.16	688,607.59	689,741.96
其中：利息费用	1,193,476.87	2,381,910.88	2,272,863.83
利息收入	150,681.61	339,381.66	353,532.68
加：其他收益	2,111,102.65	2,891,023.94	2,649,62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50.61	2,832.93	-2,152,52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47.76	-602,025.37	-820,561.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4,112.40	-4,485,125.85	-721,33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2,432.23	-1,878,260.25	-1,911,076.57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652.55	79,543.85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7,361,518.71	62,439,968.36	47,406,026.24
加: 营业外收入	50,175.39	12,178.29	98,993.91
减: 营业外支出	528,895.22	860,147.69	136,484.1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82,798.88	61,591,998.96	47,368,536.03
减: 所得税费用	7,807,627.13	7,198,623.57	5,609,823.0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75,171.75	54,393,375.39	41,758,712.9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75,171.75	54,393,375.39	41,758,712.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75,171.75	54,393,375.39	41,758,712.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075,171.75	54,393,375.39	41,758,712.9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75,171.75	54,393,375.39	41,758,712.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75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1	0.75	0.57
------------------	------	------	------

法定代表人：余燕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丽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丽青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404,445.14	323,705,771.40	276,503,239.99
减：营业成本	245,228,340.53	218,133,907.27	188,297,553.65
税金及附加	3,407,032.05	2,918,824.21	3,067,804.59
销售费用	12,595,997.73	11,821,895.77	10,146,789.43
管理费用	15,573,353.21	14,447,942.79	12,467,884.62
研发费用	14,792,739.20	13,131,319.59	11,845,149.93
财务费用	1,139,263.23	672,532.58	685,207.91
其中：利息费用	1,168,414.77	2,366,383.91	2,269,519.56
利息收入	149,042.64	336,526.80	351,979.41
加：其他收益	1,845,221.21	2,665,318.00	2,324,64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181.71	-214,352.37	-2,152,52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47.76	-602,025.37	-820,561.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4,561.02	-3,575,775.27	432,727.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6,819.36	-1,725,492.28	-1,282,25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2.55	79,095.9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02,336.94	59,206,117.82	48,494,881.52
加：营业外收入	49,220.28	11,612.51	98,993.91
减：营业外支出	528,895.22	860,147.69	136,484.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22,662.00	58,357,582.64	48,457,391.31
减：所得税费用	7,746,255.35	7,105,708.38	5,714,256.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76,406.65	51,251,874.26	42,743,135.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76,406.65	51,251,874.26	42,743,135.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76,406.65	51,251,874.26	42,743,135.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53,860,405.03	275,812,817.57	280,295,81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1,793.00	4,862,972.30	7,873,85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700.81	2,318,733.32	3,601,98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21,898.84	282,994,523.19	291,771,65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61,673.34	137,243,297.16	174,170,37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00,222.69	53,787,337.62	47,070,51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2,887.21	11,824,956.30	9,568,91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9,574.49	20,875,328.13	18,306,2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84,357.73	223,730,919.21	249,116,09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7,541.11	59,263,603.98	42,655,56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2,575.34	10,018,123.29	172,7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03.10	232,831.93	74,551.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5,878.44	10,250,955.22	247,28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0,689.81	12,796,804.95	11,387,52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19.00	1,053,037.00	2,134,5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3,108.81	23,849,841.95	13,522,08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230.37	-13,598,886.73	-13,274,80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40,000.00	40,000,000.00	1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40,000.00	40,000,000.00	1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37,858.50	68,030,000.00	1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7,466.83	17,118,947.37	17,028,43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873.48	190,976.15	7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38,198.81	85,339,923.52	135,607,63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8,198.81	-45,339,923.52	-22,607,63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978.84	1,215,584.02	561,80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3,909.23	1,540,377.75	7,334,92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13,994.39	27,173,616.64	19,838,68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0,085.16	28,713,994.39	27,173,616.64

法定代表人：余燕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丽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丽青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77,104.76	265,242,614.04	269,675,77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1,793.00	4,862,972.30	7,873,85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752.09	2,031,222.62	3,275,7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31,649.85	272,136,808.96	280,825,36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34,486.69	133,937,191.26	171,177,04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88,624.96	50,005,009.79	43,585,27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1,436.31	11,006,873.79	8,786,76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4,523.48	19,198,840.56	17,174,58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29,071.44	214,147,915.40	240,723,67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2,578.41	57,988,893.56	40,101,68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2,575.34	10,018,123.29	172,7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04.87	232,345.21	74,551.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94,718.82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4,480.21	12,345,187.32	3,247,28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2,977.77	12,590,042.37	11,115,89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419.00	3,147,755.82	2,134,5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15,396.77	25,737,798.19	13,250,4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916.56	-13,392,610.87	-10,003,17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40,000.00	40,000,000.00	1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8,31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40,000.00	40,000,000.00	113,318,314.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37,858.50	68,030,000.00	1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7,466.83	17,118,947.37	17,028,43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735.86	-	318,31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73,061.19	85,148,947.37	135,846,74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3,061.19	-45,148,947.37	-22,528,43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978.84	1,215,584.02	561,80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7,420.50	662,919.34	8,131,88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21,139.12	26,758,219.78	18,626,33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3,718.62	27,421,139.12	26,758,219.78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 1005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余宋平、王焘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余宋平、王焘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利刚、余宋平、王焘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仅有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武汉益坤先舰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3,000 万元	制造业	1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

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账龄计算方法为自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账龄计算方法为自款项发生开始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每满 12 个月为 1 年，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不足 1 年仍按 1 年计算。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未到期质保金

上述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组合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冠电气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神马电力	设备类客户	0.85%	21.94%	80.81%	100.00%	100.00%	100.00%
	工程类客户	2.19%	9.30%	51.43%	100.00%	100.00%	100.00%
中国西电	/	1.13%	3.68%	10.48%	21.46%	31.98%	57.81%
平高电气	/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提，未明确披露计提比例，2024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29%。					
益坤电气	/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金冠电气、神马电力、中国西电、平高电气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处置：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

	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0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5 年	0
非专利技术	-	-	-
商标权	年限平均法	5 年	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 年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耗用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研发设施的改建、装修等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设计及技术咨询费主要包括公司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研发成果的检测分析、鉴定、评审评估及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国内产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国外产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报关后，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确认收入；

③国内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销售及技术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均值的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

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分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

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	4.08	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85	157.01	264.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04	-81.64	-29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1	-	1.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21.63	21.72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	-	-	-

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5	-82.01	-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60.59	19.16	-37.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81	-0.54	-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38.79	19.70	-31.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79	19.70	-3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7.52	5,439.34	4,17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8.73	5,419.64	4,20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5	0.36	-0.7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外汇远期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1.09万元、19.70万元和**138.7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4%、0.36%和**2.3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475,751,098.12	463,528,283.68	415,719,381.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1,395,820.74	296,880,648.99	257,047,2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41,395,820.74	296,880,648.99	257,047,273.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4.08	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4.08	3.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24	35.95	38.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10	35.60	37.90

营业收入(元)	372, 927, 369. 47	338,978,897.69	284,075,506.73
毛利率（%）	32. 23	33.71	32.57
净利润(元)	59, 075, 171. 75	54,393,375.39	41,758,7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 075, 171. 75	54,393,375.39	41,758,7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 687, 310. 62	54,196,365.87	42,069,65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 687, 310. 62	54,196,365.87	42,069,651.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8, 772, 364. 62	73,437,152.80	58,330,67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 65	19.73	1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 21	19.65	1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81	0.75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81	0.75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 237, 541. 11	59,263,603.98	42,655,563.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 36	0.81	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44	4.35	4.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 29	2.51	2.36
存货周转率	2. 71	2.67	2.60
流动比率	2. 84	2.13	2.46
速动比率	2. 00	1.47	1.7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客户认同等。

（1）行业政策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等领域，上述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战略性作用。近年来，国内外持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方案支持行业的发展。在轨道交通领域，国内多层次轨道交通新增建设（增量市场）规划政策明确、增长稳定，运营维护市场（存量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在电力系统领域，国际范围内双碳目标的制定、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和老旧设备大规模更换推动国内外电力系统持续释放市场需求；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推动电气设备在线监测市场快速发展。

因此，行业政策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

公司基于对材料及配方、结构到制造工艺的多年自主开发，实现了从高性能电阻片、复合绝缘材料等避雷器、绝缘子核心部件到终端产品的自研自产。经过多年创新积累，公司已形成了高性能电阻片开发、高强度绝缘材料优化、高精度智能化在线监测与诊断，以及绝缘、过电压保护装备开发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压敏电阻关键性能协同提升技术、高速动车用高强度有机硅绝缘材料配方及工艺、母线分段式自动追踪监测技术、避雷器定向防爆及脱离技术等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卓越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实现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线延伸的技术基础和核心动力。

（3）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或公司产品已连续多年取得 CRCC 认证、国际 IRIS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等国内外资质、体系认证；同时，公司是中国中车、国铁集团、中国中铁等全球规模领先的轨道交通龙头企业长期优秀合作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与意大利 BONOMI 集团、美国 SIEMENS 集团等国际电气设备巨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声誉。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发，不断开拓优质客户。

因此，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影响本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57%、85.24%和 **87.18%**，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为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五金配件（法兰、金具等）、化工原料（氧化锌、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等）等，其中，氧化锌和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了影响。

（2）国际航运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52%、38.56%和 **45.05%**，占比较高，外销一定程度受国际航运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外销适用 CFR、CIF 贸易条款的合同需办理国际航运托运支付运保费，公司将其区别于商品销售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全额法从合同总价中分摊价格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国际航运价格受公共卫生事件、美联储加息、国际地区冲突等因素影响而存在波动。

3、影响本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项目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13.75%、13.23%和 **13.06%**，占比稳定。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等，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7.55 万元、33,897.89 万元和 **37,292.74 万元**，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及可靠性、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中国中车、国铁集团等国内轨道交通装备龙头企业以及意大利 BONOMI 集团等国际电气设备巨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在行业政策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增长下，公司业务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7%、33.71%和 **32.23%**。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请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产能情况、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情况等非财务指标的变动也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预示作用。

2022年10月公司对原有建设项目进行扩建，产能增加，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维护现有优质客户、开拓新客户、拓展应用领域、提升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创新积累，公司已形成了高性能电阻片开发、高强度绝缘材料优化、高精度智能化在线监测与诊断，以及绝缘、过电压保护装备开发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压敏电阻关键性能协同提升技术、高速动车用高强度有机硅绝缘材料配方及工艺、母线分段式自动追踪监测技术、避雷器定向防爆及脱离技术等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积累，是公司工艺和产品品质提升、新产品开发的基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升经营业绩。

经过三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凭借优异稳定的产品性能及品质、快速的产品交付能力、领先的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核心技术积累，持续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巩固行业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新动向，研发铁路腕臂、公路腕臂、车辆避雷器智能监测等新产品，在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新领域中取得先发优势。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2.81	882.21	287.84
商业承兑汇票	658.26	1,115.42	28.44
合计	1,171.08	1,997.64	316.27

注：商业承兑汇票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18.78万元、4.75万元和0.00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5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80.24
商业承兑汇票	-	607.67
合计	-	1,087.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08.44
商业承兑汇票	-	876.47
合计	-	1,584.91

注：商业承兑汇票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本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5.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7.84
商业承兑汇票	-	70.70
合计	-	188.54

注：商业承兑汇票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本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50.70 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67.00	100.00	95.92	7.57	1,171.0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2.81	40.47	-	-	512.81
商业承兑汇票	754.19	59.53	95.92	12.72	658.26
合计	1,267.00	100.00	95.92	7.57	1,171.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53.91	100.00	156.27	7.26	1,997.6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82.21	40.96	-	-	882.21
商业承兑汇票	1,271.70	59.04	156.27	12.29	1,115.42
合计	2,153.91	100.00	156.27	7.26	1,997.64

注：商业承兑汇票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下同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6.09	100.00	79.82	20.15	316.2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7.84	72.67	-	-	287.84
商业承兑汇票	108.25	27.33	79.82	73.74	28.44
合计	396.09	100.00	79.82	20.15	316.2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12.81	-	-
商业承兑汇票	754.19	95.92	12.72
合计	1,267.00	95.92	7.5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82.21	-	-

商业承兑汇票	1,271.70	156.27	12.29
合计	2,153.91	156.27	7.26

注：商业承兑汇票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下同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7.84	-	
商业承兑汇票	108.25	79.82	73.74
合计	396.09	79.82	20.1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无信用风险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56.27	-60.35	-	-	95.92
合计	156.27	-60.35	-	-	95.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79.82	76.46	-	-	156.27
合计	79.82	76.46	-	-	156.27

注：商业承兑汇票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下同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05.21	-125.40	-	-	79.82
合计	205.21	-125.40	-	-	79.8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27 万元、1,997.64 万元和 1,171.08 万元。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于 2024 年与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使得 2024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47.19	716.53	1,261.99
合计	147.19	716.53	1,261.9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16.53	7,984.97	8,554.31	-	147.19	-
合计	716.53	7,984.97	8,554.31	-	147.1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261.99	5,050.79	5,596.26	-	716.53	-
合计	1,261.99	5,050.79	5,596.26	-	716.5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63.64	4,480.17	3,581.82	-	1,261.99	-

合计	363.64	4,480.17	3,581.82	-	1,261.99	-
----	--------	----------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1.99 万元、716.53 万元和 147.19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2.52%和 0.49%。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757.88	12,917.04	10,619.04
1 至 2 年	1,408.86	958.62	755.87
2 至 3 年	227.33	180.10	673.43
3 年以上	503.28	619.53	271.68
合计	17,897.34	14,675.29	12,320.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97.34	100.00	1,686.61	9.42	16,210.73
其中：账龄组合	17,897.34	100.00	1,686.61	9.42	16,210.73
合计	17,897.34	100.00	1,686.61	9.42	16,210.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75.29	100.00	1,547.15	10.54	13,128.14
其中：账龄组合	14,675.29	100.00	1,547.15	10.54	13,128.14
合计	14,675.29	100.00	1,547.15	10.54	13,128.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20.02	100.00	1,290.52	10.48	11,029.50
其中：账龄组合	12,320.02	100.00	1,290.52	10.48	11,029.50
合计	12,320.02	100.00	1,290.52	10.48	11,029.5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57.88	787.89	5.00
1 至 2 年	1,408.86	281.77	20.00
2 至 3 年	227.33	113.66	50.00
3 年以上	503.28	503.28	100.00
合计	17,897.34	1,686.61	9.4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17.04	645.85	5.00
1 至 2 年	958.62	191.72	20.00
2 至 3 年	180.10	90.05	50.00
3 年以上	619.53	619.53	100.00
合计	14,675.29	1,547.15	10.5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19.04	530.95	5.00
1 至 2 年	755.87	151.17	20.00
2 至 3 年	673.43	336.71	50.00
3 年以上	271.68	271.68	100.00
合计	12,320.02	1,290.52	10.4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547.15	160.49	4.41	-	1,686.61
合计	1,547.15	160.49	4.41	-	1,686.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90.52	376.20	-	32.57	87.00	1,547.15
合计	1,290.52	376.20	-	32.57	87.00	1,547.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116.74	194.77	1.45	22.43	1,290.52
合计	1,116.74	194.77	1.45	22.43	1,290.5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32.57	22.4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165.50	17.69	222.40
CGCINT NIGER	877.38	4.90	43.87
杭州永德电气有限公司	803.96	4.49	40.20
恒大电气有限公司	751.41	4.20	37.57
EB REBOSIO S. R. L.	575.88	3.22	28.79
合计	6,174.14	34.50	372.8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80.74	19.63	144.0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772.79	5.27	38.64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68.66	4.56	33.43
EB REBOSIO S.R.L.	510.32	3.48	25.52
杭州永德电气有限公司	466.35	3.18	23.32
合计	5,298.88	36.11	264.9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98.62	8.92	54.9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740.82	6.01	37.04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713.41	5.79	63.01
EB REBOSIO S.R.L.	577.52	4.69	28.88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46	3.85	23.72
合计	3,604.84	29.26	207.58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5,820.23	88.39	13,214.88	90.05	10,113.48	82.0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077.12	11.61	1,460.41	9.95	2,206.54	17.9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897.34	100.00	14,675.29	100.00	12,320.0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897.34	—	14,675.29	—	12,320.02	—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回款金额	5,798.60	32.40%	12,971.14	88.39%	11,563.79	93.86%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6.19%、88.02%和 88.05%，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29.50 万元、13,128.14 万元和 16,210.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3%、46.18%和 54.15%，较为稳定。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6 次、2.51 次和 2.29 次，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冠电气	未披露	1.42	1.13
神马电力	未披露	2.63	2.50
中国西电	未披露	2.07	1.96
平高电气	未披露	1.82	1.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99	1.84
益坤电气	2.29	2.51	2.3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销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回款速度较快。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90.52 万元、1,547.15 万元和 1,686.61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应收账款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48%、10.54%和 9.42%，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组合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冠电气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神马电力	设备类客户	0.85%	21.94%	80.81%	100.00%	100.00%	100.00%
	工程类客户	2.19%	9.30%	51.43%	100.00%	100.00%	100.00%
中国西电	/	1.13%	3.68%	10.48%	21.46%	31.98%	57.81%
平高电气	/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提，未明确披露计提比例，2024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29%。					
益坤电气	/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金冠电气、神马电力、中国西电、平高电气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接近，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4.59	346.93	1,847.65
周转材料	105.03	15.87	89.16
委托加工物资	6.61	-	6.61
在产品	1,451.00	-	1,451.00
库存商品	3,938.52	189.79	3,748.73
发出商品	1,759.03	15.15	1,743.88
合计	9,454.79	567.75	8,887.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1.23	299.94	2,071.29
周转材料	138.81	-	138.81
委托加工物资	0.02	-	0.02
在产品	1,285.01	-	1,285.01
库存商品	3,513.12	155.21	3,357.91
发出商品	1,910.84	22.32	1,888.51
合计	9,219.03	477.47	8,741.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9.66	229.83	1,619.83
周转材料	51.20	-	51.20
委托加工物资	15.83	-	15.83
在产品	785.34	-	785.34
库存商品	2,722.91	187.94	2,534.97
发出商品	2,199.51	30.03	2,169.47
合计	7,624.45	447.81	7,176.6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9.94	98.76	-	51.76	-	346.93
周转材料	-	15.87	-	-	-	15.87
库存商品	155.21	72.87	-	38.29	-	189.79
发出商品	22.32	13.42	-	20.59	-	15.15
合计	477.47	200.92	-	110.65	-	567.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9.83	120.90	-	50.80	-	299.94
库存商品	187.94	35.47	-	68.20	-	155.21
发出商品	30.03	19.33	-	27.04	-	22.32
合计	447.81	175.70	-	146.03	-	477.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18	84.75	-	54.09	-	229.83
库存商品	170.40	84.61	-	67.07	-	187.94
发出商品	15.99	27.85	-	13.80	-	30.03
合计	385.57	197.20	-	134.97	-	447.8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47.81 万元、477.47 万元和 567.7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5.18%和 6.00%，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冠电气	未披露	8.15%	6.80%
神马电力	未披露	2.47%	1.20%
中国西电	未披露	2.30%	3.00%
平高电气	未披露	3.67%	3.57%
平均值	/	4.14%	3.64%
益坤电气	6.00%	5.18%	5.8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6.64 万元、8,741.55 万元和 **8,887.04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而扩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2%、30.75%和 **29.69%**，占比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三者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12%、83.71%和 **82.60%**。公司结合销售订单的同时，会考虑下游市场需求预测、客户历史采购数据、生产周期、产能安排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备有一定库存，从而合理利用产能，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使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适应。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0、2.67 和 **2.71**，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冠电气	未披露	3.93	3.41
神马电力	未披露	2.74	2.68
中国西电	未披露	4.14	4.40
平高电气	未披露	6.24	5.75
平均值	/	4.26	4.06
益坤电气	2.71	2.67	2.6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企业主要应用于电力领域，而

公司除电力领域外，产品还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后者采购需求相对稳定，且对产品交付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公司结合销售订单的同时，考虑铁路发展规划、历史采购数据、生产周期、产能安排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备有一定库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2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5.8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5.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82 万元，为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983.62	14,427.59	13,640.3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3,983.62	14,427.59	13,640.3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74.56	4,549.73	355.54	989.13	18,268.95
2.本期增加金额	-	341.29	-	215.05	556.34
（1）购置	-	341.29	-	215.05	556.3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4.33	4.11	4.85	43.29
(1) 处置或报废	-	34.33	4.11	4.85	43.29
4.期末余额	12,374.56	4,856.69	351.42	1,199.33	18,782.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23.58	1,345.52	225.49	646.78	3,841.36
2.本期增加金额	404.46	407.58	38.54	141.21	991.78
(1) 计提	404.46	407.58	38.54	141.21	991.78
3.本期减少金额	-	26.26	3.91	4.61	34.77
(1) 处置或报废	-	26.26	3.91	4.61	34.77
4.期末余额	2,028.04	1,726.84	260.12	783.38	4,798.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46.51	3,129.85	91.30	415.96	13,983.62
2.期初账面价值	10,750.97	3,204.21	130.05	342.36	14,427.59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74.56	3,155.02	325.56	1,023.27	16,878.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94.67	52.45	40.50	1,687.62
(1) 购置		299.70	52.45	40.50	392.64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4.97			1,294.97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99.96	22.47	74.64	297.07
(1) 处置或报废		199.96	22.47	74.64	297.07
4.期末余额	12,374.56	4,549.73	355.54	989.13	18,268.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8.76	1,210.31	211.28	597.74	3,238.09
2.本期增加金额	404.82	320.77	35.55	119.94	881.08
(1) 计提	404.82	320.77	35.55	119.94	881.08
3.本期减少金额		185.56	21.35	70.91	277.81
(1) 处置或报废		185.56	21.35	70.91	277.81
4.期末余额	1,623.58	1,345.52	225.49	646.78	3,841.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50.97	3,204.21	130.05	342.36	14,427.59
2.期初账面价值	11,155.80	1,944.72	114.28	425.53	13,640.3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67.76	2,993.91	278.13	974.51	16,614.32
2.本期增加金额	6.80	202.44	51.93	68.12	329.28
（1）购置	6.80	54.68	51.93	68.12	181.52
（2）在建工程转入		147.76			147.76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41.33	4.50	19.36	65.19
（1）处置或报废		41.33	4.50	19.36	65.19
4.期末余额	12,374.56	3,155.02	325.56	1,023.27	16,878.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2.59	1,008.76	181.97	498.73	2,502.05
2.本期增加金额	406.17	238.94	33.30	117.40	795.81
（1）计提	406.17	238.94	33.30	117.40	795.81
3.本期减少金额		37.39	3.99	18.39	59.77
（1）处置或报废		37.39	3.99	18.39	59.77
4.期末余额	1,218.76	1,210.31	211.28	597.74	3,23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55.80	1,944.72	114.28	425.53	13,640.32
2.期初账面价值	11,555.17	1,985.15	96.17	475.78	14,112.2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40.32 万元、14,427.59 万元和 **13,983.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93%、80.50%和 **79.27%**。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11.16	509.19	1,043.98
工程物资	-	-	-
合计	311.16	509.19	1,043.9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311.16	-	311.16
合计	311.16	-	311.16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09.19		509.19
合计	509.19	-	509.1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043.98		1,043.98
合计	1,043.98	-	1,043.9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98 万元、509.19 万元和 311.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2.84%和 1.76%。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增加产能和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增加生产设备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6.76	69.57	0.52	123.58	2,120.43
2.本期增加金额	-	99.58	-	-	99.58
(1) 购置	-	99.58	-	-	99.58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926.76	169.15	0.52	123.58	2,220.0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1.21	57.68	0.52	123.58	413.00
2.本期增加金额	38.54	8.46	-	-	46.99
(1) 计提	38.54	8.46	-	-	46.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69.75	66.14	0.52	123.58	459.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7.01	103.00	-	-	1,760.01
2.期初账面价值	1,695.54	11.88	-	-	1,707.43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6.76	62.59	0.52	123.58	2,113.45
2.本期增加金额	-	6.98	-	-	6.98
(1) 购置	-	6.98	-	-	6.98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926.76	69.57	0.52	123.58	2,120.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2.68	55.23	0.52	123.58	372.01
2.本期增加金额	38.54	2.45			40.99
(1) 计提	38.54	2.45			40.99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31.21	57.68	0.52	123.58	413.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5.54	11.88	-	-	1,707.43

2.期初账面价值	1,734.08	7.35	-	-	1,741.43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6.76	62.59	0.52	123.58	2,113.4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926.76	62.59	0.52	123.58	2,113.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4.14	45.38	0.47	111.23	311.21
2.本期增加金额	38.54	9.85	0.05	12.36	60.80
（1）计提	38.54	9.85	0.05	12.36	60.80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92.68	55.23	0.52	123.58	372.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4.08	7.35	-	-	1,741.43
2.期初账面价值	1,772.62	17.21	0.05	12.36	1,802.2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1,741.43 万元、1,707.43 万元和 1,760.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9.53% 和 9.98%。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000.99
保证借款	1,256.18
信用借款	-
合计	2,257.1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抵押保证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89 万元、2,304.66 万元和 2,257.17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衍生金融负债	-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82.06 万元、60.2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而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损失。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1.30
合计	151.3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8.04 万元、273.65 万元和 151.30 万元，为预收客户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992.00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1,992.00

注：此处保证借款为抵押、保证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92.00 万元、2,194.00 万元和 1,992.00 万元。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7.73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087.90
合计	1,095.6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9.43 万元、1,590.38 万元和 1,095.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11.90%和 10.40%，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530.59	78.38%	13,369.35	80.23%	9,789.19	61.69%

非流动负债	2,904.94	21.62%	3,295.42	19.77%	6,078.02	38.31%
负债合计	13,435.53	100.00%	16,664.76	100.00%	15,867.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15,867.21 万元、16,664.76 万元和 13,435.53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负债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 61.69%、80.23%和 78.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金冠电气	未披露	2.27	2.25
	神马电力	未披露	2.56	3.73
	中国西电	未披露	1.64	1.77
	平高电气	未披露	1.56	1.53
	平均值	/	2.01	2.32
	本公司	2.84	2.13	2.46
速动比率	金冠电气	未披露	2.04	2.00
	神马电力	未披露	2.05	3.05
	中国西电	未披露	1.40	1.57
	平高电气	未披露	1.41	1.38
	平均值	/	1.73	2.00
	本公司	2.00	1.47	1.73
资产负债率	金冠电气	未披露	36.40%	37.26%
	神马电力	未披露	28.27%	18.57%
	中国西电	未披露	46.18%	44.27%
	平高电气	未披露	49.57%	47.97%
	平均值	/	40.10%	37.02%
	本公司	28.24%	35.95%	38.1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80.00	-	-	-	-	-	7,280.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80.00	-	-	-	-	-	7,28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80.00	-	-	-	-	-	7,28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6,529.46	-	-	6, 529. 46
其他资本公积	850.25	-	-	850. 25
合计	7,379.70	-	-	7, 379. 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6,529.46	-	-	6,529.46
其他资本公积	850.25	-	-	850.25
合计	7,379.70	-	-	7,379.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6,529.46	-	-	6,529.46
其他资本公积	850.25	-	-	850.25
合计	7,379.70	-	-	7,379.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90.59	565.76	-	2,856.3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90.59	565.76	-	2,856.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78.07	512.52	-	2,290.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78.07	512.52	-	2,290.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50.64	427.43	-	1,778.0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50.64	427.43	-	1,778.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778.07 万元、2,290.59 万元和 2,856.36 万元，为公司每年年末按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37.77	9,266.95	7,141.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166.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37.77	9,266.95	6,974.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7.52	5,439.34	4,175.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5.76	512.52	427.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56.00	1,456.00	1,456.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23.52	12,737.77	9,266.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266.95 万元、12,737.77 万元和 16,623.52 万元，呈增长趋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704.73 万元、29,688.06 万元和 34,139.58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0.01	0.45
银行存款	1,839.50	2,864.58	2,711.43
其他货币资金	433.85	545.46	987.53
合计	2,273.35	3,410.05	3,699.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62.09	498.41
保函保证金	421.34	376.56	483.64
结汇保证金	-	-	-
合计	421.34	538.65	982.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3,699.41 万元、3,410.05 万元和 2,27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7%、11.99%和 7.59%。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75.49	93.94	202.86	99.82	138.72	98.99
1 至 2 年	11.32	6.06	0.37	0.18	0.62	0.44
2 至 3 年	-	-	-	-	0.75	0.53
3 年以上	-	-	-	-	0.06	0.04
合计	186.81	100.00	203.23	100.00	140.1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9.36	31.7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24.64	13.19
SPECCON LLC	18.10	9.69
厦门国贸誉颂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6	9.3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00	5.89

合计	130.56	69.89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22.20	10.92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1.58	10.6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76	10.21
SPECCON LLC	18.17	8.94
浙江方圆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16.50	8.12
合计	99.20	48.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贵州饮中捌仙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48.80	34.8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22.52	16.07
SPECCON LLC	17.19	12.26
湖南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9.09	6.49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8.58	6.12
合计	106.18	75.7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0.14 万元、203.23 万元和 186.8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8%、0.71%和 0.62%，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检验费用等，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27.59	26.38	501.21
合计	527.59	26.38	501.2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22.83	11.14	211.69
合计	222.83	11.14	211.6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54.48	17.72	336.76
合计	354.48	17.72	336.7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1.14	15.24				26.38
合计	11.14	15.24	-	-	-	26.3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7.72	-6.58	-	-	-	11.14
合计	17.72	-6.58	-	-	-	11.1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2.45	-4.72	-	-	-	17.72
合计	22.45	-4.72	-	-	-	17.7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76 万元、211.69 万元和 501.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0.74%和 1.67%，占比较低。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2.77	22.05	107.64
合计	82.77	22.05	107.6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87	100.00	6.11	6.87	82.77
其中：账龄组合	65.31	73.49	6.11	9.35	59.20
出口退税	23.56	26.51	-	-	23.56
合计	88.87	100.00	6.11	6.87	82.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8	100.00	2.84	11.39	22.05
其中：账龄组合	24.88	100.00	2.84	11.39	22.05
合计	24.88	100.00	2.84	11.39	22.0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62	100.00	6.98	6.09	107.64
其中：账龄组合	114.62	100.00	6.98	6.09	107.64
合计	114.62	100.00	6.98	6.09	107.6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16	2.91	5.00
1 至 2 年	4.00	0.80	20.00
2 至 3 年	1.50	0.75	50.00

3 年以上	1.65	1.65	100.00
合计	65.31	6.11	9.3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74	1.09	5.00
1 至 2 年	1.50	0.30	20.00
2 至 3 年	0.40	0.20	50.00
3 年以上	1.25	1.25	100.00
合计	24.88	2.84	11.3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97	5.65	5.00
1 至 2 年	0.40	0.08	20.00
2 至 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1.25	1.25	100.00
合计	114.62	6.98	6.0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出口退税	无信用风险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4	-	-	2.8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27	-	-	3.2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1	-	-	6.1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2.35	23.88	112.72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出口退税	23.56	-	-
其他暂付款	2.96	1.00	1.90
合计	88.87	24.88	114.6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72	21.74	112.97
1 至 2 年	4.00	1.50	0.40
2 至 3 年	1.50	0.40	-
3 年以上	1.65	1.25	1.25

合计	88.87	24.88	114.62
----	-------	-------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阳县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3.56	1 年以内	26.51	-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2.50	1.0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	1 年以内	18.00	0.8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2	1 年以内	12.74	0.57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	1 年以内	6.75	0.30
合计	-	76.88	-	86.50	2.6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30	1 年以内	33.35	0.42
南昌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	1 年以内	16.07	0.2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	1 年以内	8.04	0.10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	1 年以内、2-3 年	8.04	0.28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	1 年以内	8.04	0.10
合计	-	18.30	-	73.54	1.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末

		31 日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额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70	1 年以内	83.49	4.79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5	1 年以内	6.24	0.3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	1 年以内	3.49	0.20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1 年以内	1.74	0.10
南京国电南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	1 年以内	1.31	0.08
合计	-	110.35	-	96.27	5.52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4 万元、22.05 万元和 82.7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5%、0.08%和 0.28%，占比较小。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09.24 万元、1,620.8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22.57%、12.12%和 0.00%。随着可拆分电子票据在新一代电票业务中的落地应用，公司可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按实际付款金额拆分后直接背书，降低了为对外支付而重新向银行申请开立票据的需求，故 2025 年末无应付票据余额。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4,818.23
应付设备工程款	191.95
应付其他	279.34
合计	5,289.5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发能铜材有限公司	384.00	7.26	应付采购款
宣城市精熔电气有限公司	330.65	6.25	应付采购款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329.24	6.22	应付采购款
乐清市思德高五金有限公司	319.13	6.03	应付采购款
成都蜀都纳米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71	4.44	应付采购款
合计	1,597.73	30.2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款、设备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96.44 万元、5,944.88 万元和 5,289.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8%、44.47%和 50.23%，总体保持稳定。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44.41	5,446.60	5,415.82	1,075.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8	443.75	443.39	31.84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5.89	5,890.35	5,859.21	1,107.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59.34	5,182.24	4,997.17	1,044.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0	444.82	453.14	31.4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9.14	5,627.06	5,450.31	1,075.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77.54	4,372.59	4,390.79	859.3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6	333.75	314.11	39.8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7.70	4,706.34	4,704.90	899.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83	4,682.60	4,663.92	1,013.52
2、职工福利费	-	279.32	279.32	-
3、社会保险费	20.68	265.78	266.80	19.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8	241.19	242.07	17.80
工伤保险费	2.00	24.59	24.73	1.8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5.27	65.2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0	153.63	140.51	42.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44.41	5,446.60	5,415.82	1,075.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15	4,427.37	4,271.69	994.83
2、职工福利费	-	312.69	312.69	-
3、社会保险费	19.75	213.49	212.56	20.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9	195.93	192.04	18.68
工伤保险费	4.96	17.57	20.52	2.0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81.89	81.8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4	146.79	118.34	28.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59.34	5,182.24	4,997.17	1,044.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18	3,791.31	3,811.34	839.15
2、职工福利费	-	294.45	294.45	-
3、社会保险费	17.9	200.14	198.29	19.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3	176.29	178.14	14.79
工伤保险费	1.26	23.85	20.15	4.9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9.42	59.4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6	27.27	27.29	0.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77.54	4,372.59	4,390.79	859.3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46	429.97	429.55	30.87
2、失业保险费	1.02	13.78	13.83	0.9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1.48	443.75	443.39	31.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42	426.16	434.12	30.46
2、失业保险费	1.37	18.66	19.01	1.0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9.80	444.82	453.14	31.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47	319.49	300.54	38.42
2、失业保险费	0.70	14.26	13.58	1.3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0.16	333.75	314.11	39.8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99.14 万元、1,075.89 万元和 1,107.0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18%、8.05%和 10.51%，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而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23	33.06	30.31
合计	30.23	33.06	30.3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	3.55	5.82	6.46
应付捐赠款项	-	-	-
其他	26.68	27.23	23.85

合计	30.23	33.06	30.31
----	-------	-------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23	100.00	33.06	100.00	30.31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23	100.00	33.06	100.00	30.31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31 万元、33.06 万元和 30.2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31%、0.25%和 0.29%，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与代扣代缴运费款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51.30	273.65	118.04
合计	151.30	273.65	118.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8.04 万元、273.65 万元和 151.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2.05%和 1.44%，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38.91	620.93	716.16
合计	538.91	620.93	716.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37.35	322.62	2,247.38	291.82
预计负债	471.94	70.79	426.96	64.04
预提支出	-	-	-	-
递延收益	538.91	80.84	620.93	93.14
可抵扣亏损	320.76	17.01	384.61	20.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60.20	9.03
租赁负债	61.79	3.09	75.79	3.7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12.51	1.88
合计	3,830.74	494.34	3,828.38	483.9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76.64	235.80
预计负债	369.86	55.48
预提支出	-	-

递延收益	716.16	107.42
可抵扣亏损	561.90	28.4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2.06	12.31
租赁负债	5.86	0.2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2.44	1.87
合计	3,624.92	441.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2	0.87	-	-
固定资产折旧	2,284.78	342.72	2,101.83	315.27
使用权资产	59.05	2.95	73.82	3.69
合计	2,349.65	346.54	2,175.64	318.9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固定资产折旧	681.28	102.19
使用权资产	6.39	0.32
合计	687.67	102.5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54	14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5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6	16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1	3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39.10 万元、165.03 万元和 147.80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以及预计负债等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费用	468.77	-	-
合计	468.7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0 万元、0 万元与 468.77 万元，主要为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91.69	54.58	1,037.11	1,049.96	52.50	997.46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3.21	-	323.21	16.89	-	16.89
合计	1,414.90	54.58	1,360.31	1,066.85	52.50	1,014.3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75.78	33.79	641.99
预付工程设备款	70.65	-	70.65
合计	746.43	33.79	712.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2.64 万元、1,014.35 万元和 1,360.31 万元，

主要为合同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787.54	98.65	33,550.24	98.97	28,133.07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505.19	1.35	347.65	1.03	274.49	0.97
合计	37,292.74	100.00	33,897.89	100.00	28,407.5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3%、98.97%和 **98.65%**，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保费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避雷器	15,136.35	41.15	16,810.36	50.11	11,428.07	40.62
绝缘子	6,885.15	18.72	6,479.27	19.31	7,090.65	25.20
熔断器	4,166.92	11.33	3,441.55	10.26	3,891.67	13.83
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	1,286.68	3.50	1,287.7	3.84	837.4	2.98
组件及配件	8,988.82	24.43	4,969.67	14.81	4,541.49	16.14
其他	323.63	0.88	561.68	1.67	343.77	1.22
合计	36,787.54	100.00	33,550.24	100.00	28,133.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33.07 万元、33,550.24 万元和 **36,787.54 万元**，其中，避雷器、绝缘子和熔断器销售占比较高，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79.65%、79.68%和 **71.2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0,215.83	54.95	20,613.65	61.44	12,513.41	44.48
其中：终端在境外的境内贸易商	974.42	2.65	4,537.77	13.53	1,561.16	5.55
境外	16,571.71	45.05	12,936.59	38.56	15,619.65	55.52
合计	36,787.54	100.00	33,550.24	100.00	28,133.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关系，抓住国内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需求释放以及动车组高级修市场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叠加杜力顿芯体等新产品的推广、境内贸易商需求的增加等因素，使得境内销售收入**总体**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及终端销售在境外的贸易商合计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外销	16,571.71	28.10%	12,936.59	-17.18%	15,619.65
终端在境外的境内贸易商	974.42	-78.53%	4,537.77	190.67%	1,561.16
广义上的境外销售	17,546.13	0.41%	17,474.36	1.71%	17,18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销售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欧洲	2,693.39	3,454.86	4,993.69
南美	4,626.64	3,184.74	3,353.47
东南亚	2,381.31	1,895.77	2,653.94
北美	2,169.98	1,690.88	1,492.18
南亚	1,793.21	1,037.49	1,262.93
中东	1,401.43	919.91	1,361.50
非洲	1,297.58	395.73	148.29
其他地区	208.17	357.22	353.66
合计	16,571.71	12,936.59	15,619.65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欧洲、南美、东南亚及北美等地区的电力系统企业。受不同国家或地区自身的电力系统建设规划、财政预算等因素影响，不同客户每年的需求有所不同，加上对产品更换频率不同，导致每年采购需求存在差异。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33,399.32	90.79	26,621.64	79.35	24,995.86	88.85
贸易商模式	3,388.22	9.21	6,928.6	20.65	3,137.21	11.15
合计	36,787.54	100.00	33,550.24	100.00	28,133.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模式为主，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88.85%、79.35%和 90.79%。考虑到下游市场客户分散在全球各地，公司多年来积极进行市场布局，将贸易商销售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有利于快速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客户，从而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产品的认知度、降低单个客户或市场区域需求波动的影响，使得贸易商销售收入有所增长，销售占比提升。2025 年度，部分贸易商终端需求有所下降，且公司当期国内直销的电阻片等销售金额增长较多，使得贸易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729.45	21.01	5,939.4	17.70	5,776.82	20.53
第二季度	9,787.81	26.61	8,388.74	25.00	8,096.28	28.78
第三季度	9,420.49	25.61	8,607.45	25.66	7,204.6	25.61
第四季度	9,849.79	26.77	10,614.65	31.64	7,055.36	25.08
合计	36,787.54	100.00	33,550.24	100.00	28,133.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绝缘子、避雷器等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行业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26,012.26	70.71	22,205.25	66.19	19,558.28	69.52
轨道交通	10,775.28	29.29	11,343.22	33.81	8,574.79	30.48
航空航天	-	-	1.77	0.01	-	-
合计	36,787.54	100.00	33,550.24	100.00	28,133.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轨道交通等领域。**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在国内稳步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线不断延伸，加之动车高级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使得公司轨道交通应用领域收入较**2023 年度**增长显著，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8,096.91	22.01	否
2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7.41	4.40	否
3	CELSA S. A. S	1,554.26	4.22	否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436.09	3.90	否
5	杭州永德电气有限公司	1,344.78	3.66	否
合计		14,049.46	38.19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7,957.48	23.72	否
2	重庆远徙电气有限公司	3,532.79	10.53	否
3	CELSA S.A.S	2,093.19	6.24	否
4	GRUPPO BONOMI EUGENIO S.P.A	1,889.16	5.63	否
5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400.02	4.17	否
合计		16,872.64	50.29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562.28	19.77	否
2	GRUPPO BONOMI EUGENIO S.P.A	3,025.5	10.75	否
3	CELSA S.A.S	2,357.38	8.38	否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328.38	4.72	否
5	PT Duta Terang Rubberindo	933.71	3.32	否
合计		13,207.25	46.9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合计	1,002.56	1,139.59	1,049.77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81.71	474.00	348.49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715.75	619.82	641.82
其他	5.10	45.77	59.46
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不含税）	969.56	1,079.79	1,002.84
营业收入	37,292.74	33,897.89	28,407.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	3.19%	3.5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19%和 2.60%，占比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基于付款安排，由其关联方或委托合作伙伴代为付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回款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787.54	9.65	33,550.24	19.26	28,133.07
其他业务收入	505.19	45.32	347.65	26.66	274.49
合计	37,292.74	10.01	33,897.89	19.33	28,407.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7.55 万元、33,897.89 万元和 **37,292.74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1）公司与中国中车等知名企业保持多年良好合作，树立了良好市场口碑，在国内稳步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动车高级修市场快速增长，以及国内外电力市场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杜力顿芯体、**高性能电阻片**等新产品的推广、境内贸易商销售渠道的有效拓展，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保费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将 CFR 和 CIF 模式下支付的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核算，并按照全额法计算收入与成本。报告期内，**相关模式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公司运保费收入随之**增加**。

（2）避雷器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避雷器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支、元/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收入	15,136.35	-9.96	16,810.36	47.10	11,428.07
销量	88.00	-20.56	110.78	43.65	77.12
单价	172.01	13.35	151.75	2.40	148.19

报告期内，避雷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28.07 万元、16,810.36 万元和 15,136.35 万元，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主要是受销量变动影响。

①避雷器的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避雷器的销量分别为 77.12 万支、110.78 万支和 88.00 万支，年复合增长率为 6.82%，主要系：A、国内稳步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加之动车高级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使得轨道交通领域避雷器销量相应增长；B、随着应用于电力系统的新产品杜力顿芯体持续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销量大幅增加。其中，2024 年度销量较高，系终端客户为墨西哥、巴西等地电力局的境内贸易商当年受下游电力建设项目需求驱动对公司采购较多。

②避雷器的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避雷器的单价分别为 148.19 元/支、151.75 元/支和 172.01 元/支，2025 年度单价上升较多，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单价较低的电力产品受下游境外市场电力系统建设规划、财政预算等因素影响本期销售占比下降，高单价的轨道交通产品本期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同时销售占比相对上升，使得本期公司避雷器单价整体增长。

（3）绝缘子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子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支、元/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收入	6,885.15	6.26	6,479.27	-8.62	7,090.65
销量	46.23	69.03	27.35	-28.34	38.17
单价	148.92	-37.13	236.88	27.52	185.75

报告期内，绝缘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90.65 万元、6,479.27 万元和 6,885.15 万元，销售额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度略低，主要受销量变化影响。

①绝缘子的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子的销量分别为 38.17 万支、27.35 万支和 **46.23 万支**，先下降后增长，主要系：**2023 年度**起，公司结合**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市场需求变化，增加了境内单价、毛利较高的轨道交通领域绝缘子销售，但低单价的境外电力领域绝缘子销量下降，使得整体销量有所下降；**2025 年度**，公司本期承接了较多南美等地区的电力绝缘子订单，该型号产品规格较小，销量较大。

②绝缘子的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子的单价分别为 185.75 元/支、236.88 元/支和 **148.92 元/支**。**2024 年度**上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相较于电力系统领域，轨道交通领域的绝缘保护面临着高温、高寒、强风沙、高海拔、强紫外等恶劣环境，以及车顶净空间小，沿线大气污染、列车运行速度快等难点，要求产品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使轨道交通领域绝缘子单价较高。**2024 年度**，公司抓住国内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需求释放以及动车组高级修市场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单价较高的轨道交通领域绝缘子销量及占比提升，从而使得平均单价增幅较大。**2025 年度**，绝缘子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下游“复兴号”等高速动车组需求增加，但同时普速列车需求短期内有所放缓，两者合计使得本期公司高单价的轨道交通绝缘子整体销售占比下降；公司为合理利用产能，本期承接了较多南美等地区的电力绝缘子订单，使单价较低的电力绝缘子销售占比增加，二者共同影响使本期绝缘子单价有所下降。

（4）熔断器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熔断器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支、元/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收入	4,166.92	21.08	3,441.55	-11.57	3,891.67
销量	20.29	4.39	19.44	-3.29	20.10
单价	205.38	15.98	177.08	-8.56	193.66

报告期内，熔断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91.67 万元、3,441.55 万元和 **4,166.92 万元**，销售额先下降后回升，主要受单价变动影响。

①熔断器的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熔断器的销量分别为 20.10 万支、19.44 万支和 **20.29 万支**，基本稳定。

②熔断器的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熔断器的单价分别为 193.66 元/支、177.08 元/支和 **205.38 元/支**，有所波动。**2023 年度**单价较高，主要系：A、当年复合材料制成（耐候性和抗污秽性强、重量轻）、适合高电流场景、适配高电压等特点的规格型号销量较多，其销售单价较高，带动均价上涨；B、公司对全球

知名电力公司 Enel Group 等客户的拓展卓有成效，当期对公司采购量较高，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认证，准入门槛高，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出色、竞争力强，售价较高。2025 年度单价较高，系受巴拉圭、越南等终端客户因当地新增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网络升级改造驱动，公司单价较高的中高压熔断器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5）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收入	1,286.68	-0.08	1,287.70	53.77	837.40

公司深耕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轨道交通领域，其能提早发现故障隐患，有利于预防运行事故。公司紧密结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聚焦物联网建设，掌握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算法，并通过自主研发泄漏电流取能技术、嵌入式低功耗运行开发技术等关键技术，实现了电气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线从有源有线向无源无线的系列拓展，向客户提供包括避雷器智能在线监测、变压器铁芯/夹件接地电流监测、数字化远传表计等产品在内的完整电气设备在线监测方案。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收入快速增长。

（6）组件及配件收入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组件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销售收入	8,988.82	80.87	4,969.67	9.43	4,541.49

公司组件及配件主要系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等主要产品的组件及配件。2025 年度公司组件及配件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新产品高性能电阻片在国内电力系统领域市场开拓进展较好，当期销量增加较多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氧化锌、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等化工原料、五金配件等。直接人工为生产工人发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主要系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制造费用

主要由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等项目构成。

公司按生产步骤设置车间分步结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以实际领用材料按产品不同分别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根据不同产品的产量与定额工时系数进行分摊，最终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结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845.84	98.30	22,136.80	98.51	18,913.17	98.74
其他业务成本	429.21	1.70	335.01	1.49	241.14	1.26
合计	25,275.05	100.00	22,471.81	100.00	19,154.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913.17 万元、22,136.80 万元和 **24,845.8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74%、98.51%和 **98.3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运保费等，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运保费主要系外销客户在 CFR 和 CIF 贸易模式下，发生的自境内港口至境外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660.51	87.18	18,869.76	85.24	15,995.35	84.57
直接人工	1,373.33	5.53	1,547.08	6.99	1,351.02	7.14
制造费用	1,272.53	5.12	1,267.72	5.73	1,140.64	6.03
其他费用	539.46	2.17	452.24	2.04	426.16	2.25
合计	24,845.84	100.00	22,136.8	100.00	18,913.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57%、85.24%和 **87.18%**，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及影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4%、6.99%和 **5.53%**，变动较小；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3%、5.73%和 **5.12%**，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辅助部门员工薪酬、厂房折旧、机器设备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其他费用为发生于境内的运输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5%、2.04%

和 2.1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避雷器	8,653.10	34.83	10,480.15	47.34	7,212.99	38.14
绝缘子	4,170.73	16.79	3,560.19	16.08	4,268.38	22.57
熔断器	3,519.34	14.16	2,922.13	13.20	3,147.78	16.64
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	700.27	2.82	548.97	2.48	426.54	2.26
组件及配件	7,555.75	30.41	4,263.16	19.26	3,609.31	19.08
其他	246.66	0.99	362.2	1.64	248.16	1.31
合计	24,845.84	100.00	22,136.8	100.00	18,913.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913.17 万元、22,136.80 万元和 24,845.84 万元。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绝缘、过电压保护设备即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的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7.35%、76.62%和 65.7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销量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2,552.71	12.67	否
2	杭州富阳富京化工有限公司	1,350.93	6.71	否
3	温州市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32.76	3.64	否
4	浙江发能铜材有限公司	699.30	3.47	否

5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697.76	3.46	否
合计		6,033.46	29.96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2,134.2	11.46	否
2	杭州富阳富京化工有限公司	1,317.98	7.08	否
3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1,042.87	5.60	否
4	宣城市精熔电气有限公司	789.82	4.24	否
5	温州市熠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92.82	3.72	否
合计		5,977.68	32.0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宣城市精熔电气有限公司	1,142.54	7.61	否
2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915.07	6.10	否
3	乐清市思德高五金有限公司	783.5	5.22	否
4	浙江发能铜材有限公司	683.99	4.56	否
5	杭州富阳富京化工有限公司	638.93	4.26	否
合计		4,164.04	27.7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0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154.31 万元、22,471.81 万元和 25,275.05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941.71	99.37	11,413.44	99.89	9,219.9	99.64
其中：避雷器	6,483.25	53.95	6,330.21	55.40	4,215.08	45.55
绝缘子	2,714.42	22.59	2,919.08	25.55	2,822.27	30.50
熔断器	647.58	5.39	519.42	4.55	743.89	8.04
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	586.41	4.88	738.74	6.47	410.87	4.44
组件及配件	1,433.07	11.92	706.51	6.18	932.18	10.07
其他	76.97	0.64	199.48	1.75	95.61	1.03
其他业务毛利	75.98	0.63	12.64	0.11	33.35	0.36
合计	12,017.69	100.00	11,426.08	100.00	9,253.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9,253.24 万元、11,426.08 万元和 12,017.6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64%、99.89%和 99.37%，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避雷器	42.83	41.15	37.66	50.11	36.88	40.62
绝缘子	39.42	18.72	45.05	19.31	39.80	25.20
熔断器	15.54	11.33	15.09	10.26	19.11	13.83
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	45.58	3.50	57.37	3.84	49.06	2.98
组件及配件	15.94	24.43	14.22	14.81	20.53	16.14
其他	23.78	0.88	35.51	1.67	27.81	1.22
合计	32.46	100.00	34.02	100.00	32.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受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化对各产品毛利率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避雷器毛利率分析

避雷器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单价	172.01	7.34%	151.75	1.48%	148.19
单位成本	98.33	-2.17%	94.60	-0.71%	93.53
毛利率	42.83%	5.18%	37.66%	0.77%	36.88%

注：单价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避雷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36.88%、37.66%和 **42.83%**，稳中有升。**2025 年度**，避雷器毛利率增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单价及毛利率较低的电力产品受下游境外市场电力系统建设规划、财政预算等因素影响本期销售占比下降，高单价及毛利率的轨道交通产品本期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同时销售占比相对上升，使得本期公司避雷器毛利率整体增长。

（2）绝缘子毛利率分析

绝缘子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单价	148.92	-32.45%	236.88	12.99%	185.75
单位成本	90.21	26.82%	130.16	-7.74%	111.82
毛利率	39.42%	-5.63%	45.05%	5.25%	39.80%

报告期内，绝缘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39.80%、45.05%和 **39.42%**，**2024 年度**上升，**2025 年度**有所回落。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度绝缘子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单价及毛利较高的轨道交通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2025 年度**，下游“复兴号”等动车组需求增加，但同时电力机车需求短期内有所放缓，两者合计使得本期公司高单价的轨道交通绝缘子整体销售占比下降；公司为合理利用产能，本期承接了较多南美等地区的电力绝缘子订单，使单价较低的电力绝缘子销售占比增加，二者共同影响使本期绝缘子单价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绝缘子毛利率有所下降。

（3）熔断器毛利率分析

熔断器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数额
单价	205.38	11.70%	177.08	-7.57%	193.66
单位成本	173.46	-11.25%	150.35	3.55%	156.64
毛利率	15.54%	0.45%	15.09%	-4.02%	19.11%

报告期内，熔断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1%、15.09%和 **15.54%**，其中 2023 年较高，主要系：①公司对全球知名电力公司 Enel Group 等客户的拓展卓有成效，当期销量较高；且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资质认证，准入门槛高，公司产品品质稳定出色、竞争力强，售价较高，带动熔断器总体毛利率

上涨；②熔断器以境外销售为主，当年国际航运价格较低，有利于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恢复。

（4）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毛利率分析

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毛利率	45.58%	-11.79%	57.37%	8.30%	49.06%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毛利率总体**较高**。公司多年深耕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网和轨道交通领域，其能提早发现故障隐患，有利于预防运行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电气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线从有源有线向无源无线的系列拓展，向客户提供包括避雷器智能在线监测、变压器铁芯/夹件接地电流监测、数字化远传表计等产品在内的完整电气设备在线监测方案。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年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有所波动**。

（5）组件及配件毛利率分析

组件及配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毛利率	15.94%	1.73%	14.22%	-6.31%	20.53%

公司组件及配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等主要产品的组件及配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43.14	54.95	42.41	61.44	49.14	44.48
境外	19.44	45.05	20.65	38.56	19.66	55.52
合计	32.46	100.00	34.02	100.00	32.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地区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外地区，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境内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境外主要应用于中高压的电力系统配电领域，二者规格及性能要求、市场竞争情况不同：（1）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避雷器、绝缘子产品需要适应例如高速运行状态、极热极寒气候，以及强风沙、高海拔等恶劣环境，客户对供应商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要求高，使得该领域供应商面临着较高的技术、资质、客户认证壁垒。公司通过了国际 IRIS（国际铁路行业质

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拥有 CRCC（国家铁路专用产品认证中心-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全部 3 项避雷器产品认证的企业，在轨道交通绝缘子、避雷器领域中市场地位显著，因此，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公司电力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压的配电市场，性能等要求相对常规，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相较于轨道交通领域低。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9.14%、42.41%和 43.14%。2024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1）应用于电力领域的新产品杜力顿芯体的推广取得进展，报告期销量及占比持续上涨，其毛利率较低；（2）公司大力拓展市场，终端客户为墨西哥、巴西等地电力局境内贸易商销量增加，其主要采购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中高压产品，毛利率相对轨道交通领域较低。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6%、20.65%和 19.44%，基本稳定。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33.51	90.79	37.25	79.35	33.14	88.85
贸易商模式	22.11	9.21	21.62	20.65	29.82	11.15
合计	32.46	100.00	34.02	100.00	32.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直销模式，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的主要因素。

5. 主营业务按照应用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电力	18.06	70.71	17.34	66.19	18.99	69.52
轨道交通	67.22	29.29	66.66	33.81	64.20	30.48
航空航天	-	-	80.61	0.01	-	-
合计	32.46	100.00	34.02	100.00	32.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轨道交通领域供应商面临着较高的技术、资质、客户认证壁垒，且公司在轨道交通绝缘子、避雷器领域中市场地位显著，因此，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公司电力系统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压的配电市场，竞争相对激烈，相对于轨道交通领域毛利率较低。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冠电气（%）	-	32.54	37.91
神马电力（%）	-	43.62	40.09
中国西电（%）	-	20.75	18.05
平高电气（%）	-	22.36	21.38
平均数（%）	/	29.82	29.36
发行人（%）	32.23	33.71	32.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2.57%、33.71%和 32.23%，总体较为稳定。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423.09	3.82	1,364.22	4.02	1,182.79	4.16
管理费用	1,676.34	4.50	1,576.94	4.65	1,375.99	4.84
研发费用	1,654.77	4.44	1,473.05	4.35	1,277.68	4.50
财务费用	116.65	0.31	68.86	0.20	68.97	0.24
合计	4,870.85	13.06	4,483.08	13.23	3,905.43	13.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905.43 万元、4,483.08 万元和 4,870.8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5%、13.23%和 13.06%，总体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2.24	48.64	671.5	49.22	662.68	56.03
业务招待费	292.33	20.54	272.03	19.94	196.29	16.60
服务费	210.65	14.80	236.52	17.34	154.39	13.05
差旅费	95.52	6.71	68.89	5.05	72.32	6.11
保险费	30.76	2.16	30.37	2.23	29.11	2.46
广告和宣传费	62.82	4.41	45.84	3.36	35.66	3.01
其他	38.77	2.72	39.07	2.86	32.35	2.74
合计	1,423.09	100.00	1,364.22	100.00	1,182.7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冠电气(%)	-	3.73	5.65
神马电力(%)	-	6.33	7.46
中国西电(%)	-	3.93	3.72
平高电气(%)	-	3.99	3.82
平均数(%)	/	4.50	5.16
发行人(%)	3.82	4.02	4.1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均值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82.79 万元、1,364.22 万元和 **1,42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4.02%和 **3.82%**。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662.68 万元、671.50 万元和 **692.24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96.29 万元、272.03 万元和 **292.33 万元**，呈增长趋势，系公司大力开拓市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主要包括综合服务费（公司通过服务商进行客户服务、市场开拓等而支付的费用）等。公司境内外客户及所属区域较为分散，与服务商合作能更好地就近服务和开拓市场。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35.83	55.83	859.01	54.47	683.09	49.64
折旧及摊销	249.87	14.91	232.15	14.72	236.93	17.22

业务招待费	117.26	7.00	118.05	7.49	103.62	7.53
中介机构服务费	99.79	5.95	143.2	9.08	94.00	6.83
服务费	56.33	3.36	49.22	3.12	56.3	4.09
咨询费	18.48	1.10	31.71	2.01	35.96	2.61
汽车费用	30.40	1.81	37.46	2.38	35.45	2.58
差旅费	39.90	2.38	25.25	1.60	31.49	2.29
办公费	59.66	3.56	38.45	2.44	34.93	2.54
其他	68.81	4.10	42.44	2.69	64.23	4.67
合计	1,676.34	100.00	1,576.94	100.00	1,375.9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冠电气（%）	-	7.20	7.97
神马电力（%）	-	6.57	9.38
中国西电（%）	-	6.39	6.18
平高电气（%）	-	3.09	2.91
平均数（%）	/	5.81	6.61
发行人（%）	4.50	4.65	4.84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75.99 万元、1,576.94 万元和 **1,67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4.65%和 **4.50%**。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亦上升，费用率水平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683.09 万元、859.01 万元和 **935.83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1）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长；（2）当年对管理人员进行 ISO 管理体系培训使职工教育经费增长较多；（3）公司总体业绩较好，管理人员奖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持续督导费、辅导费、律师费、中介机构差旅费等。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4.75	41.98	657.17	44.61	545.78	42.72
材料费	406.26	24.55	313.56	21.29	228.06	17.85
试验费	307.46	18.58	330.56	22.44	294.35	23.04
折旧摊销	46.41	2.80	48.51	3.29	50.92	3.99
委外研发费用	75.91	4.59	30.39	2.06	37.96	2.97
其他	123.99	7.49	92.86	6.30	120.61	9.44
合计	1,654.77	100.00	1,473.05	100.00	1,277.6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冠电气（%）	-	5.37	6.55
神马电力（%）	-	4.02	5.80
中国西电（%）	-	3.65	3.46
平高电气（%）	-	4.44	4.73
平均数（%）	/	4.37	5.14
发行人（%）	4.44	4.35	4.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试验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7.68 万元、1,473.05 万元和 1,654.7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0%、4.35%和 4.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545.78 万元、657.17 万元和 694.75 万元。2024 年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任务重，公司补充研发人才资源，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开发、扩充产品线，使得研发材料费、试验费（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进行风洞试验等发生的费用）总体上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19.35	238.19	227.29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5.07	33.94	35.35
汇兑损益	-14.14	-167.75	-145.17
银行手续费	26.45	31.44	21.44
其他	0.07	0.92	0.78

合计	116.65	68.86	68.9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冠电气（%）	-	0.03	0.00
神马电力（%）	-	-0.54	-2.37
中国西电（%）	-	0.91	0.44
平高电气（%）	-	-0.47	-0.83
平均数（%）	/	-0.02	-0.69
发行人（%）	0.31	0.20	0.2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相对较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8.97 万元、68.86 万元和 116.65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4%、0.20%和 0.3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905.43 万元、4,483.08 万元和 4,870.8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5%、13.23%和 13.06%，总体较为稳定。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6,736.15	18.06	6,244.00	18.42	4,740.60	16.69
营业外收入	5.02	0.01	1.22	0.00	9.90	0.03
营业外支出	52.89	0.14	86.01	0.25	13.65	0.05

利润总额	6,688.28	17.93	6,159.20	18.17	4,736.85	16.67
所得税费用	780.76	2.09	719.86	2.12	560.98	1.97
净利润	5,907.52	15.84	5,439.34	16.05	4,175.87	14.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75.87 万元、5,439.34 万元和 **5,907.52 万元**，逐年上涨，主要系：（1）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及占比增长，在境内多层次轨道交通市场需求释放且动车组高级修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线不断延伸，境内轨道交通领域收入增幅较快，销售占比上升，加之该领域有严格的认证要求，对产品性能、稳定性及供应商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拥有较为显著竞争优势，产品毛利率较高；（2）凭借领先的技术和品牌美誉度，公司与多家境外知名客户保持多年良好合作关系，**境外销售总体增加**；（3）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杜力顿芯体、**高性能电阻片**等市场开拓取得较大进展，新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综上，公司行业竞争力持续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稳定。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52.50	82.00	13.2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2	4.01	0.41
其他	0.07	0.01	0.04
合计	52.89	86.01	13.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3.54	545.79	53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3	174.07	28.44

合计	780.76	719.86	560.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688.28	6,159.20	4,736.8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3.24	923.88	710.5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35	-32.35	8.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13	31.72	2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加计摊销的所得税影响的披露	-226.71	-202.09	-179.29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	-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2.55	-	-0.71
其他	-	-1.29	-
所得税费用	780.76	719.86	560.9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60.98 万元、719.86 万元和 780.76 万元。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政策，降低了企业所得税税负。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1. 利润变动情况”。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94.75	657.17	545.78
材料费	406.26	313.56	228.06
试验费	307.46	330.56	294.35
折旧摊销	46.41	48.51	50.92
委外研发费用	75.91	30.39	37.96
其他	123.99	92.86	120.61
合计	1,654.77	1,473.05	1,277.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4	4.35	4.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投入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2025 年度		
1	铁道腕臂	218.03
2	交直流通用电阻片	209.48
3	车辆避雷器智能化系统	148.64
4	电气化公路绝缘腕臂	120.77
5	输电线路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及系统	110.06
6	铁路电力机车用电阻片	41.58
7	动车组避雷器、绝缘子老化研究	220.87
8	高海拔用车辆避雷器	60.66
9	避雷器、绝缘子小型化设计	125.28
10	高海拔用车辆绝缘子	34.18
11	固定外串联间隙避雷器	20.08
12	直流系统用避雷器、绝缘子	90.36

13	高压开关智能监测系统	65.44
14	高压螺旋形双绕组电缆项目	42.13
15	插拔式避雷器	29.18
16	台架配套产品	9.94
17	绝缘弓臂	17.45
18	高梯度、大通流、高重复转移电荷电阻片	8.83
19	聚烯烃绝缘材料开发	8.26
20	强抗紫外硅胶材料研发	8.60
21	全系列电阻片小型化研发	64.96
合计		1,654.77
2024 年度		
1	铁道腕臂	72.89
2	交流系统用无间隙金属氧化避雷器	157.96
3	直流接触网避雷器	15.36
4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智能终端	45.03
5	动车组用绝缘子	2.71
6	动车组用树脂避雷器	33.79
7	插拔式避雷器	32.01
8	高梯度、大通流、高重复转移电荷电阻片	18.17
9	车辆避雷器智能化系统	123.56
10	电气化公路绝缘腕臂	156.94
11	台架配套产品	163.31
12	铁路电力机车用电阻片	151.26
13	高海拔用车辆避雷器	95.46
14	固定外串联间隙避雷器	27.48
15	高海拔用车辆绝缘子	181.88
16	聚烯烃绝缘材料开发	28.05
17	高压螺旋形双绕组电缆项目	7.28
18	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	77.71
19	输电线路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及系统	45.46
20	牵引供电系统的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PHM）系统	15.22
21	高压开关智能监测系统	21.53
合计		1,473.05
2023 年度		

1	铁道腕臂	60.84
2	交流系统用无间隙金属氧化避雷器	200.58
3	直流接触网避雷器	19.52
4	10KV 电网标准化熔断器	62.60
5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智能终端	26.41
6	变压器边缘计算终端	31.38
7	动车组用绝缘子	207.57
8	动车组用树脂避雷器	71.39
9	杜力顿产品	43.65
10	插拔式避雷器	39.45
11	高梯度、大通流、高重复转移电荷电阻片	213.35
12	车辆避雷器智能化系统	125.44
13	电气化公路绝缘腕臂	82.34
14	PT 匝间短路在线监测装置	17.14
15	变压器多参量综合在线监测	3.45
16	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	44.53
17	输电线路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及系统	16.81
18	牵引供电系统的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PHM）系统	11.24
合计		1,277.68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冠电气（%）	-	5.37	6.55
神马电力（%）	-	4.02	5.80
中国西电（%）	-	3.65	3.46
平高电气（%）	-	4.44	4.73
平均数（%）	/	4.37	5.14
发行人（%）	4.44	4.35	4.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之“（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2	-21.44	-215.2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21.63	21.72	-

合计	42.85	0.28	-215.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5.25 万元、0.28 万元和 **42.85 万元**，主要系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等结算，为对冲汇率风险，公司购买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产生了投资损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0.20	-82.0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0.20	-82.06
合计	5.82	-60.20	-82.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2.06 万元、-60.20 万元和 **5.82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82.67	166.06	264.08
进项税加计抵减	24.64	121.33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6	1.71	0.85
税费减免	2.34	-	0.03
合计	211.11	289.10	264.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64.96 万元、289.10 万元和 211.11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受此税收优惠的影响，2024 年度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为 121.33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49	-376.2	-194.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35	-76.46	1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7	4.14	-2.7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03.41	-448.51	-72.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2.13 万元、-448.51 万元和-103.4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请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以及“（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00.92	-175.70	-19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24	6.58	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9	-18.71	1.37
合计	-218.24	-187.83	-191.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6.04	27,581.28	28,02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18	486.30	78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7	231.87	36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2.19	28,299.45	29,17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6.17	13,724.33	17,41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0.02	5,378.73	4,70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29	1,182.50	95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96	2,087.53	1,83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8.44	22,373.09	24,9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75	5,926.36	4,265.56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结算时部分使用了票据方式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1.15	71.92	276.19
利息收入	15.07	33.94	35.35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12.87	122.13	43.36
其他	5.88	3.89	5.30
合计	134.97	231.87	360.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往来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56.12	30.27	146.07
付现费用	2,156.27	1,975.26	1,667.73
其他	52.57	82.01	16.82
合计	2,264.96	2,087.53	1,830.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付现费用，包括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907.52	5,439.34	4,175.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24	187.83	191.11

信用减值损失	103.41	448.51	7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91.78	881.08	795.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6	11.86	8.18
无形资产摊销	46.99	40.99	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7	12.4	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	-7.9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2	3.88	-2.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	60.2	82.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95	116.63	190.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5	-0.28	21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3	-42.7	-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16.77	37.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40	-1,740.61	-62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6.24	-3,793.91	-62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5.44	4,128.29	-320.44
其他	-35.63	-35.96	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75	5,926.36	4,265.5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65.56 万元、5,926.36 万元和 2,623.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75.87 万元、5,439.34 万元和 5,907.52 万元。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差异较小。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公司净利润低 3,283.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账期对供应商付款使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合理，与实际经营活动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26	1,001.81	17.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	23.28	7.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59	1,025.10	24.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07	1,279.68	1,13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	1,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	105.30	21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31	2,384.98	1,35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72	-1,359.89	-1,327.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已实现投资损失	42.24	105.30	213.46
合计	42.24	105.30	213.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支付现金购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7.48 万元、-1,359.89 万元和-644.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合理，与实际投资活动相匹配。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4.00	4,000.00	11,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4.00	4,000.00	11,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3.79	6,803.00	11,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75	1,711.89	1,70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9	19.10	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3.82	8,533.99	13,5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82	-4,533.99	-2,260.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0.76 万元、-4,533.99 万元和-3,069.8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支付的现金	16.51	19.10	7.92
筹资费用支付的现金	468.77	-	-
合计	485.29	19.10	7.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筹资费用和武汉益坤租赁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0.76 万元、-4,533.99 万元和-3,069.82 万元。现金流量金额变化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1）权益方面：公司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发放权益分派的现金分红 1,456.00 万元、1,456.00 万元和 1,456.00 万元；（2）债务方面：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对银行借款需求有所变动。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8.75 万元、1,279.68 万元和 612.0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20%、15%	20%、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武汉益坤先舰电气有限公司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GR2023330037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武汉益坤报告期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子公司武汉益坤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4.71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绝缘保护电气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0,551.57	10,551.5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1.20	4,991.20
合计	15,542.77	15,542.77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进行调整，取消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则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绝缘保护电气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绝缘保护电气系列产品扩产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业务延伸。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中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二十三、铁路”之“5、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上铁路接触网、道岔、扣配件、牵引供电设备”，不存在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情形。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完成项目备案、生态环境局批复手续。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适应情况

从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方面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避雷器、绝缘子、熔断器和在线监测装置及系统等，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与中国中车、国铁集团、意大利 BONOMI 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稳步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动车高级修市场快速增长，以及国内外电力市场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要通过增加产能、增强研发实力、拓展新产品线、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相匹配。

从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方面来看：**2023 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7.55 万元、33,897.89 万元和 **37,29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6.97 万元、5,419.64 万元和 **5,768.7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58%**、**17.10%**，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产能利用较为充分，铁路腕臂、公路腕臂等新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明确、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需要公司筹划增加产能、开设新产品线等。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从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张、新产品线建设、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实施依托于公司当前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绝缘保护电气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公司现有地上新建厂房，其中 1-3 层用于本项目。公司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围绕公司绝缘、过电压保护电气系列产品，增加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等产品产能，并新建铁路腕臂、公路腕臂等市场需求较为明确、未来发展空间广阔的新产品产线，从而更好的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需求稳步增长，对公司生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和电力系统领域，上述领域均属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对于国家发展有战略意义，具备长期、稳定的特征。

国内轨道交通领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三张交通网”和“两个交通圈”，相关线路的建设将推动轨交装备的需求增长。国家铁路交通方面，国务院发布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 2035 年，中国将建成现代化铁路网，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效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枢纽衔接顺畅，网络设施智慧升级，有效供给能力充沛。城市轨道交通方面，2020 年中央政治局会议将城轨建设列入七大“新基建”之一，发改委明确提出“以轨道交通为重点健全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发展新时期。

海外电力系统领域：电网系统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一方面，发达国家近年来的发展重点在能源并网整合、开放电力市场、投资容量激励机制等方面。欧盟地区采用欧洲大陆同步电网，并成立了专门的欧洲基础设施基金“连通欧洲设施”（CEF）帮助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等电网基础设施的建立。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及农村地区等电网覆盖率较低的地区，电网行业发展注重于基础电网设施和电力供给结构的建设，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导条件。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测算，为实现净零排放，到 2050 年全球需追加电网投资 21.4 万亿美元，其中 4.1 万亿美元用于维护现有电网，17.3 万亿美元用于电网扩建，年投资额将从 2022 年 2,740 亿美元增长至 2040-2050 年每年 8,710 亿美元。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并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影响力。

（2）市场新的应用领域提出了新产品需求

目前铁路线路上接触网结构件多采用钢、铝、铜等金属材料，存在材料强度不足、重量大、连接件多、安装复杂、耐腐蚀性能差、耐疲劳性能差、维护困难等缺点。为满足高速铁路零部件简约化、统一化的发展趋势，市场需要具备轻量化、简约化优点的新型复合材料接触网装备，从而提高运营安全性能，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

此外，目前在港口、矿山、炼钢厂等场景内运输车辆多采用柴油、天然气或电力等能源，在双碳减排背景下，柴油、天然气能源未来将被电力逐渐替代。而采用电力能源，需解决运输车辆充电问题，考虑到上述场景运输车辆运行路线较为固定、封闭，车辆运输过程中采用接触网即时充电具有较高性价比。因此，下游市场提出了对公路腕臂产品的需求。

因此，随着市场的持续发展，新的应用领域提出了新产品需求，需要公司进行新产品开发及产线建设。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深耕绝缘、过电压保护及在线监测等优势领域，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高性能电阻片开发、高强度绝缘材料优化、高精度智能化在线监测与诊断，以及绝缘、过电压保护装备开发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掌握了压敏电阻关键性能协同提升技术、高速动车用高强度有机硅绝缘材料配方及工艺、母线分段式自动追踪监测技术、避雷器定向防爆及脱离技术等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丰富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和产能消化渠道

公司通过了国际 IRIS（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拥有 CRCC 全部 3 项避雷器产品认证的企业，是中国中车、国铁集团、中国中铁等轨道交通龙头企业长期合作供应商，客户稳定性好。在海外销售领域，公司取得了荷兰 KEMA 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连续 2 年出口交货值排名行业前五，产品广泛销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意大利 BONOMI 集团、美国 SIEMENS 集团等国际电气设备巨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和产能消化渠道。

(3) 公司铁路腕臂、公路腕臂等新产品市场需求明朗，且公司已取得先发优势

为满足市场对接触网结构件简约、统一化要求，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唯一设计企业）于 2019 年提出《复合材料接触网装备技术研究》项目，研究开发复合材料接触网装备。公司作为该开发项目的承接方，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铁路腕臂产品具有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简约化、标准化、轻量化等特点。铁路腕臂可应用于新增线路建设、老旧线路升级、抢险维修备用等方面，技术难度高，市场潜力大。目前，该产品已在铁路线路上挂网测试。

同时，在铁路腕臂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为落实双碳减排目标，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我国最早从事铁路电气化工程建设的专业设计研究院）于 2023 年提出《电气化公路双极悬挂绝缘支持结构》方案，公司作为该项目产业化合作方，研制、生产公路腕臂产品。该产品在牵引供电系统架空接触网上起到悬挂绝缘支持作用，在疏港公路、煤运通道、货运通道、客运班线密集等电气化公路场景有广泛应用空间。公路腕臂技术含量高，市场空间广阔。目前，该产品已由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完毕，即将进入客户试用阶段。

因此，公司铁路腕臂、公路腕臂等新产品市场需求明朗，且公司已取得先发优势，为本募投项目中新产品产线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551.5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121.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988.37 万元，安装工程费及其他 319.13 万元，预备费 505.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6.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121.70	39.06%
2	设备购置费	3,988.37	37.80%
3	安装工程费及其他	319.13	3.02%
4	预备费	505.75	4.79%
5	铺底流动资金	1,616.62	15.32%
合计		10,551.57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初步规划及设计、土建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及验收等，预计 T+3 年投产、T+5 年释放 100%产能。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Q1-Q2	Q3-Q4					
1	初步规划及设计、土建及装修工程								
2	设备购置								
3	安装调试								
4	人才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行及验收								
6	投产释放 60%产能								
7	投产释放 80%产能								
8	释放 100%产能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益坤电气，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公司已取得其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用地。

7、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如循环冷却水、磨片废水、电阻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气（如硅橡胶配料-投料粉尘、炼胶废气、气割粉尘、焊接烟尘等）、固体废弃物（如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等）和噪声，公司针对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已制定了有

效的防治措施，能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保投资 23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28%。

本项目已向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2-330326-04-01-860661），并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绝缘保护电气系列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建[2025]4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公司现有地上新建厂房，其中第 4 层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规划，在公司现有研发力量的基础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环境、增加研发设备、吸纳研发人才，在现有产品及技术基础上，开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从而加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建设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研发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下游对产品性能、功能提出了更高、更丰富的需求。如新国标《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T11032-2020）的推出，市场对于高梯度电阻片以及大通流高转移电荷电阻片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更大需求；为提高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技术水平，提高运营安全性，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合材料接触网装备技术方案研究报告》提出要求在保证良好的耐疲劳、耐老化、耐腐蚀性能基础上，具备轻量化、简约化的优点的新型铁路腕臂产品；为落实双碳减排目标，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电气化公路双极悬挂绝缘支持结构》提出在港口、矿山、炼钢厂等场景内的运输车辆采用接触网即时充电方案替代燃油，从而对公路腕臂等新产品未来有较大需要。

在上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背景下，需要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优化公司研发环境、增加研发设备、吸纳研发人才，从而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2）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研发条件、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然而随着市场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通过配套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引入优秀研发人才，持续优化产品技术方案、提升产品性能水平，并开展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前瞻性课题研究，从而夯实公司技术优势，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研发环境、增加研发设备、吸纳研发人才，使得公司可以在现有产品及技术基础上，开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应用的绝缘、过电压保护或在线监测产品，以及铁路腕臂、公路腕臂等未来市场需求广的新品类产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研发持续积累的研发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对行业内前瞻性和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已经掌握了多项技术，积累了多项研发成果，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是全国避雷器、绝缘子标委会和雷电防护标委会委员，参与起草制定了《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避雷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等国家、行业标准，并获得了“2024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4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4 年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2023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3 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因此，公司研发持续积累的研发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 健全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制度基础

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完整有效的研发架构和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多项研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项目实行制度化、科学化管理，保障了研发过程规范。因此，健全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制度基础。

(3) 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人才引进方面，公司通过互联网招聘、与国内外各大高校合作招聘、宣传企业文化和长远发展目标吸引有志人士等方式吸收专业技术人才，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人员培养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新人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等完善的人员培养体系，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保驾护航。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991.2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27.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604.05 万元，安装工程费及其他 144.51 万元，预备费 178.53 万元，研发材料及其他费用 1,156.00 万元，研发人员费用 681.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27.00	24.58%
2	设备购置费	1,604.05	32.14%
3	安装工程费及其他	144.51	2.90%
4	预备费	178.53	3.58%
5	研发材料及其他费用	1,156.00	23.16%
6	研发人员费用	681.11	13.65%

合计		4,991.2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初步规划及设计、土建及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及验收等，预计 T+2 年 4 季度逐步开始进行课题研究工作。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规划及设计、土建及装修工程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4	试运行与验收									
5	项目课题开发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益坤电气，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公司已取得其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用地。										
7、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向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2-3303326-04-01-356416）。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原计划拟使用 4,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基于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进行调整，取消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84 号）后，公司根据规定办理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以 6.00 元/股的价格向余明宣、温州浚泉、金达十一合计发行 1,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该

次发行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完成，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67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10,200,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利息及手续费差额。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等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	陈炼孟
联系电话	0577-63654822
传真	0577-63639100
电子邮箱	clm@yikun.cn
公司网站	www.yikun.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顺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六、其他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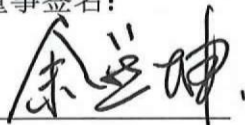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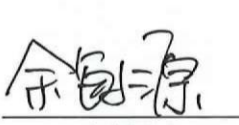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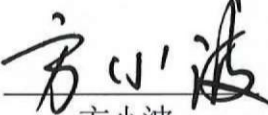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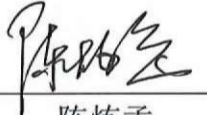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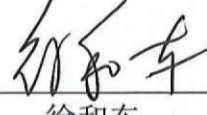

余燕坤


余明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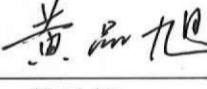

余敏源


方小波


陈炼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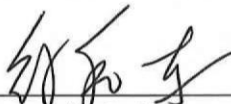

徐和东


黄彦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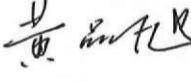

黄品旭


李上抄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和东


黄彦全


黄品旭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丽青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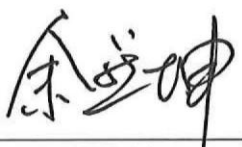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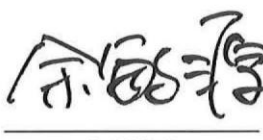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余燕坤


余明宣


余敏源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4 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冷佳男

冷佳男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万海

邹万海

王怡人

王怡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苏军良

苏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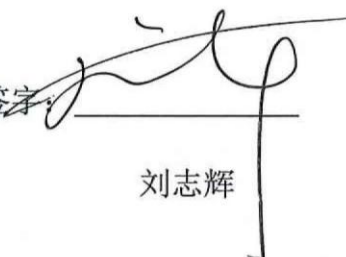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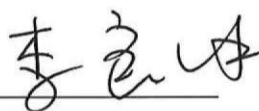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良琛



凌霄



赵超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14日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利刚  李勇平 
范国荣  李晶 
余宋平  王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4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名称：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钱王路 88 号

电话：0577-63654822

传真：0577-63639100

联系人：陈炼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邹万海、王怡人